

股票简称：派克新材

股票代码：60512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Paikexi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¹为“AA_{sti}”，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

¹ 对于符合条件的科创类主体，中证鹏元在其主体信用等级加下标“sti”以示区分，下同。

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

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过半数的董事同意后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

股东参会、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 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6)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 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8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 15,509.87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条件下进行中期分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300.89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8 元（含税），共计派发 3,126.21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条件下进行中期分红，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058.5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170,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 3,392.78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451.33	9,427.10	15,509.87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7.45%	35.72%	31.5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4,388.3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3,612.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2.31%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收入分别为 361,830.64 万元、321,271.47 万元和 354,285.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08.29 万元、26,391.15 万元、25,23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11.06 万元、24,900.16 万元和 21,630.04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10.68%、5.67%和 4.82%,最近三年平均为 7.06%,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对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自上市以来,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于 2024 年首次出现下滑情形,2025 年收入虽然恢复增长,但净利润仍小幅下滑,主要是受到下游军工行业和石化行业波动的影响。由于近年来国内外形势加剧变化,下游行业也面临较大调整,叠加锻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收入波动、净利润下滑。虽然公司根据下游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并通过强链延链加强自身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发生国际地缘政治形势进一步恶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随经营业绩和净资产的变化而波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利润积累,公司净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因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 6%,如 2026 年该指标不能有效提升,或者在本次发行的审核注册期内出现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或净资产增幅显著快于经营业绩的增长,未来可能面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满足发

行条件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二）军品业务波动的风险

对于公司军品业务而言，产品交付除受到合同条款约束外，还会受军方战略部署、军事需要及内部采购计划的多重影响，可能会出现订单突发性增加、减少或延迟等变动情况。在军事装备前期研制及小批量生产阶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较大的波动可能性，交货时间也具有不均衡性，导致收入在不同年度、不同月份存在一定波动，可能产生较显著的变化；在装备定型且公司产品经客户鉴定合格并经军方确认后，正常情形下，公司即可成为该型号装备的供应商。军方的型号装备期会决定装备型号生产持续期长短，从而决定该型号装备各配套部件的生产持续期。如果公司参与前期研制后未被确认为型号装备的供应商，或者该型号装备生产持续期长短的不确定，均会导致未来公司军品业务存在波动的风险。另外，我国武器装备持续升级换代，在当前国际形势更为复杂多变、地缘冲突及战争风险增加的背景下，不同军种对武器装备的需求也根据国防形势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对同时期的武器装备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从而也会导致公司军品业务出现波动。

此外，公司存在与部分下游军品客户以暂定价签署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因军品审价累计调减收入 15,245.65 万元，对调整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签署暂定价合同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规模为 8.33 亿元，其中部分业务存在最终无需审价的可能性。如按照报告期内已完成审价项目的平均调整幅度-10.81%进行模拟测算，预计可能调减约 9,002.29 万元（即假设上述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均按审价处理测算）。军品审价系根据不同的装备型号进行，受各自审价时间及政策的影响，一般不会出现各装备型号在同时间进行集中审价并在某单一年度集中完成的情形，但如极端不利情况下，上述尚未审价的项目集中在单一年度集中完成，则可能对当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的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究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发展情况

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所制定，尽管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项目建设和生产等环节作出了具体实施安排，但如在项目建设和投产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或者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或产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及投产进度。

2、募投项目新增精加工能力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为公司现有锻件产品加工工序的进一步延伸，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可以极大地增强公司自主精加工能力，将公司产业链由锻件毛坯或粗加工延伸至精加工环节，有效降低外协成本费用，提高公司全工序自主可控保障能力，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但若下游客户产品加工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导致新增的精加工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降本增效的预期。

3、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极大地增强公司自主精加工能力，将公司产业链由锻件毛坯或粗加工延伸至精加工环节，有效降低外协成本费用，使公司可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本次募投项目实现成本节约是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因此若发生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生产工艺不能根据产品方案相应升级调整，生产加工效率及产品良率控制不达预期，或不同工序之间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降本效果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置土地、机器设备，并建造厂房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折旧和摊销金额有所增加，且可能会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节约的成本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未

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的促进作用充分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或取得时间较长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公司计划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建设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公司需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虽然预计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未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因用地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须另行选择地块，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或取得时间较长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9%、20.06% 和 16.5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航空航天锻件和石化锻件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毛利率逐年有所下滑，另外，公司大力拓展风电市场，风电锻件收入规模及占比快速提高，而风电锻件毛利率相对偏低，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主营产品覆盖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装备等多个领域，且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定制化特征，不同应用领域或同一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毛利率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各期订单的变动均造成主营产品毛利率波动。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还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贸易壁垒增

加，出现逆全球化趋势。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施贸易保护，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但如果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境外销售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碳钢、不锈钢、合金钢、高温合金、铝合金、钛合金等金属材料，上述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1.66%、63.36%和 65.17%，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2026 年中东地区冲突导致国际原油、天然气供应紧张并大幅推高全球能源价格，如冲突持续进行导致能源价格长期高企，可能会推高未来全社会工业品成本。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i}”，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5、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7
目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4
三、其他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51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52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65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65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5

九、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96
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15
十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1
十二、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30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0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0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130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13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5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35
三、财务报表	13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39
五、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0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1
七、财务状况分析	142
八、经营成果分析	168
九、现金流量分析	182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184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85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85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186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87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87
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87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87
四、同业竞争情况	187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8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95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拓展新业务的情况	206
四、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情况	20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0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9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0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0
三、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216
第九节 声明	217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2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2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2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25
七、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22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31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23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派克新材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派克有限	指	无锡市派克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派克贸易	指	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
派克特钢	指	无锡市派克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兆丰科技	指	兆丰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昌硕贸易	指	昌硕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派鑫航空	指	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派克新能	指	无锡派克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盛孚科技	指	无锡盛孚科技有限公司
Castpro	指	Castpro Pte.Ltd.
众智恒达	指	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硕软件	指	江苏宏硕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灵芯智能	指	无锡灵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哈电集团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中国航发集团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中圣科技	指	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松工业	指	森松工业株式会社及其相关企业
中铁工业	指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宝色股份	指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英国罗罗	指	Rolls-Royce，是英国著名的航空发动机公司，全球三大航空发动机制造商之一
美国 GE 航空	指	GE Aviation，是全球领先的民用和军用航空发动机和航空零部件制造商

德国福伊特	指	Voith, 总部位于德国, 是全球知名的造纸机械、水轮发电机设备制造商
德国西门子	指	SIEMENS, 总部位于德国, 全球最大的电气工程和电子公司之一
西门子歌美飒	指	Siemens Gamesa, 总部位于西班牙, 全球三大风电整机制造商之一
美国贝克休斯	指	Baker Hughes, 总部位于美国, 全球知名燃气轮机制造商
法国 Orano	指	原阿海珐集团 (AREVA), 2018 年更名为 Orano, 总部位于法国, 专注于核燃料循环业务
奥地利安德里茨	指	Andritz, 总部位于奥地利, 全球知名的水电装备制造制造商
德国利勃海尔	指	Liebherr, 总部位于德国, 全球知名建筑工程装备制造制造商, 业务并拓展至风电装备、家电等领域
韩国 CS WIND	指	CS WIND, 总部位于韩国, 全球风电塔筒龙头企业
贵州安大	指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重机子公司
陕西宏远	指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重机子公司
德阳万航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公司、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锻造	指	在锻压设备及工（模）具的作用下，使坯料或铸锭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和质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体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自由锻、自由锻件	指	利用冲击力或压力使锻件坯料在各个方向自由变形，以获得一定尺寸和机械性能的锻件的加工方法，自由锻造的产品称为自由锻件。
模锻、模锻件	指	锻件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的加工方法，模锻造的产品称为模锻件。
辗环、环锻件、辗制环形锻件	指	坯料在镦粗、冲孔后，由辗环机扩孔辗制，最终成环形锻件的加工方法，是大口径环形锻件特有的成型方法之一，一般将采用辗环机轧制的环形锻件称为辗制环形锻件。
异型环锻件	指	相对于截面形状为矩形的常规环锻件而言，具有更加复杂和更接近零件截面形状中环锻件，能够显著提高环件的材料利用率和结构完整性，满足更高的质量要求，降低环件的综合制造成本。
碳钢	指	含碳量在 0.0218%~2.11%的铁碳合金，也叫碳素钢，一般还含有少量的硅、锰、硫、磷。一般碳钢中含碳量较高则硬度越大，但塑性较低。
合金钢	指	在普通碳素钢基础上添加适量的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而构成的铁碳合金。根据添加元素的不同，并采取适当的加工工艺，可获得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腐蚀、耐低温、耐高温、无磁性等特殊性能。本募集说明书中是指除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镁合金等特种合金之外的其他合金钢。
不锈钢	指	铬（Cr）含量大于 12%，具有良好热强性、热稳定性、抗氧化和耐腐蚀性能的合金结构钢，按基体分为铁素体不锈钢、奥氏体不锈钢、马氏体不锈钢和沉淀硬化型不锈钢，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交通、电力、石化等工业领域。
特种合金	指	根据中国锻压协会编制的《特种合金及其锻造》一书中的定义，把碳素钢和合金结构钢之外的、使用性能特殊的金属材料通称为“特种合金”。本募集说明书所指特种合金主要是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镁合金。
高温合金	指	能够在 600℃以上及一定应力条件下长期工作的，以奥氏体为基体的金属材料，按基体元素主要可分为铁基高温合金、镍基高温合金和钴基高温合金。高温合金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已成为军用、民用燃气涡轮发动机热端部件不可替代的关键材料。

钛合金	指	以钛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具有强度高而密度又小，机械性能好，韧性和抗蚀性好等特点，主要用于制作飞机发动机压气机部件，其次为火箭和高速飞机的结构件。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
镁合金	指	以镁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
下料	指	根据工艺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切割，成为具有一定尺寸的单棒材或板材。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将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综合工艺过程。
火次	指	整个锻造过程中所需要的加热后锻造次数，根据原材料及工艺不同，不同产品所需火次差异较大。
镦粗	指	使坯料高度减小、横断面积增大的锻造工序。
冲孔	指	把坯料内的材料以封闭的轮廓和坯料分离开来，得到带孔工件的冲压方法。
拔长	指	是使横截面积减小，长度增长的锻造工序。拔长是决定大锻件质量的主要锻造工艺。
扩孔	指	减小空心毛坯壁厚而增加其内外径的锻造工序。
机加工	指	金属加工，包括粗加工和精加工，通过加工机械对工件外形尺寸改变的过程。
理化检测	指	对材料性能水平的评价测试，是确保和提高产品质量，鉴定科研成果，评价产品性能，提高科研水平的重要手段和科学依据。
船级社	指	主要从事船舶监造、检验以核定船级的民间验船机构。船级社主要业务是对新造船舶进行技术检验，合格者给予船舶的各项安全设施并授给相应证书；根据检验业务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定型	指	某装备的研制经国家军工产品定型机构确认，达到规定的战术技术指标和有关标准。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Paik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

股票简称：派克新材

股票代码：60512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能源装备领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带来增量市场需求

能源装备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载体。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是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必然要求。2025年9月，《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30年，我国能源关键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技术和产业体系全球领先，有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从我国能源综合利用情况来看，传统能源作为能源安全“压舱石”作用进一步显现，煤电转型升级需求迫切，燃气轮机因低碳清洁和高效灵活在AI时代需求爆发式增长，水电的宽负荷、高水头冲击、可变速抽蓄趋势形成，核电在建在运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作为电力增长主体作用进一步凸显，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已超越煤电，氢能被明确纳入能源管理体系，我国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十五五”期间，能源装备预计还将保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本次发行奠定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国家“强链延链补链”的政策导向驱动锻件企业进行产业链延伸

目前国内锻造企业与国外相比主要集中在加工成形环节，受上游原材料和下游客户双重挤压，产业链的延伸程度相对较低，不具备产业链的整体优势。针对该情况，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以“延链补链强链”为主线，推动锻造企业从毛坯供应向精加工、零部件、系统集成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将“高精度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锻件”列为鼓励类；根据2023年度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布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将组织参与涉及装备制造业锻件企业的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本次发行系在国家“强链延链补链”政策及公司战略布局指导下的重要举措，延伸公司产业链下游至精加工环节，在保持锻造环节优势的同时，补齐精加工短板。

3、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驱动上游锻件企业向精加工环节延伸

近年来，行业客户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更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锻件供应商合作，从而精简其采购流程，以节省沟通成本、物流成本，提高产品的交付效率。在传统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下，公司向客户交付锻件毛坯或粗加工产品后，客户再通过自主精加工或外协精加工将锻件加工至零部件形态。在该模式下，首先，客户需要就毛坯及精加工对接不同的供应链合作单位，会增加其沟通成本；其次，会增加物流成本和加工周期，降低交付效率；再次，如锻件产品在精加工环节发生质量问题，也会增加各方责任界定的风险，并影响客户装备交付。

在客户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的背景下，客户“一站式”的交付需求推动产业链上游的锻造企业向精加工环节拓展延伸。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经过深入论证和审慎决策，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究院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目的具体如下：

1、落实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覆盖下料、加热、锻压、辗环、热处理、机加工、性能检测等环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分阶段实施“强链延链补链”的业务战略布局，多年来，在锻压、辗环等核心工序持续投入，目前已实现外径 200-10000mm、高度 30-1600mm 的环形锻件、100-6300cm² 投影面积的模锻件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建的 1.5 万吨锻压机及 15 米辗环机建成投产后，公司锻件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而精加工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后续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本次发行完成后拟实施的募投项目将购置各型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立车、数控钻铣床、数控镗铣床等精密加工设备，与公司现有的锻压机、辗环机等主体设备形成配套，可实现将锻件毛坯或粗加工形态向精加工形态延伸，提升公司全工序自主保障能力，并为公司后续向部组件装配进一步延伸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2、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重大装备大型化、精密化是当前全球工业发展，特别是能源、航空航天、化工、海工等关键装备领域的核心发展趋势，其核心是通过增大单机（台）装备的物理规格、产能规模和精密化程度，以追求更高的系统效率、降低单位产出边际成本、提高装备性能、提升资源利用率等。

重大装备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对配套的精加工设备提出了大型化、重载化、智能化、高精化等更高的要求。传统的外协加工配套企业受限于规模化程度和资金实力，大型数控精加工设备及相关操作管理人才存在一定不足，使得公司的外延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对公司获取订单及产品交付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在委外加工的情况下，公司与外协加工单位之间就机加工工艺、品控方案、责任界定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也会增加公司自身的沟通成本和物流成本，影响产品交付效率。另外，大型精加工设备市场供给整体偏紧，加工费报价相对较高，也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因此，精加工工序的薄弱已成为制约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瓶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后，公司精加工能力将得到极大增强，公司自身的供应链管理也得到进一步优

化,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控制、提升生产效率,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扩大研发场地,缓解研发空间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现有研发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活动的需要。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航空航天、电力(核电、水电、风电、燃气轮机等清洁能源发电)、石化及其他机械等装备领域,且公司所用原材料种类较广,覆盖了普通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钛合金、高温合金、铝合金、镁合金等,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工况条件下的装备对锻件均有不同的性能要求,且随着材料和重大装备领域的持续创新及迭代发展,构筑、增材制造等新的材料加工技术及成型工艺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市场参与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开展更深入的研究,以保证公司研发能力持续提升。而研发空间不足导致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受限,进而制约了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本次技术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可扩大公司研发场地面积,配置更先进的研发设备,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可以有效支持公司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32

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 年 2 月 12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8 月 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1.80 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

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派克转债向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派克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03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

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3039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1,170,892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121,170,89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80,000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5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8月6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15123”，配售简称为“派克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派克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派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派克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A、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派克配债”的可配余额。

B、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C、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D、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E、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详细内容见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特定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⑤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110,826.97	98,000.00
2	技术研究院项目	16,150.64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71,977.61	158,000.00

注：序号1和2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孚科技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由发行人实施。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i}”，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派克转债向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 3 月修订）》（上证发〔2025〕42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158,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58,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47,4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五）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819.81
发行人律师费用	56.60
会计师费用	93.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42.36
合计	1,035.36

注：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六）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后，投资者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玉丰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

联系人：赵溪寻

联系电话：0510-85585259

传真：0510-855852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保荐代表人：孙在福、陈澎

项目协办人：张依凡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凯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经办律师：邵斌、刘成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佑敏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毛俊、俞乾元、姜铭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经办评级人员：鲍应洁（已离职）、毕柳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收款银行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301010400156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商证券自营账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发行人 1,300 股和 50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不足 0.01%。浙商证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浙商证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碳钢、不锈钢、合金钢、高温合金、铝合金、钛合金等金属材料，上述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71.66%、63.36%和65.17%，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2026年中东地区冲突导致国际原油、天然气供应紧张并大幅推高全球能源价格，如冲突持续进行导致能源价格长期高企，可能会推高未来全社会工业品成本。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由于锻件产品定制化程度普遍较高，不同产品和客户对原材料牌号、质量、技术指标、规格等要求各不相同，因而公司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大量备料，但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其常规产品的需求、预计客户订单情况并结合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适当备货，以满足快速交货、提高产品交付及时率的需要。另外，对于部分供应紧缺或需要进口的高端原材料，其采购周期一般较长，公司会根据预计客户订单情况并与客户提前沟通后适当进行采购，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稳定。

如果公司未来生产准备阶段未对原材料采购计划做出完备筹划，或者未来突发性新增订单对原材料的需求超出原采购计划，或者原材料供应商不能按时交付，则会导致公司面临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从而对生产安排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到对下游客户交付产品的及时性，则会损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军品业务波动的风险

对于公司军品业务而言，产品交付除受到合同条款约束外，还会受军方战略部署、军事需要及内部采购计划的多重影响，可能会出现订单突发性增加、减少或延迟等变动情况。在军事装备前期研制及小批量生产阶段，订单的具体项目及数量存在较大的波动可能性，交货时间也具有不均衡性，导致收入在不同年度、不同月份存在一定波动，可能产生较显著的变化；在装备定型且公司产品经客户鉴定合格并经军方确认后，正常情形下，公司即可成为该型号装备的供应商。军方的型号装备期会决定装备型号生产持续期长短，从而决定该型号装备各配套部件的生产持续期。如果公司参与前期研制后未被确认为型号装备的供应商，或者该型号装备生产持续期长短的不确定，均会导致未来公司军品业务存在波动的风险。另外，我国武器装备持续升级换代，在当前国际形势更为复杂多变、地缘冲突及战争风险增加的背景下，不同军种对武器装备的需求也根据国防形势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对同时期的武器装备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从而也会导致公司军品业务出现波动。

此外，公司存在与部分下游军品客户以暂定价签署协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因军品审价累计调减收入 15,245.65 万元，对调整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签署暂定价合同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规模为 8.33 亿元，其中部分业务存在最终无需审价的可能性。如按照报告期内已完成审价项目的平均调整幅度-10.81%进行模拟测算，预计可能调减约 9,002.29 万元（即假设上述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均按审价处理测算）。军品审价系根据不同的装备型号进行，受各自审价时间及政策的影响，一般不会出现各装备型号在同时间进行集中审价并在某单一年度集中完成的情形，但如极端不利情况下，上述尚未审价的项目集中在单一年度集中完成，则可能对当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收入分别为 361,830.64 万元、321,271.47 万元和 354,285.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08.29 万元、26,391.15 万元、25,23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11.06 万元、24,900.16 万元和 21,630.04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

据)为 10.68%、5.67%和 4.82%，最近三年平均为 7.06%，满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条件对净资产收益率的要求。

自上市以来，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于 2024 年首次出现下滑情形，2025 年收入虽然恢复增长，但净利润仍小幅下滑，主要是受到下游军工行业和石化行业波动的影响。由于近年来国内外形势加剧变化，下游行业也面临较大调整，叠加锻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收入波动、净利润下滑。虽然公司根据下游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并通过强链延链加强自身市场竞争力，但如果发生国际地缘政治形势进一步恶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随经营业绩和净资产的变化而波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利润积累，公司净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逐步提升。因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 6%，如 2026 年该指标不能有效提升，或者在本次发行的审核注册期内出现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或净资产增幅显著快于经营业绩的增长，未来可能面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满足发行条件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9%、20.06%和 16.5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航空航天锻件和石化锻件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毛利率逐年有所下滑，另外，公司大力拓展风电市场，风电锻件收入规模及占比快速提高，而风电锻件毛利率相对偏低，也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主营产品覆盖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装备等多个领域，且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定制化特征，不同应用领域或同一应用领域的不同产品毛利率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各期订单的变动均造成主营产品毛利率波动。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还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出现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

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669.35 万元、153,867.36 万元和 149,985.41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主要客户均为各行业知名企业，资质和信用情况良好，但大型央企客户付款手续繁琐，部分客户资金结算还具有季节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者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4、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8,643.12 万元、116,533.35 万元和 140,644.29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常取得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再安排生产，存货中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基本均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现跌价的可能性相对较低。未来若出现市场环境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减弱、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形，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形成存货积压；若公司存货不能进行及时周转，则会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汇兑损益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08.74 万元、1,017.24 万元和-2,732.61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外销业务通常以美元和欧元结算，汇兑损益金额受到结汇规模、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三）产品和技术风险

1、产品和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目前下游涉及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装备等多个领域，不同领域、不同装备对锻件的性

能、技术指标等要求有较大的差异，公司需要开展针对性地研发，并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公司产品持续具备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持续跟踪业内最新科技成果，力争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但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或替代性的技术和产品，从而使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必须进行持续性创新，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虽然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并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技术泄密，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及竞争，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好的激励条件，核心技术人员可能面临流失，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涵盖辗制环形锻件、自由锻件、精密模锻件等各类金属锻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装备等多个领域。公司下游行业和终端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下降以及终端客户削减资本开支，从而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一定冲击，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面临需求下降、订单减少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贸易壁垒增加，出现逆全球化趋势。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施贸易保护，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但如果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境外销售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出口限制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的结构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是航空、舰船和能源领域的核心动力装备，关系到国家安全、能源转型和产业升级。2024年7月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联合发布《关于对航空航天工装设备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对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部分装备及软件、技术实施出口限制。发行人目前主要出口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机匣等承力结构件，不属于前述公告中的管制产品。但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扩大对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领域关键设备的出口管制，以致公司产品被新增纳入出口管制范围，则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开拓与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的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究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所制定，尽管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项目建设和生产等环节作出了具体实施安排，但如在项目建设和投产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或者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或产业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将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及投产进度。

2、募投项目新增精加工能力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包括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为公司现有锻件产品加工工序的进一步延伸，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可以极大地增强公司自主精加工能力，将公司产业链由锻件毛坯或粗加工延伸至精加工环节，有效降低外协成本费用，提高公司全工序自主可控保障能力，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但若下游客户产品加工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导致新增的精加工能力无法得到有效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降本增效的预期。

3、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可以极大地增强公司自主精加工能力，将公司产业链由锻件毛坯或粗加工延伸至精加工环节，有效降低外协成本费用，使公司可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本次募投项目实现成本节约是基于项目如期建设完毕并按计划投产，因此若发生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生产工艺不能根据产品方案相应升级调整，生产加工效率及产品良率控制不达预期，或不同工序之间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降本效果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购置土地、机器设备，并建造厂房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折旧和摊销金额有所增加，且可能会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节约的成本足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的促进作用充分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或取得时间较长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公司计划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公司需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虽然预计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若未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因用地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须另行选择地块，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或取得时间较长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

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除此之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多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如未达到预期的回报，将可能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其对公司未来股价预期等因素。若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过程中，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5、可转债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_{st}”，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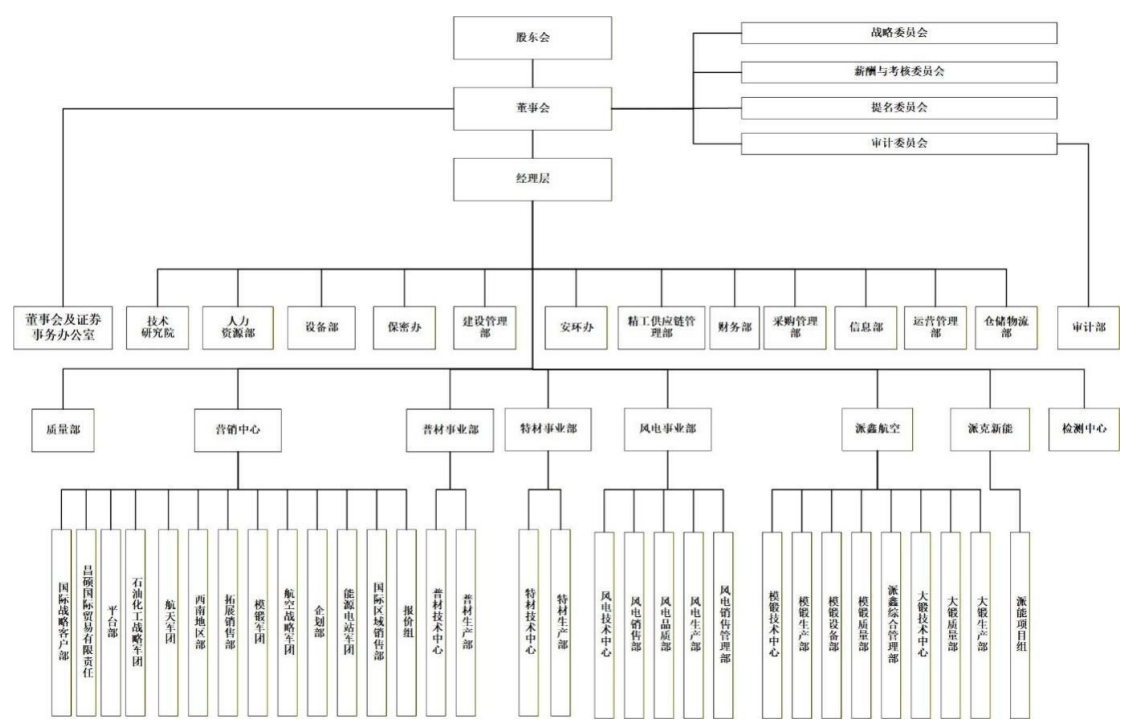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170,892.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 (股)
1	宗丽萍	境内自然人	33.23%	40,270,000	-	40,270,000	-
2	是玉丰	境内自然人	20.18%	24,450,000	-	24,450,000	-
3	众智恒达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39%	2,900,000	-	2,900,000	-
4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2%	1,109,871	-	1,109,871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910,045	-	910,045	-
6	张晖	境内自然人	0.69%	839,000	-	839,000	-
7	派克贸易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68%	830,000	-	830,000	-
8	周福海	境内自然人	0.58%	700,000	-	700,000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636,663	-	636,663	-
10	张筠杰	境内自然人	0.42%	508,400	-	508,400	-
合计			60.37%	73,153,979	-	73,153,979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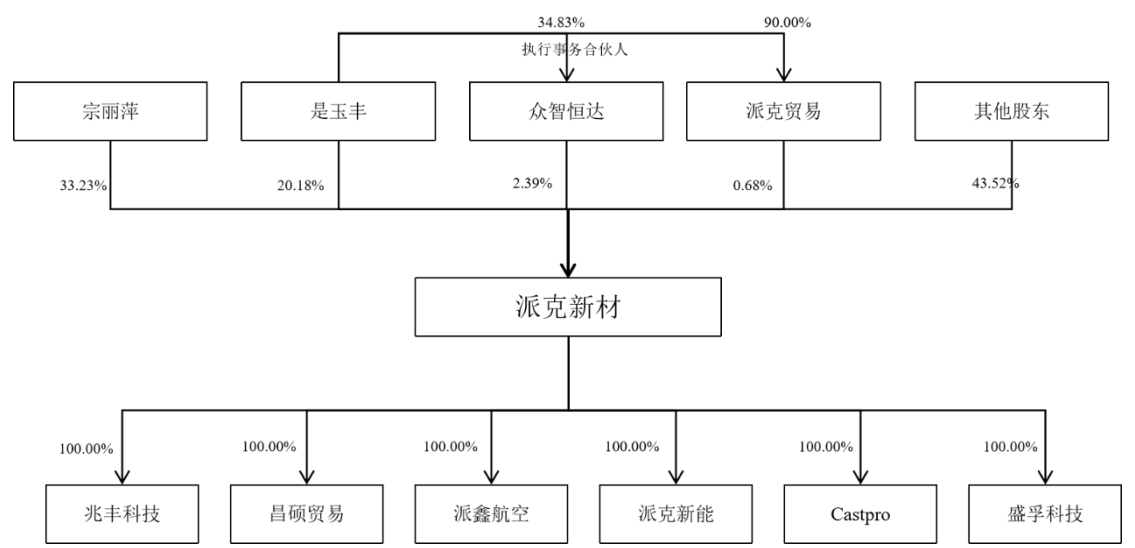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合并报表相关科目比例达到 5%的子公司为派鑫航空和派克新能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派鑫航空	
公司名称	派鑫航空
成立时间	2022.4.1

注册/实收资本	53,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			
主营业务	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12.31/2025 年度	164,098.42	124,393.60	35,581.84	250.85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2、派克新能

公司名称	派克新能			
成立时间	2023.5.11			
注册/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			
主营业务	金属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12.31/2025 年度	24,011.01	22,943.35	0.00	-52.28

注：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17.09 万股，宗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4,02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3%，是玉丰直接持有公司 2,4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18%，是玉丰通过派克贸易间接控制公司 0.68%的股份，通过众智恒达间接持有公司 0.83%的股份。宗丽萍为是玉丰之配偶，是玉丰和宗丽萍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93%的股份，是玉丰和宗丽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是玉丰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是玉丰先生于 2002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派克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派克特钢监事；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派克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派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众智恒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宏硕软件监事、灵芯智能监事。是玉丰先生于 2019 年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探月工程嫦娥四号任务突出贡献者表彰。

宗丽萍女士，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宗丽萍女士于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派克贸易会计；2005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派克特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派克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宏硕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是玉丰、宗丽萍，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担任职务
1	众智恒达	870	员工持股平台	是玉丰持股 34.8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派克贸易	50	未开展实质经营	是玉丰持股 90%
3	宏硕软件	1,00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设计等	是玉丰和宗丽萍分别持股 50%
4	灵芯智能	1,000	人工智能、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是玉丰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5	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	股权投资	是玉丰持有 33.86%份额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及正在履行中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1）减持前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5）其他事项①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②本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③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④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长期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员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回购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及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价孰高为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是
	解决同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派克新材经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竞争	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派克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派克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派克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派克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派克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派克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派克新材审议是否与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派克新材认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派克新材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派克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克新材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予派克新材。本人将尽量减少与派克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派克新材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派克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派克新材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本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派克新材的 A 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派克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长期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作出及正在履行中的各项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本企业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

本次可转债；

(3) 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不认购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已注册未发行或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2、本公司承诺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净资产情况、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市场情况等因素，确保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若本次可转债未出现终止注册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发行任何其他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公司债及企业债，并且不向相关监管机

构提交公司债/企业债的注册/备案申请文件。”

6、公司关于前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的承诺

针对前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终止日
1	是玉丰	董事长	男	1976.10	2025.3.17-2028.3.16
2	宗丽萍	董事	女	1978.01	2025.3.17-2028.3.16
3	何方有	职工董事	男	1993.02	2025.8.29-2028.3.16
4	孙新卫	独立董事	男	1966.06	2025.3.17-2028.3.16
5	陈易平	独立董事	男	1971.03	2025.3.17-2028.3.16
6	刘波	总经理	男	1986.06	2025.3.17-2028.3.16
7	刘峰	副总经理	男	1974.08	2025.3.17-2028.3.16
8	范迺胜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1968.12	2025.3.17-2028.3.16
9	赵溪寻	董事会秘书	男	1987.05	2025.3.17-2028.3.16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简历如下：

（1）是玉丰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其简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宗丽萍女士，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其简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何方有先生，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何方有先生于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派克有限技术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历任行政部项目申报工程师、科技管理部副部长、科技管理部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4) 孙新卫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大专学历。孙新卫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4年2月任江苏太湖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担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同时，2013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重庆国程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任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任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5) 陈易平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陈易平先生于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执业于无锡东华律师事务所；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执业于无锡天柱律师事务所；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执业于无锡英特尔律师事务所；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执业于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执业于江苏沁园春律师事务所；2006年1月至2025年5月执业于江苏瑞莱律师事务所，2025年6月至今执业于江苏世纪同仁（无锡）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同时，2014年1月至2019年9月任江苏海豚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豪仕安全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鹏

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无锡市国际商会副会长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1) 刘波先生，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波先生于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派克有限行政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 刘峰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刘峰先生于1996年8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工艺室技术员、技术中心工艺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自由锻分厂厂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航天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特材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特材事业部总经理。

(3) 范迺胜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上海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会计师。范迺胜先生于198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外派法务审计部长；2011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亚太信达铝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国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 赵溪寻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从业资格。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

审计员；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企业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24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税前收入（万元）
是玉丰	董事长	85.50
宗丽萍	董事	36.00
何方有	职工董事	68.00
孙新卫	独立董事	6.00
陈易平	独立董事	6.00
刘波	总经理	70.00
刘峰	副总经理	70.00
范迺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8.00
赵溪寻	董事会秘书	68.00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对外兼职的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玉丰	董事长	众智恒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宏硕软件	监事
		灵芯智能	监事
宗丽萍	董事	宏硕软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易平	独立董事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新卫	独立董事	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四）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1	是玉丰	董事长	2,445.00	175.70	2,620.70
2	宗丽萍	董事	4,027.00	-	4,027.00
3	刘波	总经理	-	15.00	15.00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是玉丰、宗丽萍、是凯玉、孙新卫、陈易平，其中孙新卫、陈易平为独立董事。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是玉丰、宗丽萍、何方有、孙新卫、陈易平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孙新卫、陈易平为独立董事。

2025年8月29日，何方有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当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方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是玉丰任总经理，刘波任董事会秘书，范迺胜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峰任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是玉丰、刘波分别辞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选举刘波、赵溪寻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波担任总经理、刘峰担任副总经理、范迺胜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溪寻担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换届选举等原因，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提名、审议和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请参见本节“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向全体股东所作承诺的事项。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辗制环形锻件、自由锻件、精密模锻件等各类锻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下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3393；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行业为“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中的“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子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从业务类型及行业分类标准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性行业，锻造行业对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锻造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则由中国锻压协会承担，主要为政府部门制订规划和政策提供资料及建议，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等委托，组织国内外技术交流、技术研讨会，开展行业管理、科研生产等方面的新成果与先进经验

的推广交流活动等。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产品可分为民品和军品两大类。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我国国防科技工业进行监督管理，是发行人军品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机关。国防科技工业局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监督，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资格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依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本行业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和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和备案管理。许可目录和备案目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总装备部和军工电子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适时调整。发行人军品行业内涉及到的主要认证管理如下：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 3 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2）军工质量体系认证

根据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相关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试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改革工作。“两证合一”改革后，武器装备的生产企业需要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3）保密资格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发行人主要为航空航天、电力、石化以及其他机械等多种行业配套辗制环形锻件、自由锻件和精密模锻件等各类锻件，均为国家鼓励并扶持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内容
1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2005 年	国务院、中央军委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原则、内容、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等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 年	国务院、中央军委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条例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程序、保密管理和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0 年	工信部、原总装备部	明确了国防科工局负责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对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审查和批准办法进行了规范。
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2010 年	国务院、中央军委	明确了军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实施全面的、有效的质量管理
5	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	2014 年	原总装备部	对竞争性装备采购的目标、项目确定、信息发布方案审批、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进行了规范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规则（试行）	2015 年	国防科工局、原总装备部	为简化准入程序，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联合审查工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 年	全国人大	对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与职责，国家安全制度，国家安全保障，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17 年	装备发展部	为承担军队装备及配套产品论证、研制、生产、试验、维修和服务任务的组织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为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评定提供了依据。
9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019 年	国防科工局	明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要求
10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单位失信管理暂行办法	2021 年	国防科工局	加强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单位的诚信管理，强化信用监督，核查失信行为，确定并发布失信单位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采取查处措施，实施联合惩戒等活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内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2021 年	全国人大	国家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强高新技术研究，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研制新型武器装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2021 年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保障军事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事活动的正常进行，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抵御侵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24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保密义务和相关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024 年	国务院	确定国家秘密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对保密制度及奖惩办法进行规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4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
1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	2025 年	国家保密局	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	2025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支持和平利用原子能；国家鼓励和支持受控热核聚变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2) 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内容
1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 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特别是耐高温高压、耐寒、耐腐蚀、耐磨材料标准；金属成型、金属加工、热处理、锻压、铸造、焊接、表面工程等基础工艺标准，提升可靠性和寿命指标。
2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	提出主要任务参与工业基础能力提升，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重点支持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高端装备生产，实施智能制造、智能建造试点示范。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国务院	加快先进航空发动机关键材料等技术研发验证，推进民用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 CJ1000 产品研制；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等产业创新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内容
5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2021 年	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持续推进 CR929、C919、MA700、长江-1000A 发动机、直 15 直升机等产品适航审定工作。加快开展国产航空零部件、先进通信导航装备等适航审定工作，支持产业化应用。
6	中国锻压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2021 年	中国锻压协会	提出未来五年锻造行业发展趋势，锻造行业在自动化、数字化及信息化锻造等方面将有发展。创新活力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锻造企业将获得生存空间。
7	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1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5 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 62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投产总规模 1.2 亿千瓦；到 2035 年，形成满足新能源高比例大规模发展需求的抽水蓄能现代化产业体系
8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到 2025 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重点领域高端铸件、锻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聚焦核能、核聚变、氢能、生物质能等重点领域，打造“采集-存储、运输-应用”全链条的未来能源装备体系；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研制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加快深海潜水器、深海作业装备、深海搜救探测设备、深海智能无人平台等研制及创新应用；围绕下一代大飞机发展，突破新型布局、智能驾驶等核心技术
10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1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科学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开发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	2024 年	自然资源部	属于新增海上风电项目的，应在离岸 30 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 30 米的海域布局
13	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202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27 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各类调节资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 2025-2027 年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内容
1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动氢能、核聚变能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
15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加快推进陆上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继续实施煤电“三改联动”，推进新一代煤电改造建设，稳妥有序淘汰落后产能。积极稳妥推动重大水电建设，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稳步推进核电开发，积极安全有序推动一批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
16	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推动能源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供坚强的装备保障
17	关于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调控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到 2030 年，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基本建立，新增用电量需求主要由新增新能源发电满足。新型电力系统适配能力显著增强，系统调节能力大幅提升，满足全国每年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纳需求。到 2035 年，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新能源消纳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18	国家航天局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2025 年	国家航天局	到 2027 年，商业航天产业生态高效协同，科研生产安全有序，产业规模显著壮大，创新创造活力显著增强，资源能力实现统筹建设和高效利用，行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实现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
19	加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行动方案（2026—2029 年）	2026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到 2029 年，各地 2025 年已确定的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任务全面完成，2026 年后新确定的更新改造任务按计划推进，老旧装置安全环境风险大幅降低，减污降碳协同取得积极成效，优于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大幅提高。

（三）行业概况及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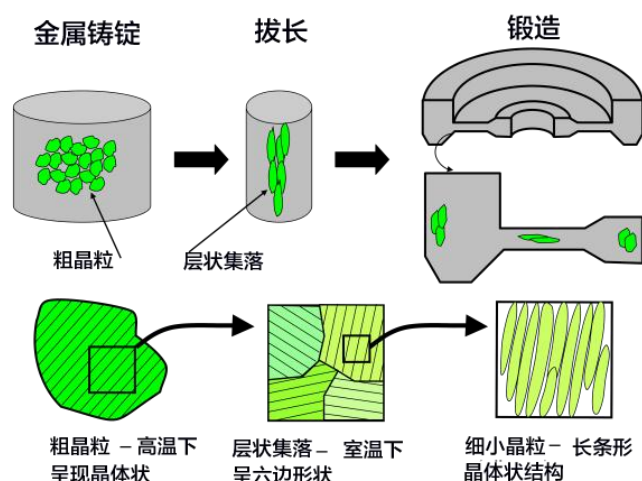
1、锻造行业基本概念

（1）锻造的定义

锻造是在加压设备及工（模）具的作用下，使坯料或铸锭产生局部或全部的

塑性变形，以获得一定几何尺寸、形状的零件（或毛坯）并改善其组织和性能的加工方法。金属材料经过锻造加工后，形状、尺寸稳定性好，组织均匀，纤维组织合理，具有最佳的综合力学性能。机械装备中的主承力结构或次承力结构件一般都是由锻件制成的，锻件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个领域。

锻造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棒料、铸锭等。这些原材料在其冶炼、浇注和结晶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气孔、缩孔和树枝状晶等缺陷，因而，铸造工艺很难制造出能胜任需要承受冲击或交变应力的工作环境的零部件（例如传动主轴、齿圈、连杆、轨道轮等）。但是，金属棒料或铸锭在经过锻造加工后，其组织、性能均能得到有效的改善和提高。同时，由于金属的塑性变形和再结晶，可使粗大晶粒细化，得到致密的金属组织，从而提高锻件的力学性能。此外，在零件设计时，若正确选用零件的受力方向与纤维组织方向，还可以提高锻件的抗冲击性能。



因此，锻造实质是利用金属的塑性变形使金属毛坯改变形状和性能而成为合格锻件的加工过程，其根本目的是利用外加载荷（冲击载荷或静载荷）通过锻压设备或模具使金属毛坯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锻件，同时使锻件机械性能和内部组织符合一定的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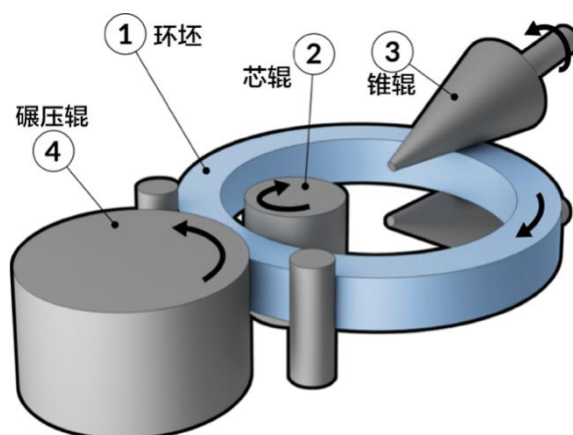
（2）锻造工艺分类

根据锻件的尺寸和形状、采用的工装模具结构和锻造设备的不同，锻造主要可分为辗环、自由锻、模锻。

①辗环

辗环，又称为环形轧制，是借助辗环机使环件产生连续局部塑性变形，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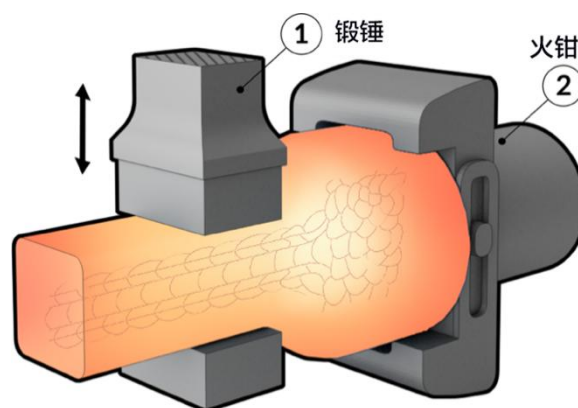
实现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塑性加工工艺。辗压扩孔时的应力应变和变形流动情况与芯轴扩孔相同，其特点是：工具是旋转的，变形是连续的，辗压扩孔时一般压下量较小，故具有表面变形的特征。



辗环是连续局部塑性成型工艺，是轧制技术和机械制造技术的交叉与结合，与传统的自由锻工艺、模锻工艺等相比，辗环可大幅度降低设备吨位和投资，具有振动冲击小、节能节材、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等显著优点，属于无缝环件的先进加工技术，在航空、航天、船舶、电力、石化以及其他机械等诸多工业领域日益得到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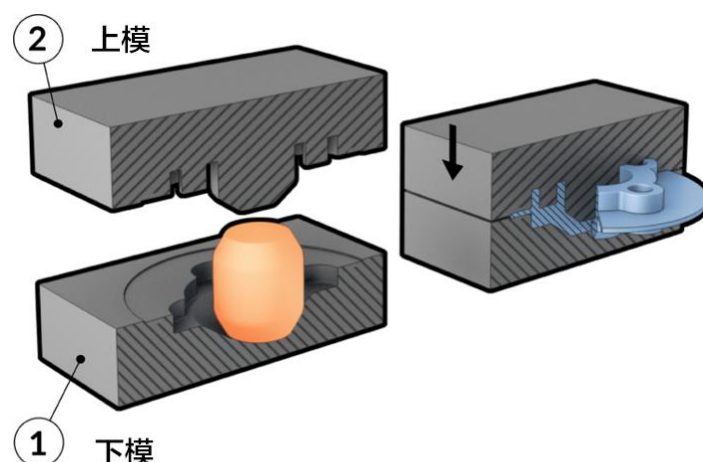
②自由锻

自由锻是指用简单的通用性工具，或在锻造设备的上、下砧之间直接对坯料施加外力，使坯料产生变形而获得所需的几何形状及内部质量的锻件的加工方法。自由锻以生产批量不大的锻件为主，采用锻锤、液压机等锻造设备对坯料进行成形加工，以获得合格锻件。



③模锻

模锻是指金属坯料在具有一定形状的锻模膛内受压变形而获得锻件，模锻一般用于生产重量不大、批量较大的零件。



（3）锻造加工的主要特点

锻造技术在生产、加工工具零件的过程中，具有生产效率高、锻件综合性能强等优势，因此被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业中的关键及核心零部件中。相较其他金属加工方式，锻造加工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加工对象特殊

高温合金、铝合金、钛合金等特种合金材料往往在重大装备领域上广泛应用，如航空发动机、飞机机身、燃气轮机、火箭、卫星等，特种合金锻造属于锻造行业的高端领域，其不仅是企业利润空间的重要保障，也是企业综合技术实力的重要体现。特种合金锻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影响国防安全的关键行业，因该类材料在锻造过程中塑性低、变形抗力高、流动性差、锻造温度范围窄，整体锻造难度较大，对企业的技术实力、装备水平以及管理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只有具备强大研发实力、较高工艺及技术水平、拥有先进装备且能够稳定加工生产高质量特种合金锻件产品的企业，才有机会获得较高的利润回报水平。

②加工设备专业

锻造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征，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特种合金材料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加工设备必须具备较高的性能。因此，锻造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现代化设计软件、高精度数控锻造设备

和辗环设备、高均匀性的加热设备、高性能的热处理设备、数控机加工设备以及成套理化检测设备等，以满足不同生产工艺和下游装备制造企业对生产的要求。

③加工工艺复杂

锻件的主要功能是在工作中承受外力或传递力矩，通常需要特殊的工艺处理以满足其所需性能。锻件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下料、加热、锻造、辗环、热处理、机加工、理化检测等多个环节，加工过程涉及冶金、金属加工、热处理和现代机械设计制造技术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整体技术集成度较高。此外，锻件产品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规格、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的结构差异较大，需要企业具备大量的专业化技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精确控制各种技术参数，以保证产品质量。因此，锻造行业，特别是大型锻件和特种合金锻件制造领域具有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较高的特点。

2、锻造行业发展现状

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与支柱，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发展的推动下，我国锻件产量持续保持高位。根据中国锻压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锻造行业产量达约1,380万吨，行业规模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

从全球锻造行业来看，德国、美国、俄罗斯、日本、英国等国外先进锻造企业，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在锻造技术、锻造工艺和装备水平等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长期垄断了世界上大型高端锻件的生产。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则依靠较低的成本和快速发展的市场得以占领低端锻件领域。

但随着产业转移的深入和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这种局面正在改变。国内部分锻造企业通过吸收引进技术，加强研发合作和技术积累，在锻造技术工艺、锻造装备水平和锻造能力上取得了长足进步，部分产品已打破国外垄断，逐步实现了国产化替代。此外还有部分优秀企业，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实力，进入了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面对全球化市场竞争，企业管理内涵已从生产能力的提升转向以提质、增效、降本为主的内生动力变革。产品技术、工艺技术、模具技术、装备技术都取得了较大突破，锻造产品向多元化、复合化发展，生产向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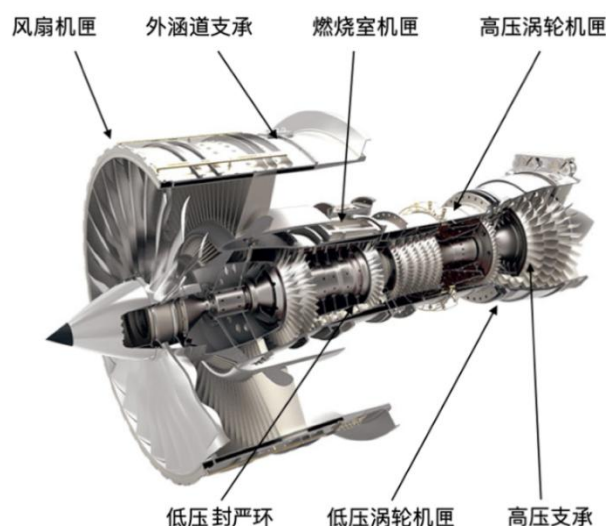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锻件作为装备制造业所必须的关键基础部件，其下游主要为航空、航天、电力、石化以及其他机械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制造商，最终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各相关行业。下游行业对锻件产品精度、性能、寿命、可靠性等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主导了锻造行业的技术走向，同时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也直接决定了锻造行业的需求状况和市场容量。此外，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国家政策导向和投入规模也对市场需求有着重大影响，锻造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与下游应用行业发展以及国家投入紧密相关。另外，由于锻造行业的下游行业覆盖面较广，其发展不会因下游某个行业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分散度提高了锻造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1）航空工业应用及需求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航空锻件产品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及飞机机身。

发行人航空发动机锻件主要为机匣、燃烧室、密封环、支撑环、承力环等重要部位。机匣是航空发动机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它是发动机的基座和主要承力部件，其外形结构复杂，不同的发动机、发动机的不同部位，其机匣形状各不相同，机匣的功能决定了机匣的形状，基本特征为圆筒形或圆锥形的壳体和支板组成的部件。



发行人机身锻件主要为飞机起落架、梁、框、肋等机身连接部位。



发行人产品作为航空发动机及机身连接的重要部位，飞机及航空发动机的市场需求对航空锻件产品的影响较大。

①飞机制造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航空工业是国家战略性高新技术产业，是国防空中力量和航空交通运输的物质基础。大力发展航空工业，是满足国防战略需要和民航运输需求的根本保证，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作为航空工业的典型代表，飞机被称为“工业之花”和“技术发展的火车头”，其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在保持国家经济活力、提高公众生活质量和国家安全水平、带动相关行业发展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按照主要用途划分，飞机主要分为军用飞机和民用飞机两大类。

A、军用航空发展现状与需求分析

我国空军的发展先后经历了“国土防空”、“攻防兼备”、“战略空军”三个阶段，目前我国空军已进入大力发展“战略空军”阶段。同时，随着我国航母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未来将形成一定规模的海军舰载机队。截至目前，我国各种在产、在研飞机型号较多，这将形成对军用航空装备的巨大需求。但同时也应看到

我国空军整体力量尚显不足，与美国等军事大国仍存在一定差距。

从存量来看，我国空军整体力量尚显不足。根据飞行国际《World Air Forces 2026》报告，截至 2025 年，我国陆海空各军种的军机数量总计 3,320 架，排名世界第三，而美国拥有军机 12,980 架，美中俄的战机保有量居世界前三。

②民用航空发展现状与需求分析

民用航空分为商业航空和通用航空两部分。其中，商业航空又称运输航空，是指使用航空器进行经营性的客货运输的航空活动，与铁路、公路、水路和管道运输共同组成国家交通运输系统，是目前民用航空的主流；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A、全球商业航空市场概况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全球航空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航空客运量持续走高，各国对飞机的需求量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5-2044）》，2025 年至 2044 年，全球旅客周转量将以平均每年 4.73% 的速度递增，预计将有 45,172 架新机交付，价值约 6.93 万亿美元。另外，根据波音公司发布的《商业市场展望（2025-2044）》，2025 年至 2044 年，全球预计交付新机 4.36 万架，在地区发展分布方面，中国需求强劲，占全球交付量的 20% 以上。

B、我国商业航空市场概况

民航运力的快速增长需求、航线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催生了我国民航运输飞机的大量需求。根据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7.7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1,017.2 万吨。2024 年底，我国共有颁证运输机场 263 个。随着国内航空租赁公司、低成本航空公司等新兴商业模式的不断成熟，以及消费者消费方式的持续演进，中国将引领世界航空市场发展。根据《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5-2044）》，到 2044 年我国客机将达 10,625 架，占全球客机机队比例近 20%，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一航空市场。

在民用飞机制造方面，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全球航空制造资源向少数企业集中，并逐步形成了寡头垄断局面，波音和空客基本垄断了全球干线飞机市场，而巴航工业和庞巴迪则在支线飞机市场占有较大份额，其他航空制造企业主要为以上企业提供零部件转包和分包服务。而根据国际贸易补偿约定，我国干线飞机和支线飞机需求的快速增加将利于国内零部件企业从上述企业获得更多的转包和分包订单。

另外，在民用飞机需求增长加速的背景下，我国自主飞机谱系建设初具雏形。目前，我国已成功研制了干线客机 C919 和支线客机 C909，C929 也已开展初步设计。C919 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完成首次商业载客飞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安全载客已突破 400 万人次。截至 2025 年年底，C919 客机已累计获得 45 家客户 1,400 架以上的订单（含意向订单），C909 的市场空间也逐步打开，因此，在国内民航市场需求强劲的背景下，我国民用航空制造业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机遇。

③航空发动机制造业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

航空发动机被喻为飞机的“心脏”，是航空工业“皇冠上的明珠”，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飞机的飞行性能、可靠性和经济性。航空发动机行业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工业基础、科技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国家安全和大国地位的重要战略保障。

作为一种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品，航空发动机需要在高温、高压、高转速和高负载的特殊环境中长期反复工作，其对设计、加工及制造能力都有极高的要求，因此航空发动机研制具有周期长、技术难度大、耗费资金高等特点。航空发动机除在航空领域应用外，在航空发动机基础上改型发展的轻型燃气轮机还可为舰船、坦克、车辆、电站、泵站等提供优良动力，并为重型燃气轮机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虽然目前许多国家都可以自主研制生产飞机，但具备独立研制航空发动机能力并形成产业规模的国家却只有美、俄、英、法、中等少数国家，而具有技术和商业优势的目前仅有美英两国。

航空发动机可分为活塞式发动机和燃气涡轮发动机两大类。其中活塞式发动机只适用于低速飞行，二战后逐步退出主要航空领域，目前仅有少量小型飞机采用。燃气涡轮发动机可分为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以下简称“涡扇

发动机”)、涡轮桨扇发动机、涡轮轴发动机四大类。

涡扇发动机是目前应用数量最多的航空发动机型。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主要应用于大型客机、公务机、运输机等领域，小涵道比涡扇发动机则主要应用于战斗机、教练机等军事领域。涡扇发动机市场，民用发动机方面，目前主要由美国GE、英国罗罗、美国普惠三大发动机巨头及其参与的合资公司瓜分；在军用发动机方面，除上述三家巨头外，欧洲喷气动力公司、法国斯奈克玛、俄罗斯联合发动机等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军用领域一直是我国航空发动机产业的发展重点，在技术和产品上都已经取得了重大突破。“昆仑”发动机的研制成功标志着我国航空发动机从测绘仿制、改进改型跨入了自行研制的新阶段，结束了长期以来不能自行研制航空发动机的历史。“太行”系列发动机则实现了我国航空发动机从涡喷到涡扇、从中等推力到大推力、从第三代到第四代的历史性跨越。而民用航空发动机几乎为一片空白，国内巨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市场几乎全部被国外产品垄断，即使国内研制的民用机型，也只能选用国外发动机。比如国产大飞机C919已进行商业化运营，其机身、机翼、尾翼等已经基本实现国产，但发动机目前仍采用进口机型。根据《CJ-1000A发动机极限测试技术通报》，为C919配套的CJ1000A发动机预计2027年实现批量装机。

航空发动机是制约我国航空工业发展的瓶颈，加之欧美对航空发动机技术的严格封锁，使得我国无法通过技术引进来提升自身水平，这些因素都迫使我国必须加大对自主国产航空发动机研发的投入。2015年，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项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实施航空发动机重大项目，加大国防科研和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的建设力度，并将其培育为主导产业，“两机专项”也步入了实质性阶段。2016年5月，中国航发的成立正式确立了我国“飞发分离”体系，将航空发动机提升至与飞机同等地位，“两机专项”的落地也具备了实施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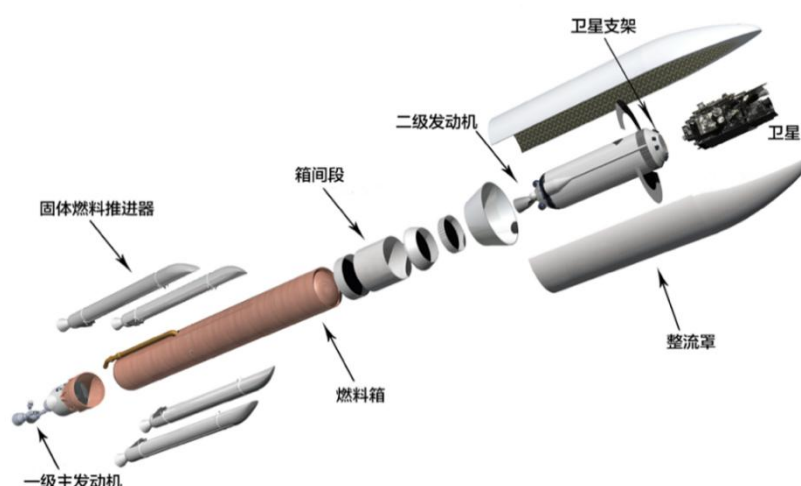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航发集团预测，2024-2043年全球商用航空发动机交付量将达8.7万台，市场价值约1.5万亿美元。根据银河证券研报，2024年起十年间，我国军用航空发动机市场需求约2.78万台，市场价值超万亿。航空发动机巨大的市场需求量为航空发动机锻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航天工业应用及需求情况

航天工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是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安全的重要保障。航天装备不仅包括了运载火箭、卫星、飞船、空间站、深空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还包括武器装备以及相关地面设备等众多领域。航天装备水平是代表一国航天能力的核心标志，也是衡量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经过建国以来几十年的努力，我国航天工业已经由最初的单纯仿制逐步发展到目前自行研制为主，而且正向低成本、快速反应制造的方向发展，在一些领域实现了相当数量关键工艺技术的突破，有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航天产业是我国少数几个水平先进、可在国际市场上与发达国家竞争的产业之一。

发行人航天用锻件产品主要用于多款型号火箭及武器装备的壳体、舱段、燃料贮箱、卫星支架以及发动机机匣、涡轮盘、轴等承力部件。



运载火箭作为将卫星、飞船、空间站、深空探测器等推入预定轨道的载体，其发展与后者的发展状况紧密相关，为保证我国卫星、空间站、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重大航天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国运载火箭的发展十分迅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已成为我国运载火箭的主力，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具备发射低、中、高不同轨道、不同类型卫星的能力。

未来，受多种因素的牵引，中国运载火箭产业仍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一方面，国家级重大工程任务，例如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深空探测工程等，均需要通过运载火箭执行空间运输任务；另一方面，商业火箭发射市场需求日渐旺盛，尤其在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及运营成为航天大国争先发展的当下，可重复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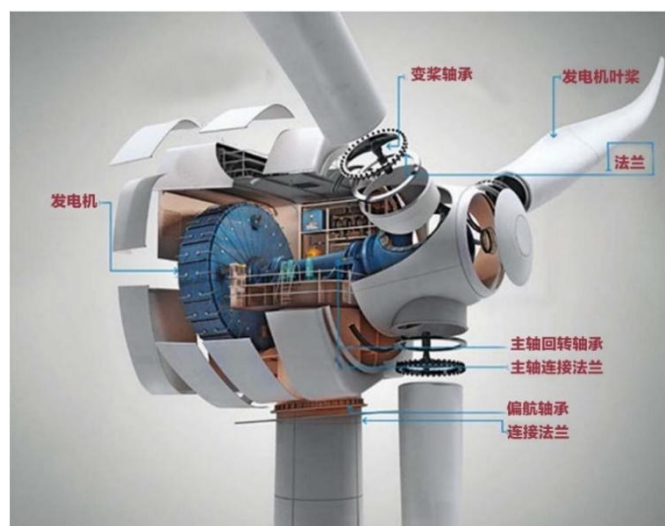
用火箭成为国家重点支持方向，吸引了多家民营航天公司的参与，随着未来我国星座建设提速，商业运载火箭将得到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

（3）电力行业应用与需求分析

在电力装备行业，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核电核岛装备、火电用汽轮机和燃气轮机等装备。

① 风电装备行业应用与需求分析

风电机组作为风电装备最核心的构成部分，其工作时间长，负荷极重，工作环境恶劣，所以承力轴承和法兰连接部位需要满足承载大、抗冲击、耐磨耐腐蚀等要求。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机组中的轴承、齿轮、齿圈、塔筒法兰、桩顶法兰等，为发电机组的可靠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与其他新能源技术相比较，风电技术相对成熟，且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和资源有效性，因此在过去的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2025 全球风能报告》：截至 2024 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136GW，2017-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3%。其中，2023 年新增 116.6GW，2024 年新增 117.0GW，连续两年突破 110GW，全球风电进入稳定高增长阶段。

由于国土面积广阔，风能资源丰富，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521.18GW，占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 45.8%。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

量从 2016 年底的 163.67GW 增长到 2024 年底的 521.18GW，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5.58%。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风电装机规模已连续 15 年稳居世界第一，进入年均新增装机 1 亿千瓦以上的新阶段，稳稳占据我国清洁能源装机的主力位置。与此同时，我国风电整机企业“走出去”步伐也逐渐加快，已向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实现机组出口，提供了全球约 70%的风电设备。

2025 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上发布的《风能北京宣言 2.0》为中国风电设定了发展目标：“十五五”期间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2 亿千瓦，确保 2030 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3 亿千瓦，到 2035 年累计装机不少于 20 亿千瓦，到 2060 年累计装机达到 50 亿千瓦。

相比于陆上风电，尽管相对占比较低，海上风电凭借资源禀赋优越、靠近负荷中心、清洁低碳等突出优势，正迎来政策、技术、市场、资本多重利好叠加的黄金发展期，是近年来风电行业发展的亮点领域。2021 年-2024 年，我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复合增长率为 46.33%，远超陆上风电的 15.36%，成为风电行业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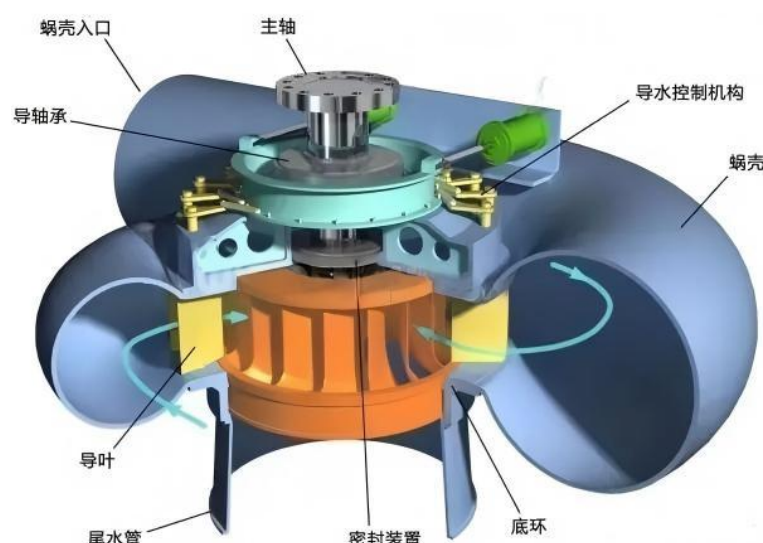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 8GW，中国占比 50.5%，累计装机达 41.27GW，占全球 52%，连续五年全球第一，我国已成为全球海上风电行业的领导者；在全球市场，欧盟将海上风电定义为实现能源独立及碳中和的关键支柱。2024 年 12 月，欧盟成员国达成共识，将 2030 年海上风电目标从 60GW 提升至 86-89GW，2050 年目标提升至 356-366GW，远超其 2020 年提出的初始规划，成为全球海上风电发展标杆。2026 年 1 月，欧洲十国签署《汉堡宣言》，到 2030 年，欧洲北海地区实现海上风电装机容量 120GW，到 2025 年实现 300GW 装机容量。韩国、日本等国家纷纷出台支持海上风电发展的政策，促进全球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

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对其配套基础零部件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② 水电装备行业应用与需求分析

水轮发电机组作为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的核心装备，其稳定高效运行高度依赖各类高性能锻件，这些锻件需承受巨大水流冲击力、复杂应力与长期水介质腐蚀，对材质、工艺和性能提出极高要求。发行人主要为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

的水轮发电机组提供磁轭、止漏环、密封环、轴、蜗壳法兰等配套锻件。



根据国际水电协会报告，2024 年全球新增水电装机容量达 24.6GW，其中，中国贡献 14.4GW，占比近 6 成；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有水库大坝约 9.5 万座、总库容约 1 万亿立方米，大坝类型、大坝数量、高坝数量、水力发电装机规模均位居世界第一。未来，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及水电站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国水力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将继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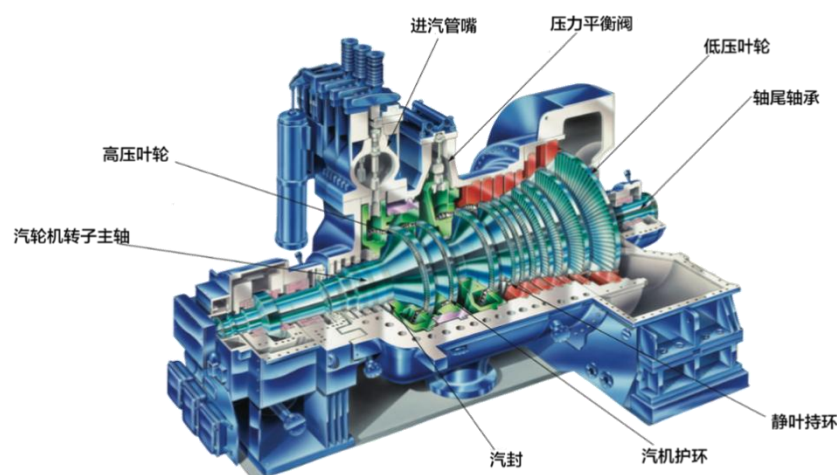
目前，抽水蓄能是我国水电重点发展的领域。抽水蓄能是当前技术最成熟、经济性最优、最具大规模开发条件的电力系统绿色低碳清洁灵活调节电源，与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火电等配合效果较好。加快发展抽水蓄能，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迫切要求，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支撑，是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十五五”规划，“十五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增投产装机规模 1 亿千瓦左右。

水电行业的整体有序发展将带动产业链对配套锻件产品的需求提升。

③汽轮机行业应用与需求分析

汽轮机也称蒸汽透平发动机，是一种旋转式蒸汽动力装置，高温高压蒸汽穿过固定喷嘴成为加速的气流后喷射到叶片上，使装有叶片排的转子旋转，同时对外作功的机械，汽轮机是现代火力发电厂的主要设备。

发行人主要为汽轮机厂家配套生产静叶持环、汽机护环、汽封、阀门等锻件产品及部分电站辅机锻件。



汽轮机是我国电力装备行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火电行业最重要的生产设备之一。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一直是国际汽轮机的技术领导者，在国际汽轮机市场占有重要地位。美国通用电气、日本东芝公司、德国西门子、日本三菱等都是国际知名的汽轮机生产厂商，占据了国际汽轮机主要市场。

我国汽轮机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50 年代才开始研制第一代汽轮机，而汽轮机行业真正得到快速发展是在 2000 年以后，我国的汽轮机行业开始与国外合资、合作生产、以市场换技术等方式深化行业改革，从而加快汽轮机行业的发展进程。

如今，我国汽轮机产量大幅度增加，行业规模逐渐成型并不断扩大，行业整体设备水平已经基本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并造就了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集团等一批优势企业，亚临界、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汽轮机发电机组也相继投入市场。截至 2025 年底，我国汽轮机行业年产能达到 1.32 亿千瓦以上，出口量逐步上升，很多大型汽轮机企业在兼顾国内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从而扩大国际市场的份额，提高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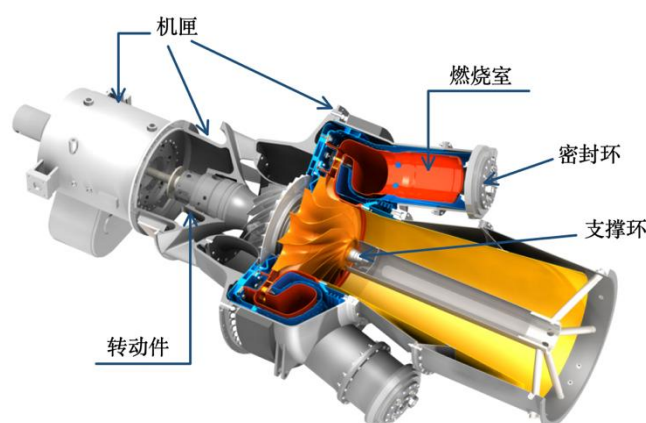
汽轮机采用燃煤发电，其市场整体发展因国家环保政策不断收紧而受到影响，但由于火电在目前以及未来很长时间内仍然是我国最主要的电力来源，且在新型能源结构下对保障电力稳定供应、支撑新能源发展、推动能源转型仍发挥着重要的兜底作用，因此具备较高发电效率的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汽轮机机组仍然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④燃气轮机行业应用与需求分析

燃气轮机技术是当今世界装备制造业的顶端技术，作为内燃机的一种，燃气

轮机本质上是一种通过燃料（主要为天然气）与空气燃烧产生出气体推动叶片做功的机械。基于不同的历史背景，燃气轮机沿不同技术路径发展，主要分为用航空发动机改型而形成的工业和船用轻型燃气轮机以及遵循传统的蒸汽轮机理念发展起来的工业重型燃气轮机，主要用于机械驱动和大型电站。相比于传统火电机组，燃气轮机的优势在于能源的阶梯利用和起停灵活性高，在国民经济的电力、能源开采和输送、分布式能源系统、调峰发电、船舶动力等领域中，有着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由于燃气轮机内部处于高温、高压和高速旋转状态，其内部众多构件也多采用高强度、耐高温、稳定性强的钛合金和高温合金锻件制造而成。发行人生产的环形锻件可用于燃气轮机机匣、转动件、密封环、燃烧室、支撑环等部位。



目前世界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能设计制造重型燃气轮机的主要有美国通用、德国西门子、日本三菱、美国贝克休斯、意大利安萨尔多等公司，而我国重型燃气轮机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近年来主要依靠技术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寻求发展与突破。近年来，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我国的燃气发电装备在制造方面已经掌握了部分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拥有了一定的自主燃气轮机供应能力，F级燃气轮机产业化应用趋于成熟；随着H级燃气轮机的引进，我国重型燃气轮机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鉴于燃气轮机对我国国民经济和能源电力工业的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大对燃气轮机的支持力度。在下游应用方面，除传统的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 电站）、多联产和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冶金工业等领域外，在 AI 时代，由于数据中心用电量快速增长，燃气轮机因具有部署周期短、

高效灵活、供应可靠等特性，需求呈爆发式增长，燃气轮机市场迎来新一轮高景气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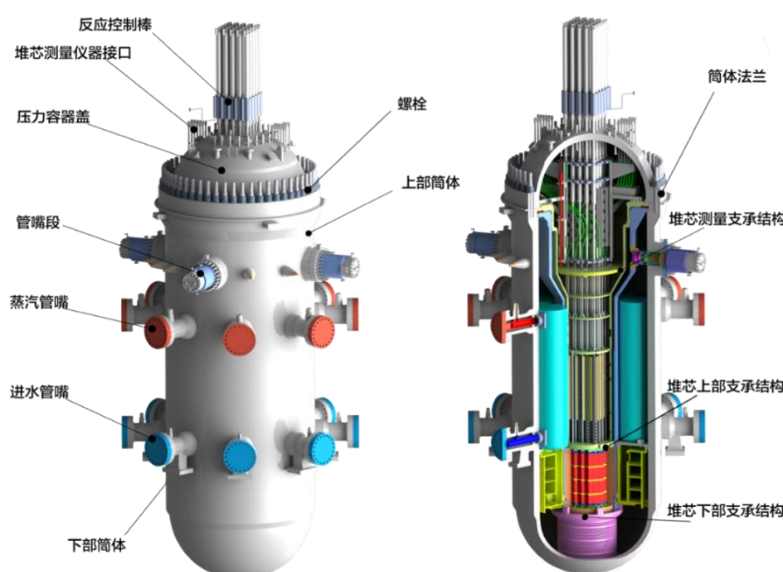
⑤核工业应用与需求分析

核能发电为以安全、高效、清洁的方式供应电力，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污染物，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远低于火电，为解决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提供了现实选项。随着间歇性可再生能源的高比例并网给电网带来的调节和消纳压力与日俱增，高能量密度、承担基荷作用的核电可以弥补可再生能源的波动性短板，为电网安全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核能利用按照“热堆-快堆-聚变堆”三步走发展战略稳步推进，目前以“华龙一号”、“国和一号”为代表的第三代核能技术（热堆）已经进入规模化建设阶段，快堆示范工程也已投入商业运营，可控核聚变也取得较大突破，核电在我国未来新型能源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核电市场可分为核裂变及核聚变市场，具体如下：

A、核裂变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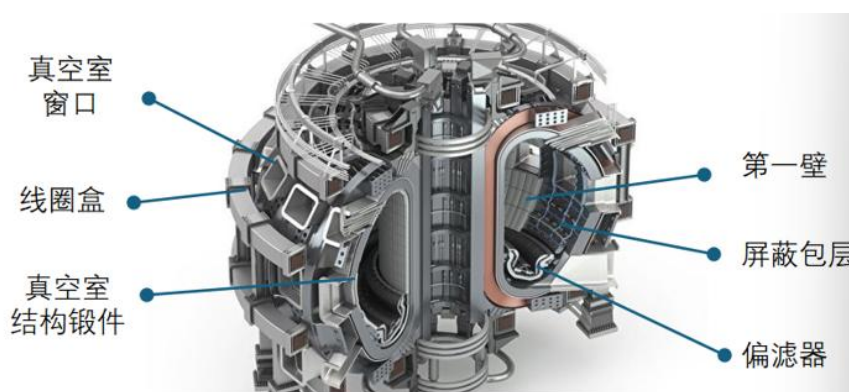
核裂变发电是利用重原子核裂变释放的能量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是目前全球核电的主流技术路径。发行人主要为第三代核电装备提供核岛设备（如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蒸汽发生器、稳压器、主泵等）配套锻件，并参与钠冷快堆、铅冷快堆、高温气冷堆、钍基熔盐堆等第四代核电装备的研制配套，以及乏燃料后处理装备的配套。



我国核电产业正处于良好的发展周期，已实现了从行业“追赶者”到“引领者”的身份转变，呈现了产业规模全球领先、技术自主可控、安全水平一流、发展态势强劲的特点。2019-2025 年，我国每年核准核电站的数量分别为 6 台、4 台、5 台、10 台、10 台、11 台、10 台，近四年（2022-2025）连续保持每年 10 台及以上核准规模。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5）》蓝皮书显示，截至目前，中国在运、在建和核准建设的核电机组共 102 台，装机容量达到 1.13 亿千瓦，在运核电装机达到 7,000 万千瓦，在建核电装机约 4,200 万千瓦；到 2030 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 1.1 亿千瓦，在运核电装机规模将跃居世界第一。且随着我国第三代核能技术的成熟应用，“华龙一号”已走出国门，目前已在巴基斯坦投入商业运营。从全球范围看，在全球能源转型的背景下，核电已成为全球共识下的能源选项，迎来了较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根据世界核协会（WNA）发布的《世界核电展望报告》，到 2050 年全球核电总装机容量有望攀升至 1446GW，与当前全球总装机容量约 400GW 相比，增长空间巨大。

B、核聚变发电

核聚变发电，又称可控核聚变发电，是通过人工控制原子核在极端条件下融合成较重原子核，将质量亏损转化为电能的技术，被称为“人造太阳”工程。相比于核裂变发电，核聚变发电燃料（主要是氢的同位素氘和氚）近乎无限，安全可控，放射性污染低，能量密度高，发电优势明显，是人类追求的终极清洁能源解决方案。发行人目前已参与可控核聚变装置（托卡马克技术路线）的真空室、第一壁、屏蔽包层、偏滤器等部件的材料研发及配套锻件研制。



目前，核聚变发电正处于从实验验证向工程化应用转型的关键期，全球相关投入持续加大。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是全球最大国际大科学工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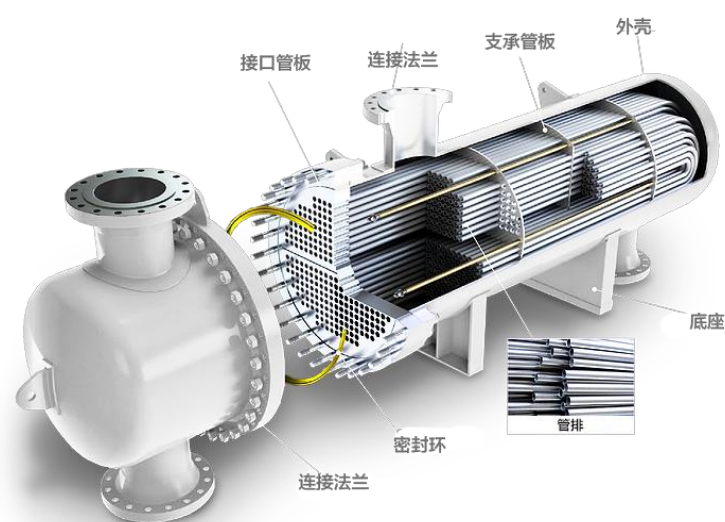
欧盟、中国、美国等七方共建，总投资超 220 亿欧元，位于法国，目标验证核聚变能源科学可行性，为全球示范堆提供技术标准，是全球核聚变发展的标杆工程。

我国高度重视核聚变技术的应用与发展。2026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正式施行，首次将受控热核聚变写入国家法律，明确鼓励和支持受控热核聚变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目前，国内的在建以及即将建设的核聚变项目有十多个，总投资超过 1,000 亿元，包括中科院合肥物质院建设的 EAST、BEST、CRAFT 项目，以及中国环流三号（HL-3）、中国环流四号（HL-4）、聚龙一号等，中国已成为全球核聚变领域的领跑者。

核裂变及核聚变产业建设及投资规模的加大一定程度上也带动大型锻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

（4）石化行业应用与需求分析

发行人石化锻件主要为各类压力容器、换热器、加氢反应器等所用的管板、法兰等，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化、基础化工、煤化工、光伏硅料等行业。



石化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军工密切相关，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石化工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基本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需要。

十四五以来，我国石化行业经历了快速产能扩张，但终端需求增长相对滞后，

导致行业景气度进入周期底部,企业盈利普遍承压,投资意愿随之趋于谨慎。2024年,我国石油石化与基础化工资本开支同比减少 6.6%和 15%,行业进入负增长通道;2025 年延续了下滑趋势。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引导行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行业平稳运行和结构优化升级。鉴于石化工业的重要地位,从更长的周期来看,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石化行业预计仍会保持稳中有增的格局,对上游装备制造及配套行业未来长期发展提供了支撑。

(5) 其他行业应用与需求分析

除上述工业领域外,发行人锻件产品还广泛应用于船舶、兵器、海工、冶金、造纸、盾构机等多个机械装备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国防建设的持续投入,从长期来看,相关锻件产品的下游行业将保持持续发展。

(四) 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锻造行业来看,德国、美国、俄罗斯、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在原材料、装备水平、锻造技术和工艺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依托高端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加工工艺,能够生产出大尺寸、高精度、高性能的产品,长期占据着全球主要的高端应用市场。近年来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锻造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锻造能力稳步提升,在某些产品领域形成与发达国家竞争的市场格局,但我国锻造行业在原材料、热处理工艺、锻造工艺等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制约了我国锻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锻造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比较激烈,大部分锻造企业主要从事普通碳钢、合金钢、不锈钢材料等锻件的生产,对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镁合金等特种合金材料的加工能力整体不足、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工艺水平相对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和重要基础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支持,国内锻造行业也在逐步朝“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随着我国重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内也出现了一批在特定锻件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的企业,其生产的高端锻件已逐步开始替代进口,并具备了参与国

际竞争的能力。

在军品领域，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包括国有大型军工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部分民营配套企业。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资金实力、规模优势等，成为军工产品的主要生产商，竞争优势显著。随着军工行业市场化加速开放，部分具有军品生产资质的民营企业迅速崛起，在军工产品配套领域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生产设备、工艺水平以及加工能力等方面均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生产设备方面，发行人现拥有 7000T 自由锻液压机、3600T 油压机、3150T 快锻机、2000T 快锻机等多台压力机，0.6m-10m 多台精密数控辗环机，4MN-220MN 多规格模锻压机，并拥有锻造加热炉、热处理炉、精密车床、理化检测设备、辅助设备及特种设备等数百台，可实现外径 200-10000mm、高度 30-1600mm 环形锻件、100-6300cm²投影面积的模锻件的生产，具备跨行业、多规格、大中小批量等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

工艺水平方面，发行人已逐步掌握异形截面环件整体精密轧制技术、特种环件轧制技术、超大直径环件轧制技术、环件生产有限元数值模拟技术、难变形合金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难变形合金复杂构件预制坯成形技术、难变形合金精锻全流程设计与制造技术、大型精锻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是国内少数几家可为航空发动机、航天运载火箭及卫星、燃气轮机、深海装备、可控核聚变装置等高端装备提供配套特种合金精密环形锻件和精密模锻件产品的民营企业之一。

品牌知名度方面，凭借公司长期积淀的研发实力、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发行人已进入中国航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核集团、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集团、森松工业、中圣科技、宝色股份、兰石重装等国内各领域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已通过英国罗罗、美国 GE 航空、德国西门子、德国福伊特、西门子歌美飒、韩国 CS WIND、美国贝克休斯、法国 Orano、奥地利安德里茨、德国利勃海尔的供应链体系认证，产品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领域涵盖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行业。同行业主要公司包括：中航重机、航宇科技、三角防务、恒润股份、通裕重工、德阳万航、西南铝业等。

中航重机（600765.SH）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锻铸、液压、新能源三大板块业务，子公司贵州安大拥有各类大重型锻造、机械加工、热处理及理化检测试验设备近千台，是国内大型的精密轧制和特种锻造基地。子公司陕西宏远拥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锻压设备群，并具有工艺设计、模具制造，锻造、精密铸造、热处理、机械加工以及理化测试等一系列相配套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航宇科技（688239.SH）是一家专门从事先进锻压技术应用研究与工程化应用的研发型专业化锻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金属材料的环形件和自由锻件，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兵器、核工业、电力、船舶、高速列车等行业。

三角防务（300775.SZ）是一家由民营资本、国有资本共同组建的大型专业化股份制军工锻造企业，主营业务为航空飞行器提供包括关键的结构件和发动机盘件在内的各类大型模锻件和自由锻件。

恒润股份（603985.SH）是一家专业生产制造法兰及锻件的大型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产品为风电塔筒法兰、风电轴承等配套锻件。

通裕重工（300185.SZ）是一家集大型铸锻坯料制备、铸锻造、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于一体的大型制造企业，长期从事大型铸锻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研发实力雄厚，质量控制体系运转良好，可为能源电力、矿山、石化、海工装备、压力容器、机械、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提供大型铸锻件及核心部件。

德阳万航是由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研制生产航空锻件为主，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能源、舰船动力、铁路等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

西南铝业是中国铝业公司铝加工板块的核心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铝合金模锻件、自由锻件、压铸件、铝焊管、铝锂合金、高温合金、彩色涂层铝板等产品。

（六）公司核心竞争力

1、装备及工艺优势

锻造装备和锻造工艺直接关系到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成品率等重要指标。目前发行人拥有 7000T 锻压机、3600T 油压机、3150T 快锻机、2000T 快锻机等多台压力机，0.6m-10m 多台精密数控辗环机，4MN-220MN 多规格模锻压机，并拥有锻造加热炉、热处理炉、精密车床、理化检测设备、辅助设备及特种设备等数百台，可实现外径 200-10000mm、高度 30-1600mm 环形锻件、100-6300cm² 投影面积的模锻件的生产，可加工从普通碳钢、不锈钢、合金钢到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镁合金等多种材质，现有的设备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可以有效的保障产品质量，为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硬件基础。

生产工艺涉及企业生产的全流程，连通企业多个部门，工艺水平的高低是一个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高端航空航天锻件研制与生产的专业化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特种钢锻件结构复杂、工作环境严苛，具有型面复杂程度高、测试难度高、耐受性要求高、生产过程管控困难等特性，其中高温合金和钛合金属于公认的难变形和难加工材料。公司经过从成立以来多年的工艺研发和生产积累，熟练掌握了最核心的锻造和热处理工艺，通过锻件设计、中间坯设计、模具设计、余量控制、精确轧制、材料整形、锻件应力控制、计算机模拟与数控加热等多种工艺技术，可实现对锻件生产过程各项关键参数的精确控制，实现锻件的精确控型和控性，对于产品性能与质量都提供了充分保障。

2、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通过不懈努力，公司已逐步掌握了异形截面环件整体精密轧制技术、特种环件轧制技术、超大直径环件轧制技术、环件生产有限元数值模拟技术、难变形合金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难变形合金复杂构件预制坯成形技术、难变形合金精锻全流程设计与制造技术、大型精锻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工艺设计的严苛要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及技术交流平台，充分发挥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超大规模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南工大共建“轻量化材料与构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入驻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科创中心”等。公司及相关人员参与起草并已实施的标准达 6 项，包括 1 项国家军用标准、2 项航天科技集团某下属单位标准、3 项中国锻压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公司曾获第 21 届和第 22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

正是凭借在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方面的能力与优势，发行人近年来先后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智能制造专项、科工局军品配套科研、大飞机材料专项、科技部重大课题、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科技研发能力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认可。

3、客户和市场优势

发行人一直秉承“科学管理、精益求精、顾客至上、持续改进”的发展理念，力求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发行人自 2013 年进入军工领域以来，在保证民品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重点发力军品业务，经过近几年的拼搏，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可供应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航空领域，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在役及在研阶段的多个型号航空发动机、军用飞机；在航天领域，发行人参与了长征系列及远征上面级等系列型号运载火箭、多个型号武器装备以及多家民营商业航天公司运载火箭的研制和配套；在舰船领域，发行人参与多个型号舰用燃气轮机的研制和配套。

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发行人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国内外众多大型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已进入中国航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核集团、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集团、森松工业、中圣科技、

宝色股份、兰石重装等国内各领域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已通过英国罗罗、美国 GE 航空、德国西门子、德国福伊特、西门子歌美飒、韩国 CS WIND、美国贝克休斯、法国 Orano、奥地利安德里茨、德国利勃海尔的供应链体系认证。

4、资质优势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锻造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客户选择合作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高端装备配套方面，目前发行人已取得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世界主要船级社认证、欧盟 TUV 认证、热处理 NADCAP 认证、无损检测 NADCAP 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等。在军工装备配套方面，发行人已经获得了相关军品生产许可的认证资质，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军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等。

除了以上行业准入资质外，高端客户为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稳定性，通常会对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制度进行管理，通过对供应商的人员资质、设备水平、生产条件、检验检测水平、质量控制流程等进行严格的检验，直至全部合格后，发放认证证书或纳入其供应商目录。资质方面的优势为发行人赢得市场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5、军品先发优势

发行人从事的军品业务主要分布在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列入军方型号装备采购目录的产品必须符合军方的技术体制，一旦技术体制确定，参与了型号装备研制并顺利完成定型的企业通常即会成为该型号装备的供应商，而未参与型号装备研制过程的企业一般无法获得相应订单。同时，军品主要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非军工企业难以参与到整个项目流程之中。发行人自 2013 年就发力军品业务，经过近几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可供应航空、航天、舰船等领域环形锻件和精密模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因此具备军品先发优势。

6、产品多元化优势

发行人具备跨行业、多规格、大中小批量等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下游客户分布十分广泛，在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等领域均有应用，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一行业或某一产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动调整销售策略，以防范市场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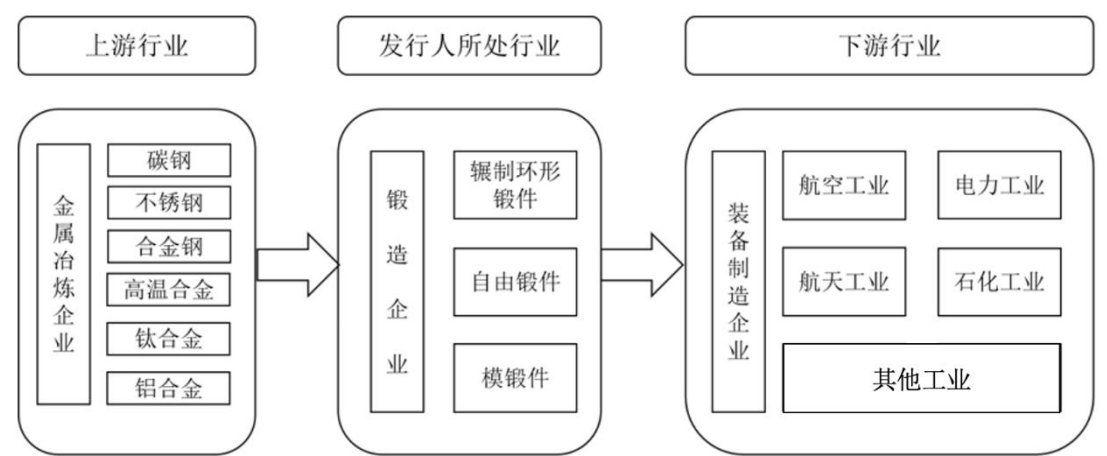
7、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成员均是技术、研发、营销、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资深专业人士，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磨合，该团队已凝聚成为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市场运作经验丰富、精诚合作的实战型管理团队。同时，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发行人在生产制造、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经营管理全流程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则制度，是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综合成本等方面在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制度保障。

通过管理团队的团结协作和管理制度的建设，保证了发行人各经营环节的顺畅运作，使发行人在应对市场变化上具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应对能力及执行能力，逐步形成了适合自身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强大的经营管理能力是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重要保障。

（七）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锻造行业，上游主要为各类金属材料冶炼企业，如碳钢、不锈钢、合金钢、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等，上游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锻造行业的发展水平。锻造行业产品定价一般采用原材料成本加成

定价模式，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价格具有较大的影响。发行人在多年经营过程中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游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原材料供应和市场开拓，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锻造行业下游主要为各类装备制造企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如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等行业。

九、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或服务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营产品涵盖辗制环形锻件、自由锻件、精密模锻件等各类金属锻件，可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石化以及其他各类机械等多个行业领域。发行人拥有包括锻造工艺、热处理工艺、机加工工艺、性能检测、模具设计等在内的完整锻件制造流程，可加工普通碳钢、合金钢、不锈钢以及高温合金、铝合金、钛合金、镁合金等特种合金，具备跨行业、多规格、大中小批量等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

2、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于锻造行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可以满足不同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工艺设计的严苛要求。

自2013年进入军工领域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军品民品协调发展，高端领域重点突破”的经营思路，在保证民品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重点发力军品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可供应航空、航天、舰船等高端领域环形锻件和精密模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航空领域，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在役及在研阶段的多个型号航空发动机、军用飞机；在航天领域，发行人参与了长征系列及远征上面级等系列型号运载火箭、多个型号武器装备以及多家民营商业航天公司运载火箭的研制和配套；在舰船领域，发行人参与多个型号舰用燃气轮机的研制和配套。

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发行人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进入中国航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核集团、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集团、森松工业、中圣科技、宝色股份、兰石重装等国内各领域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已通过英国罗罗、美国 GE 航空、德国西门子、德国福伊特、西门子歌美飒、韩国 CS WIND、美国贝克休斯、法国 Orano、奥地利安德里茨、德国利勃海尔等国际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认证，与国内外众多大型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

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辗制环形锻件、自由锻件、精密模锻件等各类金属锻件，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可以分为航空、航天、电力、石化以及其他机械用锻件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种类、主要用途及代表客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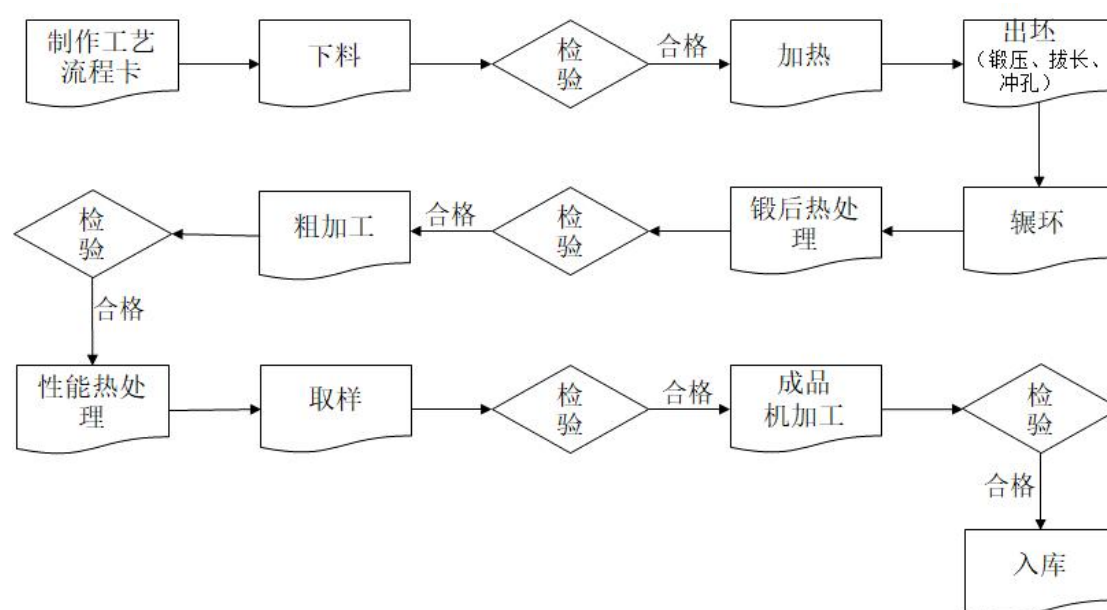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用途	示意图	代表客户
航空锻件	航空发动机机匣、燃烧室、密封环、支撑环、承力环等重要部位；框、梁、肋等机身结构件		中国航发集团、航空工业集团、英国罗罗、美国 GE 航空等
航天锻件	火箭及武器装备的壳体、舱段、燃料贮箱、卫星支架以及发动机机匣、涡轮盘、轴等承力部件		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
电力锻件	燃气轮机机匣、环；核电堆内构件等核岛装备配套锻件；风电齿轮、齿圈、塔筒法兰、桩顶法兰等；水轮发电机磁轭、止漏环、密封环、轴、蜗壳法兰等		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集团、德国西门子、美国贝克休斯、美国通用电气、中核集团、西门子歌美飒、德国福伊特、奥地利安德里茨等

产品分类	用途	示意图	代表客户
石化锻件	石化设备管道用法兰及锻件和金属压力容器用连接法兰、换热器所需的各种管板、加氢反应器所用的筒节等		双良集团、宝色股份、中圣科技、兰石重装、森松工业、张化机等
其他锻件	舰用燃气轮机机匣、叶环、法兰；回转支承套圈、传动齿坯、筒体以及其他自由锻件		中国船舶集团、福伊特、江南工业、中铁工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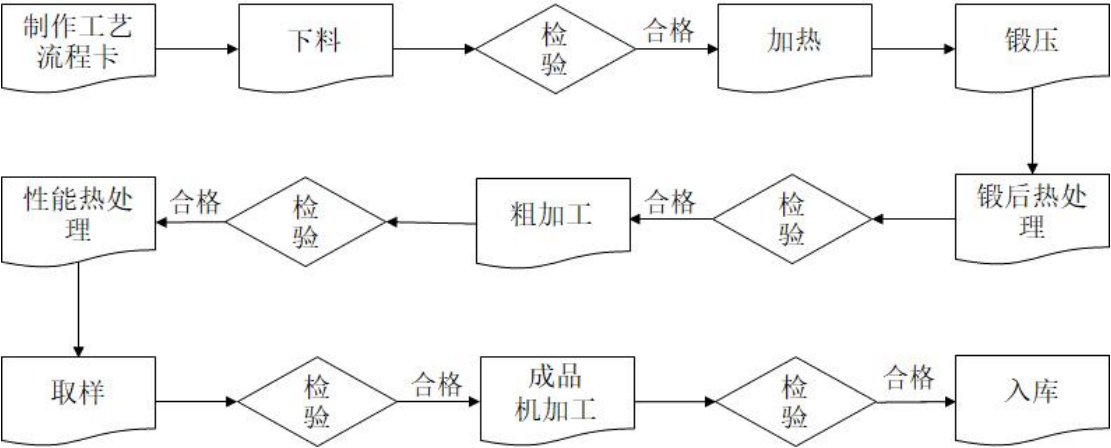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锻件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下料、加热、锻压、热处理、机加工、性能检测等环节，辗制环形锻件还包括拔长、冲孔、辗环等环节，模锻件还需设计制造模具。根据客户对产品交付形态、尺寸、性能指标等的不同要求，不同产品所需生产流程存在一定差异，比如部分锻件产品需要经过多道加热、锻压、热处理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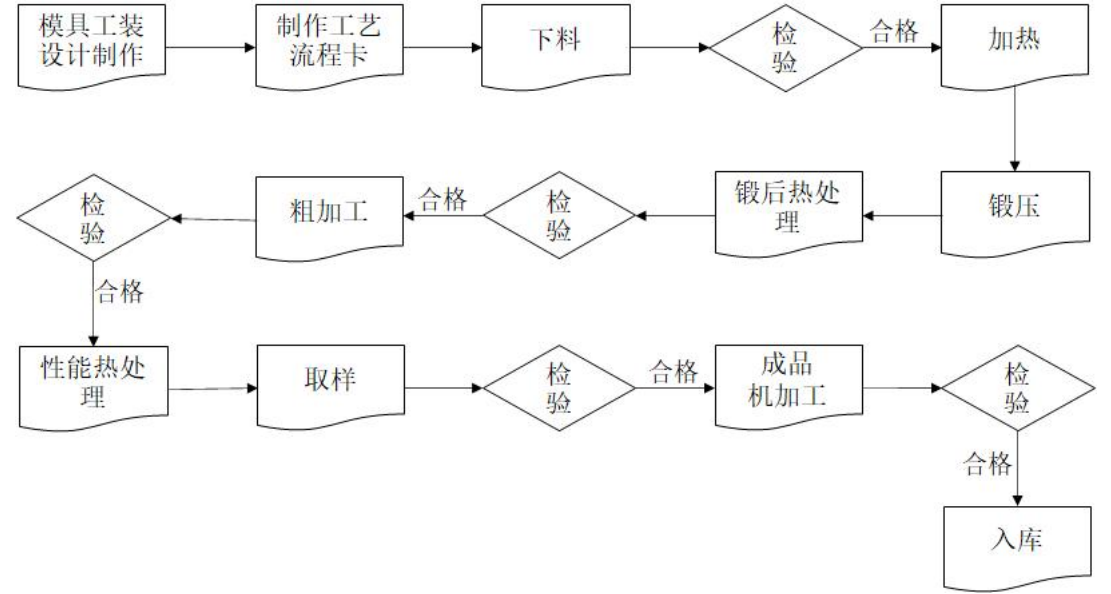
(1) 辗制环形锻件生产流程



(2) 自由锻件生产流程



(3) 模锻件生产流程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及外包控制程序》《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保证采购业务遵循有效的内控体系运行。

(1) 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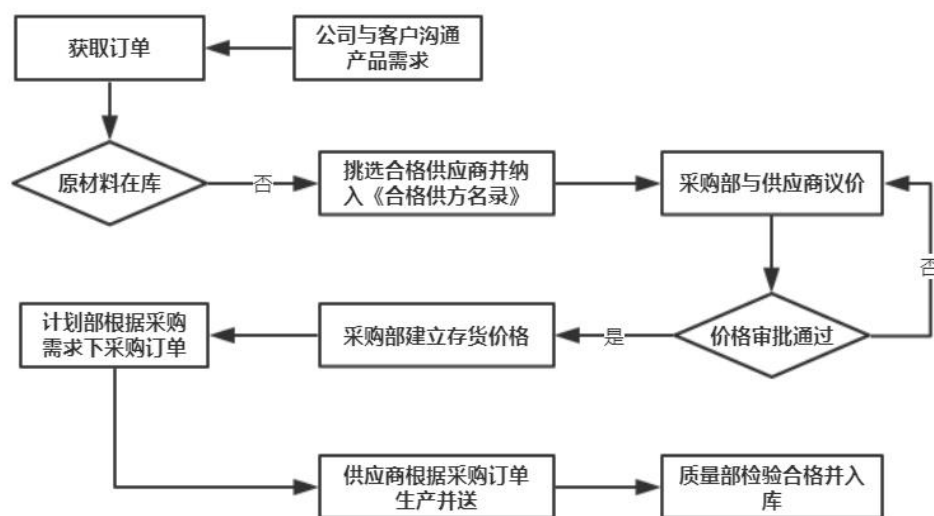
对于原材料的日常采购，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对原材料供方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采购管理部、质量部、技术中心等部门针对不同的原材料需求确定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名录》进行动态管理。进行原材料采购时，采购部门对于每种原材料采购应尽可能根据名录

中供方的评价结果选择 2-3 家评价结果优先选用的单位进行询报价,确定供货方。对于部分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首先确认是否在《合格供方名录》中,若不在名录中先进行相关询比价,并按采购流程执行。

由于发行人锻件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对原材料牌号、质量、技术指标、规格等具有特定要求,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大量备料,但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会根据其常规产品的需求、预计客户订单并结合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适当备货,以满足快速交货的需要。另外,对于部分供应紧缺或需要进口的高端原材料,从提出采购需求到原材料到货所需周期较长,部分原材料甚至需要半年以上,发行人会根据预计客户订单并与客户提前沟通后适当进行备货,以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并且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排产计划能力,能够对原材料准备、能源供应、生产设备维护等作出较好的筹划,从而有效保证生产计划的有序进行。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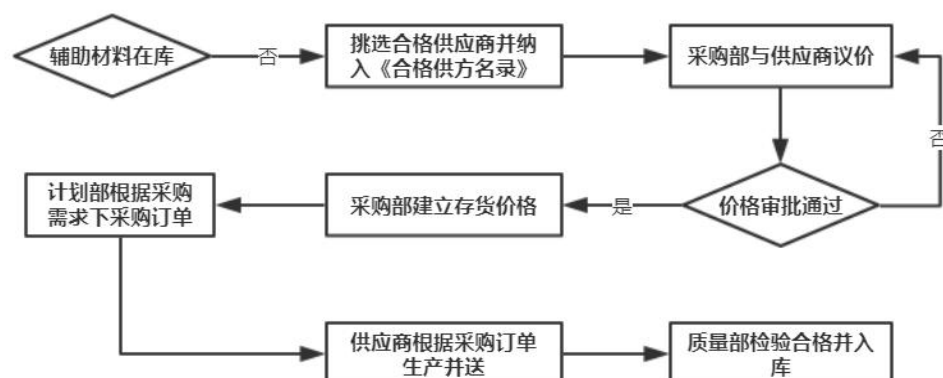


(2) 辅助材料采购

发行人使用的辅助材料主要为一般辅助性用品或生产设备的零部件,如刀片、锯条、螺丝、螺帽等。由于辅助材料使用频繁、用量较大且单价较低,在日常生产中,由物资使用部门根据使用需求,填写车间/部门物资采购清单或零星物资采购申请单,经由部门主管、部门分管副总及其他相关部门签字确认,报采购管理部批准。采购管理部在满足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并重的原则下,一般通过

市场询比价方式确定供方。

发行人辅助材料采购的基本流程如下：



（3）定制外协件采购

发行人定制外协件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外协采购内容见本节“（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2、发行人的生产模式（2）外协加工”。

2、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生产的锻件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定制化的特征，客户对产品的材料、规格、性能、加工精度等要求迥异，个性化需求较高，一般为非标准产品，因此需要按照客户订单及图纸要求组织生产。根据当期排产计划、客户交货期、产品技术要求、生产经济性等不同情况，发行人生产分为自行生产和外协加工两种情形。

（1）自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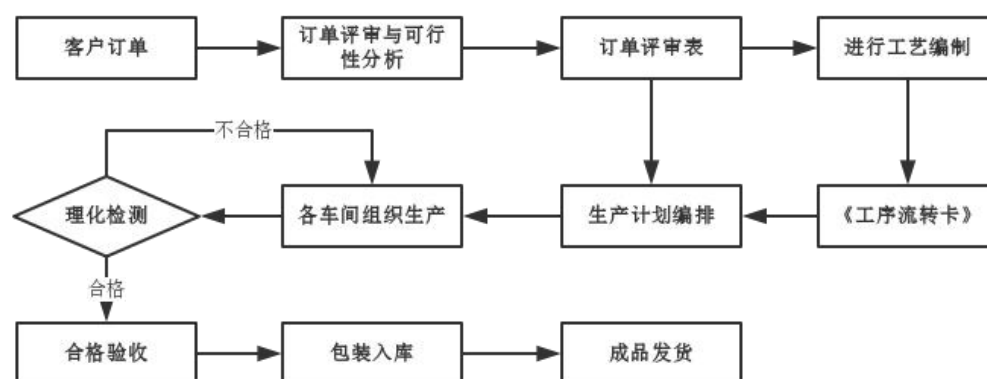
自行生产是指发行人取得订单后，产品的全部生产工序均在发行人生产车间进行的生产方式。

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进行订单评审，在评审完成后生产部结合客户交货期、原材料供应及储备情况编制生产计划，技术中心依据订单评审表编制《工序流转卡》及工艺规程，其中《工序流转卡》需在生产部计划科要求下发的日期前发放至生产部，由生产部下发至各个车间。各生产车间按照《工序流转卡》确定的工艺流程进行产品加工，并编制生产日报表汇报生产进度，以便及时掌握客户订单完成情况。待加工完成后，发行人质量部对加工完成品进行理化检测并进行

质量评审。质量评审合格后，车间先将《工序流转卡》转至生产部计划科，再由生产部计划科负责与仓库交接入库，产成品由最后完工的车间转运至成品库。

发行人按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要求、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航空质量体系认证等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标准，对产品加工进行全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

发行人自行生产的基本流程如下：



（2）外协加工

①外协加工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无锡当地及周边区域机加工行业发达及专业化分工的优势，存在将部分工序委托外部企业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将部分机加工、锻造、热处理等工序委外加工，以机加工外协为主，锻造和热处理外协相对较少，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将部分生产用工装通过外协方式进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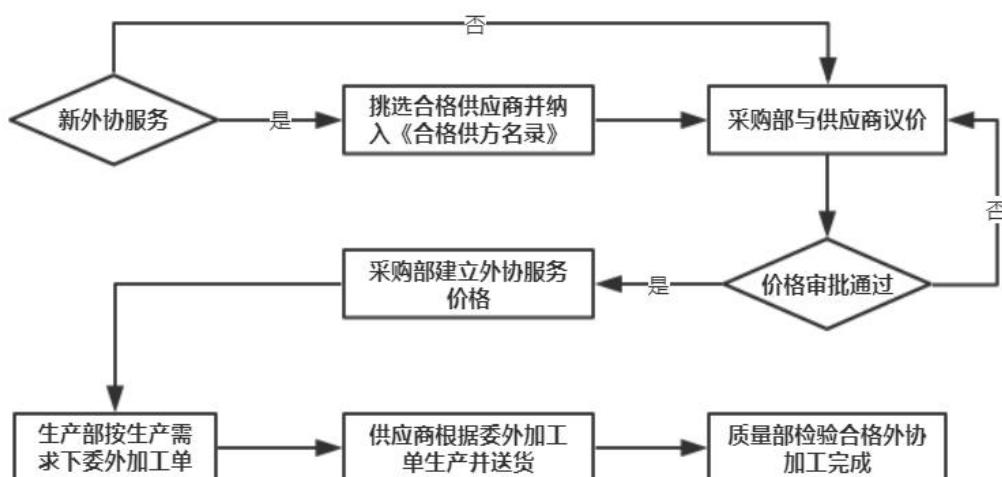
②外协加工主要流程

发行人定制外协件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及各生产车间提出外协申请，明确交货期，并经生产部长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产能无法满足需求或价格合适等情形下，同意外协申请，通过采购管理部、精工供应链管理部确认外协申请。

发行人对外协供方采用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在外协申请提出后，采购部管

理部、精工供应链管理部依据《合格供方名录》中依据评价结果及绩效考核结果，优先选择评级等级高的外协方；同一种外协产品或服务必须保证有 2 到 3 家的外协方供应，以加强其竞争能力及产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采购部管理部、精工供应链管理部向外协单位询比价，编制综合比价选择表，汇总各单位的报价、交货时间等信息确定供方。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流程如下：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1) 整体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和其他机械等领域锻件，由于锻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因此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方式，一般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基本为各行业的装备制造或配套企业。

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以内销为主，随着海外业务的拓展，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金额逐年提高。

对于军品业务，一般情形下，军工客户多在装备型号研制阶段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供货能力等因素确定供应商范围，因此，在装备型号研制阶段即参与设计定型对取得军品订单特别关键。在装备定型且提供产品经客户鉴定合格并经军方确认后，正常情形下，公司即可成为该型号装备的供应商。军方的型号装备期会决定装备型号生产期长短，从而决定该型号各配套部件的生产持续期。

（2）产品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产品为各类金属锻件，由于原材料为不同应用领域的锻件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方式定价。

原材料成本由原材料种类、单位价格及耗用量等决定。发行人技术中心为营销部门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产品技术图纸基本能够确定原材料耗用量，营销部门结合原材料耗用量和单位价格向客户报价。

加工费主要由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合理的毛利构成，由于不同的锻件产品，其工艺流程、产品形状、规格、材料处理难易程度、机加工难度等存在较大的差异，产品附加值也不同，加之客户对产品交货的期限要求、产品数量、市场竞争、结算及回款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使得加工费不尽相同。因此，发行人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定价差异主要取决于上述影响因素。

（3）客户开发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介绍、参加专业性展会、互联网、招投标等渠道收集潜在客户信息和市场需求，与潜在目标客户建立联系后，通过介绍成功案例、邀请客户实地参观考察等方式更加全面地向客户展示公司的实力和形象。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各行业装备制造商及其配套企业，对于部分客户，发行人需要取得其严格认证后方能建立合作关系。由于军品的特殊性，对于军品客户开发而言，通常情况下，发行人首先需要取得客户研发的装备预研资格，并在接下来的型研阶段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产品试样，试样产品的性能经检验满足设计要求且装备定型后，一般而言发行人即可被纳入该装备供应商名录，之后根据客户需求批量供货。

（三）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持证主体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证书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6.11.30	派克新材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江苏省国家保密局、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9.7.10	派克新材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8.10	派克新材
4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派克新材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持证主体
5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8.2.6	派克新材
6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8.8.16	派克新材
7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8.8.16	派克新材
8	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F	2027.8.31	派克新材
9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8.25	派克新材
10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家核安全局	2026.9.30	派克新材
11	TUV 认证证书（AD2000 和 PED 证书）	TUV NORD Systems	2026.11	派克新材
12	风电 CE 认证	TUV Industrie Service	2027.8.23	派克新材
13	NADCAP 无损检测认证证书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	2026.8.31	派克新材
14	NADCAP 热处理认证证书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	2026.8.31	派克新材
1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31.5.21	派克新材
16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	2031.4.11	派克新材
17	挪威德国工厂认可证书	挪威 DNV（德国 GL）船级社	2026.10.31	派克新材
18	法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法国 BV 船级社	2029.6.5	派克新材
19	韩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韩国 KR 船级社	2028.3.4	派克新材
20	日本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日本 NK 船级社	2029.12.17	派克新材
21	美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美国 ABS 船级社	2029.12.4	派克新材
22	意大利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意大利 RINA 船级社	2026.7.21	派克新材
23	英国劳氏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英国劳氏（LR）船级社	2028.1.22	派克新材
2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7.12.16	派克新材
25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8.6.13	派克新材
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属地登记机关	长期	派克新材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锡海关	长期	派克新材
2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8.1.19	派克新材
29	TPG 热处理认证证书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	2026.8.31	派克新材
30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6.10.30	派鑫航空
31	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8.3.30	派鑫航空
32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8.3.30	派鑫航空
33	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F	2027.2.16	派鑫航空
34	NADCAP 热处理认证证书	Performance Review Institute	2027.2.28	派鑫航空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持证主体
3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7.12.16	派鑫航空
36	邓白氏注册认证	邓白氏	2026.11	派鑫航空
37	2014/68/EU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SGS Portugal, S.A	2028.3.16	派鑫航空
38	排污许可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30.9.11	派鑫航空
3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30.12.30	派鑫航空
4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备案	无锡海关	长期	派鑫航空

(四) 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吨）	248,000.00	213,000.00	167,500.00
产量（吨）	238,785.50	202,560.15	161,275.93
销量（吨）	233,051.17	193,492.87	159,289.80
产能利用率	96.28%	95.10%	96.28%
产销率	97.60%	95.52%	98.77%

注 1：产量以下料重量为统计标准，而非最终交付客户的产成品重量，包含来料加工材料重量，不含外购成品重量；

注 2：销量以下料重量为统计标准，包含来料加工材料重量和外购成品重量。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
1	中国航发集团	36,532.68	10.31%	航空锻件
2	韩国 CSWIND	26,876.51	7.59%	电力锻件
3	航空工业集团	18,293.31	5.16%	航空锻件
4	航天科工集团	17,512.14	4.94%	航天锻件
5	无锡博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794.39	3.05%	废料
合计		110,009.03	31.05%	-
202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
1	中国航发集团	44,404.64	13.82%	航空锻件

2025 年				
2	韩国 CS WIND	18,705.48	5.82%	电力锻件
3	中圣科技	14,145.62	4.40%	石化锻件
4	航天科工集团	13,040.38	4.06%	航天锻件
5	哈电集团	10,233.44	3.19%	电力锻件
合计		100,529.56	31.29%	-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主要产品
1	中国航发集团	95,916.91	26.51%	航空锻件
2	中圣科技	26,879.30	7.43%	石化锻件
3	无锡博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034.53	2.50%	废料
4	常州华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965.72	2.48%	废料
5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31.97	2.44%	废料
合计		149,628.43	41.35%	-

注：前五名客户统计口径为合并列示向同一实控主体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5%、31.29%和 31.06%，各期占比均未超过 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均在 30%以下，公司在维护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的合作规模，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锻件作为装备制造的基础产业，下游行业覆盖比较广泛，公司根据不同领域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因此不同行业市场变动会影响各期主要客户销售，从而造成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不存在新增合作或不再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碳钢、不锈钢、合金钢、高温合金、钛合金和铝合金等材料的钢锭、锻件毛坯。另外，对于部分自行生产经济性较低的产品，公

司通过直接外购成品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数量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钢锭				
碳钢	金额（万元）	53,933.53	43,739.57	34,169.34
	数量（吨）	140,952.13	108,888.28	81,211.20
不锈钢	金额（万元）	33,429.89	40,504.88	44,713.31
	数量（吨）	18,842.27	22,781.91	22,101.95
合金钢	金额（万元）	61,937.90	53,725.63	44,732.94
	数量（吨）	108,520.94	88,666.74	65,716.59
高温合金 （含镍基合金）	金额（万元）	43,549.01	38,618.96	69,613.05
	数量（吨）	2,370.46	2,769.64	5,347.96
钛合金	金额（万元）	25,198.94	16,290.44	13,735.99
	数量（吨）	977.94	637.24	509.92
铝合金	金额（万元）	2,814.36	1,554.75	1,649.87
	数量（吨）	785.36	374.87	479.67
锻件毛坯和成品				
锻件毛坯	金额（万元）	1,829.56	2,263.11	3,350.65
锻件成品	金额（万元）	11,817.89	7,048.81	7,207.43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耗用的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天然气（万 m³）	3,258.60	12,152.30	2,717.62	11,051.71	2,277.94	9,252.91
电力（万度）	8,952.11	6,287.42	7,237.74	6,293.39	6,293.57	4,577.26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类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原材料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82.00	20.08%	碳钢、合金钢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263.81	12.05%	碳钢、合金钢
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781.60	6.30%	高温合金、不锈钢、合金钢

4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3,759.37	5.87%	不锈钢
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13,323.00	5.68%	合金钢、碳钢、不锈钢
合计		117,209.79	49.98%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原材料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65.54	19.27%	碳钢、合金钢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130.46	11.35%	碳钢、合金钢
3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7,298.98	8.49%	不锈钢
4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61.61	7.25%	合金钢、不锈钢、高温合金
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9,395.04	4.61%	合金钢、碳钢、不锈钢
合计		103,851.63	50.97%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原材料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693.43	19.02%	碳钢、合金钢
2	浙江大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59.28	11.48%	高温合金、合金钢、不锈钢
3	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9,326.38	8.82%	不锈钢
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198.70	6.48%	高温合金、不锈钢、合金钢
5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836.62	4.94%	高温合金
合计		111,214.41	50.74%	-

注：前五名供应商统计口径为合并列示向同一实控主体供应商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合计占当期原材料类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4%、50.97%和 49.98%，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石化、电力及其他机械装备，上述领域的下游客户对装备关键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及耐久性具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采购渠道的稳定性，公司主要与行业内的大型供应商长期合作，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合计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况。公司所用原材料种类较多，产品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购对应原材料，因此各期订单变动对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不存在新增或不再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境外采购、销售情况及有关贸易政策的影响

1、公司境外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原材料采购金额	7,928.19	8,869.44	8,533.81
境外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38%	4.35%	3.89%
外销收入	73,484.32	66,369.69	49,017.03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4%	20.66%	13.5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境内为主，境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89%、4.35%和 3.38%，境外采购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收入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5%、20.66%和 20.74%，收入规模及占比整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积极开拓海外客户资源。

2、有关贸易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面向欧洲、东南亚、南亚等地区，对美国直接出口金额较小，因此公司业务受中美贸易政策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欧洲、东南亚等地区相关国家未对公司产品出口进行限制，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贸易政策未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的安全意识，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1）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和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制定了各生产工序的操作规程，形成了一套多层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

②发行人根据不同设备、工种及工艺流程均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锻压机、辗环机、热处理炉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车工、锻工、钳工等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下料、锻造、加热、热处理、机加工、质量检验等工艺流程的安全操作规程。

③发行人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培训。

（2）职业安全健康教育

为树立员工安全意识，发行人对新员工要求必须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发行人定期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从事特殊工种的员工需要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

（3）安全隐患防范

发行人每月组织一次全厂区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由各职能部门落实责任人予以整改。

（4）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整体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的工作，构建了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等制度为基础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发行人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满足排污要求。发行人在进行项目建设时，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

①废气

发行人的废气主要有两类：生产废气和生活废气。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产品加热、热处理、锻压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等，经处理后排入大气。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入大气。

②废水

发行人的废水包括两类：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用冷却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补充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厨房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噪音

对设备运行产生的厂界噪音，发行人在车间建设时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厂界隔声、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防震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音达标。

④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两类：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金属氧化物和废乳化液、废油、废手套、废包装瓶、废油桶等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对生产固废进行分类管理、分区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固废主要为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废弃物送至指定的废油定点处置加工场所处理。

发行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废气、废水、噪音等排放项目进行检测，

确保污染物处理装置运行有效，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3、污染物处理设施实际运行运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均能得到全面、妥善的处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专业环保企业签订相关固废处置合同，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得以及时、妥善处置。另外，生产设备在运行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发行人已通过厂区合理布局、厂界隔声、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防震处理等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了有效的防治。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材料方案解决者”。为了达成这一目标，公司将秉承“激情、学习、团队、创新、合作、共赢”的企业精神，按照“市场国际化、管理国际化、技术国际化、人才国际化”的发展思路，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整合国内外相关资源，促进各项业务协调发展；通过生产管理流程再造，推进精细化管理，建立流程化、信息化、智能化的企业管理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先导、人才强企，努力把公司建成具有独特核心竞争力和重大影响力的高端锻件产品制造商。

1、市场开发计划

在进一步巩固现有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着重开发航空航天、核电、燃机轮机、风电以及进口替代市场，通过加强线上推广及参加线下专业展会拓展客户资源，邀请客户实地考察公司、回访客户、对接客户需求、参与解决客户技术问题等方式加深与客户的交流，从而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的现实需求及潜在需求，提升客户开发的成功率。在销售方面，公司将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打造专业高素质营销梯队，认真做好市场分析和客户研究，提升市场管理精细化水平，注重重点客户的培养和创新，不断完善客户评估体系，实施客户分类精细管理，健全用户管理和合同评价机制，提升合同交期保障和服务效能，全方位深化与重点客户交流合作并与优质供应商争取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进一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掘更加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2、产能扩充及产业链延伸计划

为配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计划，公司将加快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锻件加工能力，并加强自主精加工能力建设。

3、人才培养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关系到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及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当今企业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的发展战略，通过人员招聘与优化调整人员学历层次及年龄结构；通过完善评价与激励体制，提高人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促进员工自我提升；通过完善及优化员工薪酬福利体系，构建通畅的沟通渠道和职业晋升通道，提升员工关怀和雇主品牌，稳定人员队伍。通过以上多个举措并举，为公司打造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知识过硬、高绩效、年轻化的人才队伍。

4、技术研发计划

在公司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的过程中，技术研发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将继续依托建成的研发平台，同时借助产学研合作单位的研发能力，聚焦主营产品开展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研发，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批次稳定性，提升原材料利用率和工艺的经济性，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及时开展相关技术储备，培养技术研发团队，保证企业的技术能力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品牌建设计划

自上市之后，公司的平台得到提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提升产品质量、交期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客户认可度。另外，公司将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将着重进行海外市场的宣传和开发，通过欧洲子公司的搭建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助力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材料方案解决者”。

6、智能化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内部精细化、规范化、

信息化管理需求日趋强烈。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公司现有的资源管理系统、费控管理系统、安全管控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建设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高度集成数字化工艺、计划排产实现柔性生产管理及质量管控的智能化工厂；进一步扩大智能化设备互联互通，加强大数据、AI 人工智能及 5G+技术应用，分步落实并积累技术、生产、质量、设备等有效数字化数据；进一步研究行业数据算法与 AI 应用，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减少人力和资源浪费，实现定制化生产并减少环境污染，是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6,760.72	14,892.71	17,692.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3%	4.64%	4.89%

（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380	329	313
公司总人数	1,218	1,140	1,049
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20%	28.86%	29.84%

公司有计划地引入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培养综合能力较高的员工为技术骨干，同时招收国内知名院校的相关专业毕业生充实研发人员，组成具有合理梯队的技术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应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及其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1	异形截面环件整体精密轧制技术	异形环锻件广泛应用于现代先进航空、航天、船舶、能源、石化和机械工程装备。航空、航天机匣等关键环形零件的传统工艺路线为：轧制矩形截面环件，机加成异形截面环件，多段环件焊接组成零件。这种工艺路线不仅原材料利用率极低，流线不完整，加工周期长，而且破坏了零件的完整性，降低了发动机的安全可靠性和性能。现代先进发动机机匣等环形零件采用整体设计理念，一次轧制成异形截面大型环件，再机加成无焊缝整体零件，极大地提高了材料利用率，缩短了生产周期，改善了发动机的安全可靠性和服役性能。但异形环件坯料与轧制孔形之间的作用界面异常复杂，辗轧过程具有明显的非线性和非稳态特性，变形过程中材料流动更为复杂，容易产生截面轮廓充不满、外表面折叠、端面鱼鳞状、直径喇叭口等缺陷，从而导致终轧环形锻件尺寸精度低，组织不均匀，性能波动大，以及探伤杂波高等问题，技术难度显著增大。公司通过数值模拟和实验相结合，建立了合理的工艺路线，并制造了专用工装模具，成功制备出形状、尺寸、组织和性能完全满足航空航天发动机设计和使用要求的整体精密异形环件，并通过对关键工序的全流程控制实现了稳定批产和供货。	自主研发
2	特种环件轧制技术	高筒环形锻件广泛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加力筒壳体，航天火箭的环筒状主承力结构，以及各种压力容器筒体。超薄壁环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发动机的各类封严环、发电机的护环，以及风电、机械、石油化工的密封圈等。超厚壁环件广泛应用于特种大型装备、风电齿圈、水电等领域。高筒锻件轧制过容易出现爬辊、喇叭口、端面折叠、端面波浪形、椭圆、壁厚不均匀等缺陷。超薄壁环件轧制容易出现轧制失稳，并易出现椭圆、翘曲等缺陷。超厚壁环件轧制容易出现端面折叠、端面凹坑、椭圆、壁厚不均匀等缺陷。以上特种环件的轧制均属于高难技术。公司针对特种环件各自的技术难点，采用全流程设计的理念，通过合理设计预制坯，制定合适的轧制曲线，精准控制径轴向轧制比，合理控制轧制速度，消除了各种轧制缺陷，成功地制备出了高质量的特种环件，满足了多种关键工业领域应用和发展的急需。	自主研发
3	超大直径环件轧制技术	超大直径环件广泛用于航天火箭、重型压力容器设备、发电设备等领域。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原材料尺寸规格要求大、变形抗力大、轧制时间长、温降明显、轧制过程稳定性差、圆度和平面度难度大等问题。公司采用数值模拟等方法，以坯料高度和最终环件高度的合理匹配为准则，制定了大型坯料的专用方案；通过对主辊速度、锥辊速度、芯辊进给速度以及环件直径等关键参数进行精确匹配，确定了各种工艺路线参数，建立了专用轧制曲线，实现了超大型环件轧制过程坯料的均匀、稳定变形，解决了超大直径环件生产中的难题，在航天火箭、重型压力容器和发电等重要领域获得了长期稳定的工程化应用。	自主研发
4	环件生产有限元数值模拟技术	有限元数值模拟是适合多变量复杂关系条件下科研和生产的先进方法，公司采用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轧制过程的有限元模拟平台和技术，可以获得轧制过程中金属变形、流动规律，速度场、应力场应变场的分布规律，以及载荷-行程曲线。通过可视化分析，可以预测锻件的填充过程以及内部晶粒组织分布，对现有的工艺方案进行验证和优化，实现制坯工步计算、轧制曲线生成、常用轧辊结构设计、参数显示传递、力能参数计算、轧制结果显示等功能，有助于节省时间及成本，提高环件的生产质量和效率。尤其适合于现代工业所经常需求的异形、特种和超大直径等环形锻件的研发和生产，在公司各种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为长远发展奠定了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及其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5	大规格铝合金棒材均匀化改锻技术	铝合金是一种高比强度轻金属材料，广泛用于航天、航空领域。航空航天用大型铝合金锻件不仅对整体力学性能要求较高，而且要求纵向、横向、高向三个方向组织性能均匀一致，且内部残余应力低。因此，在轧制之前需要对大规格铝合金铸棒改锻，使初生第二相均匀破碎以消除其有害作用，并细化晶粒，提高组织均匀性，为提升环锻件力学性能一致性做好准备。公司对大规格铝合金棒材的改锻工艺进行了攻关研究，建立了多向变形改锻工艺，掌握了该项技术，并在此基础上研制成功了铝合金大型锻件，在航空航天多各项重要型号中获得广泛应用。	自主研发
6	高温合金锻造控制技术	高温合金广泛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等耐高温部位，是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关键材料。发动机热端部件的工况十分苛刻，因此对高温合金组织性能的要求非常严苛。高温合金的成分和组织复杂，工艺窗口窄，生产加工过程中影响因素多，锻造变形时极易出现裂纹等缺陷，实际生产中对组织性能控制的难度非常大。公司对高温合金材料的加工特性进行了系统研究，建立了数值模拟平台和技术，结合实际生产条件，建立了各种高温合金环形锻件的工艺路线，根据材料特性，同时采用独特的高温防护剂和软包套结合的方法以提高组织均匀性并防止裂纹，实现了高温合金锻件的稳定批产，产品质量优良，几乎覆盖目前所有的在役和在研航空发动机型号。	自主研发
7	钛合金热加工技术	钛合金具有密度低、比强度高、热强性高、抗拉强度高和耐腐蚀等特点，是一种在航天、航空、兵器以及民用等众多领域中都非常关键的耐高温金属材料。应用于航天和航空领域的钛合金锻件对综合力学性能和探伤的要求均较高，必须严格地控制锻件组织。但是，钛合金的塑性低、导热系数低、锻造过程中须通过相变控制组织，工艺难度非常大。公司根据航空航天用钛合金锻件的技术标准和服役要求，开展了大量的研制工作，建立了合理的工艺路线，实现了全流程控制。通过改锻细化原始棒料组织，并提高组织均匀性；通过将环轧和热处理工艺相结合可强化钛合金的晶粒组织，控制初生和次生 α 相的尺寸、形态、数量和分布，提高组织均匀性，进而提高锻件的综合力学性能和探伤性能。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该项技术，生产的锻件在各种重要的航空航天发动机型号中获得成熟应用。	自主研发
8	镁合金环件成型技术	镁合金具有显著的低密度优点，在航天领域中的应用越来越重要。但镁合金的塑性很差，锻造过程中容易开裂，成品率很低。特别是对于镁合金环件成型，还很容易出现粘辊、掉块等问题，过程质量控制的难度非常大。公司开展了专项技术攻关，从辗环速度以及辗环过程润滑控制等方面入手，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题，熟练掌握了镁合金环件成型技术；在此基础上，参与起草了国家军用标准《航天用镁合金环形件毛坯规范》。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及其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9	高端耐热不锈钢锻件制造技术	高端耐热不锈钢采用 Cr、Mo、W、Co、V、Nb、N、B 等多种元素强化,具有良好的高温服役性能,广泛应用于 600-630℃超超临界汽轮机、燃气轮机等国家重点装备核心部件。成分和相变复杂,锻造温度区间窄,加热时容易产生 δ 铁素体和 Laves 相,影响产品性能,同时塑性较差,锻造时容易产生表面裂纹,原始晶粒不容易破碎,从而严重影响锻件的高温持久和蠕变性能。公司针对高端不锈钢锻件在超超临界汽轮机和燃气轮机中的工作环境,开展了系统研究。通过建立内控成分标准,严格控制 $n(B)/n(N)$ 的比值以及 Cr、Mo、W、Co、V、Nb、N、B 等元素含量,提高锻件可加工性及综合服役性能;通过均匀化处理,提高成分均匀性;通过数值模拟建立锻造工艺路线,合理控制变形量分配、始锻温度、终锻温度,优化锻件的组织性能;通过将锻造和热处理工艺合理配合,进一步提高锻件的综合服役性能。	自主研发
10	双相不锈钢锻件制造技术	双相不锈钢广泛应用于核电、海工等领域,用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但由于国内的基础研究比较薄弱,还难以根据产品使用要求对生产工艺进行合理控制。公司对双相不锈钢锻件开展了系统的研制工作。通过合理控制 Cr、Ni 等关键元素的化学成分来对相变进行调控,以满足锻件对力学和耐腐蚀等性能的综合要求;再根据原材料的成分和相变特性,制定锻造和热处理工艺,实现对双相比例和组织结构的合理控制,避免有害相析出,使锻件获得优良而均衡的综合性能,并提高后续焊接性和最终成品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11	镍基耐蚀合金锻件制造技术	镍基耐蚀合金具有优异的抗腐蚀和抗高温腐蚀性能,而且兼具强度和塑性高以及焊接性能好等优点,适用于碱类溶液、活泼气体、氢氧化物、有机物等诸多特种工业腐蚀环境,广泛应用于能源、海洋、环保等领域,市场巨大。公司根据镍基耐蚀合金锻件的服役环境,制定了合理的工艺方案。通过制定合理的成分内控标准,满足锻件对耐蚀和力学性能的综合要求;通过细化晶粒组织,提高强度、塑性和韧性,满足锻件对力学性能的要求;通过提高组织均匀性,满足锻件对耐蚀性能的要求。根据以上组织控制原则,建立了合理的锻造工艺路线,严格控制不同变形阶段的锻造温度、变形量、应变速率和变形均匀性,成功研制出具有均匀细小等轴晶粒组织的锻件,兼具优良的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自主研发
12	难变形合金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	高温合金、钛合金、铝合金等难变形合金材料,由于其优异的综合性能,广泛用于航天、航空领域,但是其合金化程度高、强化相多、变形抗力大、导热性能差、塑性较低、热加工温度范围窄,导致其采用传统变形工艺难以顺利进行热加工。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控制不当很容易产生组织不均匀,导致产品性能不均匀,影响最终产品在复杂服役条件的使用。派克新材通过优化模具设计,坯料形状和成形过程参数,保证难变形合金组织均匀一致。	自主研发
13	难变形合金复杂构件预制坯成形技术	难变形合金复杂构件材料分布差异较大,导致成形难度较大,因此需要进行构件预制坯,缩短锻造火次,提升锻件组织均匀性。派克新材通过各类组合模具分料,实现了复杂构件的变截面坯料设计,保证了复杂构件的最终成形。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及其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14	难变形合金精锻全流程设计与制造技术	通过全流程数值模拟，建立了轧制过程的有限元模拟平台和技术，可以获得模锻过程中金属流动情况，锻件填充情况、温度场的变化及锻件应力应变分布，以及载荷-行程曲线。通过该方法可以辅助优化设计锻件、模具及坯料，同时优化工艺参数。达到缩短设计周期，降低试模成本，提升生产率；同时通过先进的智能化系统，国际先进的模锻产线布局，合理利用锻造余热进行切边、校正等工序节能，合理的产线布局，减少大部分车间物流成本，提高生产率，节约能源。该项技术在公司各种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为长远发展奠定了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	自主研发
15	大型精锻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	随着制造业的发展，对精锻成形零件的材料利用率、组织均匀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模具结构设计优化，增加卡压、弯曲、拍扁、镦粗等辅助型槽和预锻型槽，使大型精锻产品简单化，减少模锻件生产时常见的折叠、夹皮、穿流、缺肉等缺陷，提升产品质量，是锻件达到近零件装配要求尺寸。	自主研发
16	超高强度钛合金精密成型技术	飞机起落架用某超高强度钛合金，成型后需要得到均匀的网篮组织，成型时就需要有相变点上进行锻造且变形量均匀才能得到均匀的网篮组织，但其可锻温度范围小（仅40℃），热态塑性差，极难成型。派克新材通过三维数值模拟技术，对不同温度下锻件的金属流动速度变化场和温度变化场以及锻件表面抗力等去分析，制定工艺路线使锻件模锻成型均匀变形。在实际模锻过程中派克新材利用模具自热系统技术及锻件缓冷控温技术和锻件温度在线测量技术，使锻件在出炉和锻造过程中温降变缓，保证了锻件在规定的温度范围内变形，再通过预锻分料、终锻成型，使锻件分步成型，实现了超高强度钛合金精密成型，锻件也得到均匀的网篮组织。	自主研发

（四）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动力舱环轧工艺技术研究	中试
2	大比例缩比模型环材研制	中试
3	航空用高损伤容限钛合金模锻件精密成型的研究	中试
4	航空用超高强度钢锻件提升综合力学性能的研究	中试
5	兵器用超高强度钢反挤压成形技术研究	中试
6	不锈钢锻件组织均匀性研究	中试
7	航空航天变形合金性能提升研究	中试
8	两机环锻件异形轧环尺寸精度控制研究	中试
9	海上风电单桩顶法兰产品研制	中试
10	风电主轴轴承产品开发	中试
11	水轮机及其辅机关键零部件铸件改锻件制造技术研究	中试
12	超大尺寸钛合金环形构件形/性调控技术	设计与开发阶段
13	高温合金零部件应用评价平台建设	设计与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4	变形高温合金返回料再利用技术与应用研制	设计与开发阶段
15	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低膨胀变形高温合金研制及应用研究	设计与开发阶段
16	GH3535 合金大型环轧件研制与开发	设计与开发阶段
17	700℃超超临界汽轮机阀门锻件材料研制及全尺寸工业试制件制造工艺研究	设计与开发阶段
18	分离机零部件模锻成型技术研究	中试
19	不锈钢转动件精密成型技术的研究	中试
20	机械类研发机械用合金钢材料的性能研究	中试
21	超大型轴类件成型技术研究	中试

（五）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项目管理体系

为规范研发和鼓励创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技术研究开发的必要投入，并将研发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为产品，为后期市场开拓及产品技术提升奠定基础。发行人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进行科学规划、流程化管理，每一个研发项目的每一阶段都有明确的研究目标、责任人及完成时间，从项目立项到结项，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讨论，并及时组织相关阶段的专家或用户评审，保证项目的研发成功。

2、研发人才的培养及激励措施

发行人不仅注重技术开发，更注重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的能力安排不同的岗位和研发项目，使技术骨干承担更大责任和更高层次的研发任务；发行人通过公开招聘或业内人士推荐等方式引进相关高端技术人才，打造了一支富有创新精神和活力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大力鼓励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创新激励机制，涵盖了绩效考核、项目奖惩、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对于具有创新精神与成果的研发人员，发行人在人才培养、职位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待遇等多方面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员工创新的积极性。

3、富有成效的“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北京科技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

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陆续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就不同项目进行了合作，充分利用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资源，提高发行人的科研水平，并为高校及科研院所科研成果转化提供了产业应用平台。通过“产学研”合作，使得发行人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对发行人科研体系形成有效支持。

4、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与工艺的泄密，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与工艺外泄；第二，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第三，通过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使得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保持一致，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

十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建筑面积 (㎡)	位置	权属终止 日期
1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5841号	派克新材	工业、交通、仓储	31,285.99	联合路 30	2057.2.13
2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27785号	派克新材	工业、交通、仓储	43,208.45	联合路 30-1	2066.7.21
3	苏（2025）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3700号	派鑫航空	工业、交通、仓储	53,269.31	厚桥安泰三路 955、胶阳路 2558	2072.10.16
4	苏（2024）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22175号	派克新材	工业、交通、仓储	13,775.95	丁香路 5	2073.5.8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m²）	期限
1	无锡东鑫铭锻压有限公司	派克新材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路 99 号二车间厂房	5,400.00	2021.1.11-2031.1.10
2	无锡东鑫铭锻压有限公司	派克新材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路 99 号车间厂房	13,300.00	2021.2.1-2031.2.1
3	无锡东鑫铭锻压有限公司	派克新材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路 18 号	10,080.00	2023.11.1-2033.10.31
4	无锡东鑫铭锻压有限公司	派克新材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路 18 号	3,688.00	2025.8.20-2028.8.1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的单台/套原值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所属主体
1	RAW1000/800-10000/1500 数控径-轴向辗环机	1	17,096.65	11,791.40	68.97%	派克新材
2	220MN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10,469.23	9,699.74	92.65%	派鑫航空
3	60MN 快锻压力机	1	9,292.55	8,837.22	95.10%	派鑫航空
4	7,000T 快锻压机组	1	7,221.14	3,925.19	54.36%	派克新材
5	3,600T 锻压机组	1	3,399.43	2,400.00	70.60%	派克新材
6	辗环机（5M）	1	2,073.41	1,469.09	70.85%	派克新材
7	20MN 锻造液压机组	1	1,949.74	1,185.44	60.80%	派克新材
8	12.5MN 锻造液压机组	1	1,782.58	1,040.21	58.35%	派克新材
9	胀形机	1	1,586.31	1,094.43	68.99%	派克新材
10	DA53K-400 数控辗环机	1	1,583.98	212.78	13.43%	派克新材
11	20MN 快速锻造液压机组	1	1,580.78	1,426.91	90.27%	派鑫航空
12	8 米环机	1	1,343.35	1,080.05	80.40%	派克新材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5宗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²)	终止日期
1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75841号	派克新材	联合路 30	工业用地	出让	48,328.50	2057.2.13
2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派克新材	联合路 30-1	工业用地	出让	55,568.80	2066.7.21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0027785 号						
3	苏（2025）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213700 号	派鑫航空	厚桥安泰三 路 955、胶 阳路 2558	工业 用地	出让	125,696.90	2072.10.16
4	苏（2025）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41945 号	派克新能	联吉路西、 安泰三路南	工业 用地	出让	58,062.00	2075.7.1
5	苏（2024）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22175 号	派克新材	丁香路 5	工业 用地	出让	17,941.00	2073.5.8

2、专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139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升船机安全机构锁定块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3100524322	2013.2.18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	一种核电管道件材料锻件及制造工艺	发明	2013100524286	2013.2.18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3	一种大型风电回转支承锻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3100524515	2013.2.18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	一种抗氢和抗硫化氢腐蚀钢锻件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3100971913	2013.3.26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	一种马氏体不锈钢锻件及其锻轧热处理一体化生产工艺	发明	2013100971152	2013.3.26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锻件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3100971928	2013.3.26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	叶环锻件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14100062582	2014.1.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	一种双相不锈钢锻造成型工艺	发明	2014105738958	2014.10.2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	一种高筒形铝合金锻件的锻造成型工艺	发明	2014105732881	2014.10.2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	一种防止高筒形锻件飞边的冲孔方法	发明	2014105740515	2014.10.2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1	一种提高马氏体耐热钢冲击性能的锻造方法	发明	2014105813624	2014.10.2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2	一种 200 公斤级 TC4-DT 钛合金改锻方法	发明	2015100177557	2015.1.1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3	一种超大规格铝合金矩形环的锻造成型工艺	发明	2015100345660	2015.1.23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4	一种铝合金高筒件加工工艺	发明	2015101575284	2015.4.3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5	一种 GH3617M 高温合金锻件的锻造方法	发明	2015102386449	2015.5.1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6	一种用于铝合金锻件的冲孔方法及冲子结构	发明	2015102694149	2015.5.25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7	一种 T 型高温合金 GH3617M 锻造加热方法	发明	2015102693818	2015.5.25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8	一种 500Kg 级 GH3230 高温合金的锻造方法	发明	2015102694971	2015.5.25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9	一种减少 NiCr20TiAl 环锻件棱角裂纹的锻造方法	发明	2015104913456	2015.8.1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0	一种用于薄壁铝合金锥体精加工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6101084198	2016.2.2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1	一种铝合金锻造碾环润滑工艺	发明	2016101084183	2016.2.2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2	一种 L 形铝合金环锻件的冷压方法	发明	2016107990389	2016.8.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3	一种钛合金环坯重变形细化晶粒方法	发明	2016107895967	2016.8.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4	一种铝合金冷环轧消除应力方法	发明	2016107926664	2016.8.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5	一种 7085 铝合金的锻造和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16107834304	2016.8.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6	小口径大锥度锥形环形件锻造成形工艺	发明	2016107852196	2016.8.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7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环锻件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16107920189	2016.8.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8	一种 GH3128 高温合金晶粒均匀化方法	发明	2018107492448	2018.7.10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29	一种大型不锈钢环件高温锻造细化晶粒方法	发明	2018107492541	2018.7.10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30	一种大型高温合金高筒形锻件分段轧制方法	发明	2018107492664	2018.7.10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31	一种 750℃ 级高温合金锻件的锻造和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19101018058	2019.1.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32	一种提高铝合金圆饼类锻件探伤合格率的锻造方法	发明	201910287245X	2019.4.1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33	一种高温合金分段胀形方法	发明	2019102872623	2019.4.1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34	一种金属间化合物合金提升可锻性方法	发明	2020105336601	2020.6.1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35	一种高温合金环形件应力均匀化工艺	发明	2023115060536	2023.11.13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派鑫航空
36	一种提高高强度焊接结构钢低温冲击性能的工艺	发明	2022116780794	2022.12.26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37	一种轴向异形环锻件整体成形方法	发明	2022113987459	2022.11.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38	一种航空航天燃汽轮机用 HR120 合金环锻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112918080	2022.10.20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39	一种高筒形锻件轧制方法	发明	2022112046176	2022.9.2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0	一种核动力部件用15X3HMΦA壳体锻件制造方法	发明	2022110000106	2022.8.1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1	一种提高不锈钢冲击的锻造工艺	发明	2022104822048	2022.5.5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2	一种用于人孔筒体成形的锻造工艺	发明	202210482225X	2022.5.5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3	一种大型超高结构钢的异形轧制工艺	发明	2022100480696	2022.1.1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4	一种航空发动机用沉淀硬化高温合金锻件成型方法	发明	202210005273X	2022.1.5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5	一种马氏体不锈钢锻件锻造方法	发明	202111659462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6	一种难变形高延伸率铝合金变形控制方法	发明	2021116687752	2021.12.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7	一种超高强度结构钢环锻件的锻造工艺	发明	202111662419X	2021.12.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8	一种高温用奥氏体不锈钢大规格锻件铁素体消除技术	发明	2021116407249	2021.12.2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49	一种1200KG级高温抗氧化合金改锻方法	发明	2021116167226	2021.1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0	一种C形截面Ti64钛合金锻件制坯方法	发明	2021115284627	2021.12.1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1	一种提高大壁厚5754铝合金锻件合格率的锻造方法	发明	202011621577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2	一种大直径薄壁高筒型超高强度钢D406A环锻件成型方法	发明	2020116273305	2020.12.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3	一种大规格厚截面超高强度铝合金筒形件成形方法	发明	2020116267770	2020.12.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4	一种GH4169大型异型环锻件出坯方法	发明	2020101242925	2020.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5	一种新型高温合金环锻件环轧速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01242624	2020.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6	一种提高18CrNiMo7-6合金在930-950℃温度抗晶粒长大的方法	发明	2020104418534	2020.5.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7	一种Ti64合金机匣锻件斜面环坯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5336828	2020.6.1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8	一种航天用高强度均质铝合金锻件改锻技术	发明	2020105340217	2020.6.1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59	一种大截面F53实心锻件制造方法	发明	2020105714624	2020.6.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0	一种高温特征优异的钛合金精密轧制方法	发明	2020114995186	2020.12.1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61	一种用于壳体法兰轧制成形的工艺	发明	2023112290555	2023.09.2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2	一种采油树井口用合金钢锻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3109892450	2023.08.08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3	一种巨型尺寸铝合金环锻件机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7209363368	2017.7.28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4	铝合金锻造冲孔冲头	实用新型	201720949160X	2017.7.28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5	一种铝合金自由锻造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09354852	2017.7.28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6	一种合金棒材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2227212X	2018.1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7	一种合金丝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22811	2018.1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8	一种合金用平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19166	2018.1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69	一种铝合金板材校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151869	2018.1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0	一种铝合金加工件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7614X	2018.1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1	一种硬质合金粉末置料容器	实用新型	2018222274303	2018.1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2	一种硬质合金烧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2221240	2018.12.2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3	一种可翻转式正反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355484	2019.4.1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4	一种锻造件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355380	2019.4.1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5	一种锻造用钢坯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355450	2019.4.1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6	一种锻造用锻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355499	2019.4.1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7	一种带有出料装置的铝合金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9206390517	2019.5.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8	一种锻造用装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06389280	2019.5.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79	一种具有废气处理功能的箱式电阻炉	实用新型	2019206389539	2019.5.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0	一种锯床的可移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389026	2019.5.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1	一种可定位的装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206390540	2019.5.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2	一种用于法兰锻造成型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20416658	2019.11.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3	一种用于双相钢 Y 型轴管成形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047656X	2019.11.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4	一种高温合金空心台阶轴锻件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8743200	2020.5.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85	一种航空用高温合金异形锻件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8862604	2020.5.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6	一种异型高温合金锻件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08852744	2020.5.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7	一种用于大型换热器管板锻造的组合圆砧	实用新型	2020208843497	2020.5.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8	一种用于台阶形接管的扩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10647076	2020.6.10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89	一种大型锻件旋转喷淋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3000333	2021.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0	一种大型碾环机用导轨式活动操作室	实用新型	2021202975425	2021.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1	一种用于斜锻管锻造成形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1217735689	2021.7.30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2	一种用于镍合金锻管斜切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9044323	2021.11.2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3	一种钛合金快速冷却热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32725611	2021.12.23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4	一种可调节的马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509696	2022.5.5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5	一种异形机匣的轧环制坯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4312325	2022.9.1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6	一种大型模具预热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4301867	2022.9.1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7	一种用于大型航空用高温合金机匣精密轧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24381359	2022.9.1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8	一种用于轴向环锻件整体成形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526355	2022.11.17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99	一种椭圆形锻件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952138	2023.5.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0	一种可移动的自动对中漏盘	实用新型	2023227655317	2023.10.16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1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异型碾环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29317175	2023.10.3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2	一种锻件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3155045X	2023.11.22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3	一种带可拆卸保护套的卧式环机锥辊	实用新型	2023233616432	2023.12.1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4	一种双工位组合芯辊	实用新型	202323361649X	2023.12.11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5	一种立式车床车加工端面深槽的刀架	实用新型	202421820276X	2024.7.30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6	硬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380002X	2024.9.29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7	一种大锻件冲孔对中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5750171	2024.10.2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08	转子模锻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29836932	2024.12.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09	一种可移动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3085264X	2024.12.13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10	一种自动化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0805184	2025.1.13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11	一种翻转定位的金属工件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3412346	2025.02.28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12	一种金属坯料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348666X	2025.02.28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13	一种自动化金属坯料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01674984	2025.01.24	原始取得	派克新材
114	一种单真空 300M 齿轮锻件的锻造工艺及模具	发明	2024115060206	2024.10.28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15	一种薄壁钛合金盘形件的锻造工艺及其模具	发明	2024111878066	2024.8.28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16	一种适用于带筋肋的长条型钛合金大型模锻件成型方法	发明	2024108333995	2024.6.26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17	一种适用于三角形类钛合金模锻件成型设计方法	发明	202410685061X	2024.5.30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18	一种飞行汽车机臂接头的模锻方法	发明	2023116315316	2023.12.01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19	一种 τ 字形锻件的近净成形工艺	发明	2020114127520	2020.12.04	继受取得	派鑫航空
120	一种 16Cr3NiWMoVNb 双轴航空齿轮的锻造方法	发明	2023109932000	2023.08.09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21	一种用于异形自由锻件成形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21015792	2024.8.29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22	一种反挤压卸料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14743511	2024.6.26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23	一种用于模锻工艺的连杆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9233909	2024.4.30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24	一种适用于双杆法兰类高温合金锻件成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24209256686	2024.4.30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25	一种用于管接头标准件的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24204199263	2024.3.5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26	一种叶片锻件切边检测通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3236459236	2023.12.29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27	一种石化用不锈钢曲面水斗产品模锻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29240811	2023.10.31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28	一种 Gleeble 上样工具	实用新型	2023221237261	2023.8.09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29	一种新型模座	实用新型	2023216877573	2023.6.30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30	一种用于模具上模的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6718740	2023.6.29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31	一种模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5324934	2023.6.15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32	一种水切割锻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212920184	2023.5.25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33	一种大型快锻机用弯曲模	实用新型	2023212758185	2023.5.24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34	一种小型高温合金模锻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12358784	2023.5.22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35	一种具有在线加热功能的模套	实用新型	2023206558942	2023.3.29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36	一种组合式多用模套	实用新型	2023206339818	2023.3.28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37	一种高温合金平锻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2023206207310	2023.3.27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38	一种玻璃润滑剂可回收的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386913	2023.02.17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139	一种适用于多规格模锻件热处理的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2209340	2023.02.15	原始取得	派鑫航空

3、商标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6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第 42 类	44798945	2030.11.06
2		第 40 类	44783254	2030.10.27
3		第 40 类	44775349	2030.10.27
4		第 6 类	39144974A	2030.5.6
5		第 36 类	65775390	2033.12.6
6		第 6 类	1630917	2031.11.03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车间物联网设备物联互通综合管控系统 V1.0	2018SR1077591	2018.06.14	原始取得
2	数字化生产车间信息网络服务器运维监管平台 V1.0	2018SR1075534	2018.09.20	原始取得
3	数字化生产制造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75529	2018.12.0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4	环形锻件变形过程在线动态感知与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808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工业网络设备能源一体化管控系统 V1.0	2022SR15424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检测协同过程质量数据动态管控平台 V1.0	2022SR153613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智能产线技术与集成应用平台 V1.0	2022SR15311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生产调度管理智能化系统 V1.0	2023SR15965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多品种变批量航空航天复杂锻件智能产线管控与集成平台 V6.7	2022SR01736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环形锻件变形过程在线动态感知与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03808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4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1	wuxipaike.com	派克新材	2029.03.25	苏 ICP 备 14027292 号-1
2	wuxipaike.cn	派克新材	2032.12.06	苏 ICP 备 14027292 号-4
3	wuxipaike.com.cn	派克新材	2032.12.06	苏 ICP 备 14027292 号-3
4	wuxipaike.net	派克新材	2032.12.06	苏 ICP 备 14027292 号-2

十二、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三、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未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四、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在意大利设立全资子公司昌硕贸易；2024 年 5 月，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Castpro，公司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系出于开拓海外市场的需要。

十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最新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环境、股东需求和意愿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配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分红规划，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③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

金分红无需审计)。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 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和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研发投入，优化财务结构，满足日常运营需要，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六、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和其他债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208.29 万元、26,391.15 万元和 25,237.44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3,612.29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15.80 亿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15.80 亿元（含本数），2025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457,402.8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54%，未超过 5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4.35%。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将同时增加 158,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加至 53.32%。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债券持有人可选择是否将其所持有的债券进行转股，假设债券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在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7.2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属于合理范围内。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公证天业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242.91	129,130.24	157,79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0.46	68,655.83	-
应收票据	33,925.32	41,379.55	54,066.73
应收账款	141,061.27	144,644.07	118,393.66
应收款项融资	29,339.91	22,632.35	37,905.17
预付款项	6,575.10	8,992.87	9,764.02
其他应收款合计	927.52	1,102.31	552.30
存货	130,163.81	107,765.51	91,337.81
其他流动资产	9,581.04	1,736.27	41,737.12
流动资产合计	572,827.34	526,039.02	511,551.87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146,274.67	112,226.26	94,373.75
在建工程	63,051.31	36,288.94	12,617.28
使用权资产	5,761.37	6,323.58	7,266.85
无形资产	20,868.04	17,041.06	15,428.89
长期待摊费用	101.50	188.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8.06	5,513.44	4,95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6.33	19,773.27	15,30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41.28	197,355.06	149,941.82
资产总计	821,868.62	723,394.08	661,49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34.03	41,023.84	22,018.70
应付票据	140,073.30	110,742.59	99,913.85
应付账款	79,246.79	58,865.31	53,097.96
合同负债	7,900.88	6,356.17	5,224.61
应付职工薪酬	4,653.33	3,625.56	3,631.60
应交税费	2,197.33	3,271.14	2,828.92
其他应付款	1,359.63	1,233.91	40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0.93	8,904.85	10,738.31
其他流动负债	4,294.25	13,662.51	5,006.12
流动负债合计	293,670.47	247,685.87	202,86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	-	-
租赁负债	5,086.62	5,627.02	6,533.96
长期应付款	-	-	8,73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3.54	7,799.72	8,257.17
递延收益	44,475.14	20,938.04	5,95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95.29	34,364.78	29,480.80
负债合计	364,465.76	282,050.65	232,348.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117.09	12,117.09	12,117.09
资本公积	258,654.80	258,654.80	251,032.80
其他综合收益	9.79	3.05	7.12
盈余公积	8,314.65	8,314.65	8,314.65
未分配利润	178,306.53	162,253.85	157,67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402.86	441,343.43	429,14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402.86	441,343.43	429,145.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868.62	723,394.08	661,493.6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4,285.94	321,271.47	361,830.64
其中：营业收入	354,285.94	321,271.47	361,830.64
二、营业总成本	328,973.02	291,481.27	307,484.87
其中：营业成本	298,453.24	261,265.42	275,392.19
税金及附加	2,345.45	1,579.20	1,394.36
销售费用	6,437.88	6,257.03	5,781.84
管理费用	8,723.72	8,466.40	8,511.43
研发费用	16,760.72	14,892.71	17,692.91
财务费用	-3,747.99	-979.49	-1,287.86
其中：利息费用	1,660.78	1,412.67	1,299.92
利息收入	2,848.29	3,582.58	1,644.87
加：其他收益	5,803.90	2,946.68	5,793.35
投资收益	618.04	813.72	3,537.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37	55.83	-245.52
信用减值损失	430.36	-738.78	-4,129.87
资产减值损失	-3,972.62	-3,018.08	-4,314.95
资产处置收益	-3.70	6.75	435.57
三、营业利润	28,143.55	29,856.32	55,421.86
加：营业外收入	68.97	33.64	364.26
减：营业外支出	125.18	201.45	262.67
四、利润总额	28,087.34	29,688.51	55,523.45
减：所得税费用	2,849.90	3,297.36	6,315.17
五、净利润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	-4.06	11.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	-4.06	11.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4	-4.06	11.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44.18	26,387.09	49,219.4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44.18	26,387.09	49,219.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8	2.18	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8	2.18	4.0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362.24	325,465.78	282,95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44	4,504.90	4,47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9.13	20,831.15	9,03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30.81	350,801.84	296,45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21.32	242,072.32	233,73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29.45	24,528.43	21,78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2.28	7,417.98	7,95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4.89	17,341.00	19,3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17.95	291,359.73	282,79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2.86	59,442.11	13,65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600.00	143,400.00	242,03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81	1,450.76	3,20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71	120.36	70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37.52	144,971.12	245,94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54.18	59,440.48	23,93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	172,000.00	180,0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54.18	231,440.48	203,96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6.66	-86,469.36	41,98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	75,558.72	3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	75,558.72	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50.00	56,546.70	4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7.71	23,001.51	7,42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62	1,025.43	94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65.33	80,573.64	51,367.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67	-5,014.93	-12,36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7.28	-942.89	45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58.15	-32,985.06	43,72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81.66	146,666.73	102,93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39.81	113,681.66	146,666.7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派鑫航空	江苏无锡	100%	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派克新能	江苏无锡	100%	金属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兆丰科技	江苏无锡	100%	金属原材料的销售
昌硕贸易	意大利	100%	金属原材料及金属锻件等国际贸易
Castpro	新加坡	100%	金属原材料及金属锻件等国际贸易

1、2025 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2、2024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新设成立方式新增 1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Castpro	增加	新设成立	100.00%

3、2023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通过新设成立方式新增 1 家子公司，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派克新能	增加	新设成立	100.00%

五、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2.12	2.52
速动比率（倍）	1.51	1.69	2.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35%	38.99%	35.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9%	37.13%	3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	2.30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	2.43	2.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666.51	45,867.10	68,75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1	22.02	43.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6.84	4.91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6.90	-2.72	3.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30.04	24,900.16	43,211.06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	2.08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2%	1.79	1.79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	2.18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7%	2.06	2.06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	4.06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8%	3.57	3.57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2	-12.88	38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8.47	983.33	3,26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45	1,088.35	3,291.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23.14
债务重组损益	-18.77	-133.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9	-148.17	155.5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71.24	1,777.52	7,212.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3.84	286.53	1,215.3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607.39	1,490.99	5,997.2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07.39	1,490.99	5,997.22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

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2,827.34	69.70%	526,039.02	72.72%	511,551.87	77.33%
非流动资产	249,041.28	30.30%	197,355.06	27.28%	149,941.82	22.67%
合计	821,868.62	100.00%	723,394.08	100.00%	661,49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61,493.69 万元、723,394.08 万元和 821,868.62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33%、72.72%和 69.70%，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投建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增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降低。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规模与结构的变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8,242.91	36.35%	129,130.24	24.55%	157,795.04	3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0.46	2.27%	68,655.83	13.05%	-	-
应收票据	33,925.32	5.92%	41,379.55	7.87%	54,066.73	10.57%
应收账款	141,061.27	24.63%	144,644.07	27.50%	118,393.66	23.14%
应收款项融资	29,339.91	5.12%	22,632.35	4.30%	37,905.17	7.41%
预付款项	6,575.10	1.15%	8,992.87	1.71%	9,764.02	1.91%
其他应收款	927.52	0.16%	1,102.31	0.21%	552.30	0.11%
存货	130,163.81	22.72%	107,765.51	20.49%	91,337.81	17.86%
其他流动资产	9,581.04	1.67%	1,736.27	0.33%	41,737.12	8.16%
流动资产合计	572,827.34	100.00%	526,039.02	100.00%	511,551.8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9.82%、97.75%和 97.02%，流动资产的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7,795.04 万元、129,130.24 万元和 208,24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5%、24.55%和 3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97,239.81	94.72%	113,681.66	88.04%	146,666.73	92.95%
其他货币资金	11,003.10	5.28%	15,448.58	11.96%	11,128.32	7.05%
合计	208,242.91	100.00%	129,130.24	100.00%	157,795.0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公司所用原材料为各类金属材料，为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及生产有序进行，公司需要根据生产计划及采购周期对部分原材料适当进行备货，且部分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同时公司下游以航空航天等军工企业、石化、电力等国企为主，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高。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资金亦有一定需求，故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整体而言，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8,664.8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79,112.6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陆续到期赎回以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8,655.83 万元和 13,01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5%和 2.27%，均为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1,971.90 万元、64,011.90 万元和 63,265.23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98%、

12.17%和 11.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4,541.41	42,744.95	37,905.17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0,124.75	22,894.05	57,005.28
余额合计	64,666.17	65,639.01	94,910.45
坏账准备	1,400.93	1,627.10	2,938.55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价值合计	63,265.23	64,011.91	91,971.90

公司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主要为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制造等行业，客户与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较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票据余额随营业收入变动、回款及票据托收、背书等情况而变动，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余额变动。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8,393.66 万元、144,644.07 万元和 141,06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4%、27.50%和 24.63%，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669.35 万元、153,867.36 万元和 149,985.41 万元，整体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下游客户为航空、航天、电力、石化等领域的大型装备制造商，且多为大型国有企业，一方面，该类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项目预算滚动支付，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另一方面，对于部分大型装备制造商客户而言，该等客户需将最终产品交付给其下游客户，且其下游客户与之结算后，该等客户再与各配套单位结算，因此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49,985.41	-2.52%	153,867.36	22.44%	125,669.35
营业收入	354,285.94	10.28%	321,271.47	-11.21%	361,830.64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3%		47.89%		3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该等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信用情况较好，整体实力较强，公司一般在产品交付或客户进行产品验收合格或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一定期间内（如 90 天、120 天、180 天等）要求付款，且军工客户还需要根据军方付款情况调整支付进度，整体而言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4 年，公司收入下滑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A、受军工行业调整及人事变动的影响，军品业务收入下滑幅度较大，部分军工央企结算周期受此影响而延长；B、当年风电、水电业务增长较快，部分客户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

2025 年，公司收入增加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三角防务	89.10%	89.46%	72.34%
恒润股份	19.78%	38.25%	35.39%
通裕重工	36.59%	42.56%	44.65%
中航重机	109.54%	93.90%	69.10%
航宇科技	62.91%	61.97%	43.78%
平均值	63.58%	65.23%	53.05%
公司	42.33%	47.89%	34.7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系根据其定期报告计算整理，下同。

同行业公司中，三角防务主要为军品，发行人、中航重机和航宇科技军品和民品业务均占有一定比重，而恒润股份和通裕重工主要从事民品业务，各家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而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对各自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低于行业平均值，表明公司应收账款控制水平相对较好；从各期变动趋势来看，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重整体呈增加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375.13	94.93%	146,763.19	95.38%	121,090.73	96.36%
1至2年	7,190.90	4.79%	5,961.87	3.87%	3,949.20	3.14%
2至3年	104.35	0.07%	899.10	0.58%	396.22	0.32%
3年以上	315.03	0.21%	243.20	0.16%	233.20	0.19%
合计	149,985.41	100.00%	153,867.36	100.00%	125,66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 90%以上，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低，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行业和自身状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账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149,760.13	99.85%	8,698.87	5.81%	141,061.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	225.28	0.15%	225.28	100.00%	-
合计	149,985.41	100.00%	8,924.14	5.95%	141,061.27
202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642.08	99.85%	8,998.01	5.86%	144,644.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	225.28	0.15%	225.28	100.00%	-
合计	153,867.36	100.00%	9,223.28	5.99%	144,644.07
202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125,444.07	99.82%	7,050.41	5.62%	118,393.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	225.28	0.18%	225.28	100.00%	-
合计	125,669.35	100.00%	7,275.69	5.79%	118,393.66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586.52 万元、1,948.49 万元和 190.2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4.66%、6.56%和 0.68%，对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9,985.41	153,867.36	125,669.35
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0.00	0.89	2.10
核销比例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余额	8,924.14	9,223.28	7,275.69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95%	5.99%	5.79%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足以覆盖各期坏账核销规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④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对比情况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1 年以内 (含)	1-2 年 (含)	2-3 年 (含)	3-4 年 (含)	4-5 年 (含)	5 年以上
三角防务	5%	10%	30%	50%	80%	100%
恒润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通裕重工	2.71%- 2.79%	24.97%- 26.46%	46.78%- 56.70%	58.47%-68. 62%	77.35%-79. 55%	100%
中航重机	5%	10%	30%	50%	80%	100%
航宇科技	5%	10%	30%	50%	7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比例更加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三角防务	9.71%	7.69%	5.55%
恒润股份	7.00%	7.50%	7.17%
通裕重工	18.82%	15.98%	14.17%
中航重机	13.40%	14.15%	21.53%
航宇科技	7.49%	6.79%	5.52%
平均值	11.29%	10.42%	10.79%
公司	5.95%	5.99%	5.79%

根据统计，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均值，与三角防务和航宇科技相对接近，但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客户情况和账龄分布存在差异，按各自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所致。整体而言，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0%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因此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三角防务	1.12	1.04	1.83
恒润股份	5.49	2.63	2.99
通裕重工	2.62	2.36	2.32
中航重机	0.97	1.18	1.59
航宇科技	1.70	1.77	2.74
平均值	2.38	1.79	2.29
公司	2.33	2.30	3.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变动范围内。由于各家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而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对各自客户的信用政策，整体而言，军品业务回款期相对较久，因此军品业务规模较大的公司如三角防务、中航重机和航宇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偏低，主要从事民品业务的恒润股份和通裕重工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相对略高。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相较同行业公司表现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能力较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764.02 万元、8,992.87 万元和 6,575.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1.71%和 1.15%，占比较低。

预付款项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关费、能源费、保险费等，其中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公司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根据行业惯例，部分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变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不存在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2.30 万元、1,102.31 万元和 927.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21%和 0.16%，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股息红利税及职工代扣代缴款项等。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337.81 万元、107,765.51 万元和 130,16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6%、20.49%和 22.72%。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领域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广泛，在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等行业领域均有应用。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领域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具有合理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9,271.27	42.14%	54,495.53	46.76%	49,275.07	49.95%
在产品	35,243.77	25.06%	24,011.21	20.60%	17,287.73	17.5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22,467.49	15.97%	21,318.16	18.29%	14,491.47	14.69%
发出商品	16,897.60	12.01%	11,330.36	9.72%	13,932.42	14.12%
委托加工物资	6,764.16	4.81%	5,378.10	4.62%	3,656.43	3.71%
账面余额合计	140,644.29	100.00%	116,533.35	100.00%	98,643.1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0,480.48	7.45%	8,767.84	7.52%	7,305.31	7.41%
账面价值	130,163.81	92.55%	107,765.51	92.48%	91,337.81	92.59%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其波动主要受公司下游产品结构调整、订单生产及交付进度的影响。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并安排采购，报告期内的存货均属于正常周转的库存。

②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A、公司结合业务开展及订单情况增加原材料采购及备库，并根据订单交付要求安排生产及发货，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均有所增长；B、全资子公司派鑫航空产线在报告期内陆续建设并投产，公司需要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安排存货，也导致存货规模有所提升。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526.05	80.01%	90,288.74	77.48%	87,773.59	88.98%
1年以上	28,118.25	19.99%	26,244.61	22.52%	10,869.54	11.02%
合计	140,644.29	100.00%	116,533.35	100.00%	98,64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库存积压情况。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各类钢材原材料，发行人生产的锻件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多规格、定制化的特征，个性化程度较高，一般为非标准产品。为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及生产有序进行，发行人需要根据生产计划及采购周期对部分原材料适当进行备货，部分原材料备货由于预测误差或下游客户订单变化，以及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可继续利用的余料累积，导致部分原材料在库时间较长。

④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三角防务	0.93	1.00	1.11
恒润股份	4.34	2.53	2.73
通裕重工	1.71	1.68	1.55
中航重机	1.25	1.69	1.92
航宇科技	1.45	1.40	1.75
平均值	1.94	1.66	1.81
公司	2.32	2.43	2.83

报告期各期，各公司之间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具体业务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变动范围内，显示出公司良好的存货控制能力。

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三角防务	3.83%	2.77%	1.89%
恒润股份	3.99%	11.73%	11.64%
通裕重工	2.04%	1.70%	1.39%
中航重机	6.37%	6.83%	6.85%
航宇科技	4.73%	4.63%	4.68%
平均值	4.19%	5.53%	5.29%
公司	7.45%	7.52%	7.4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相比之间可比性不强，主要是因为各公司产品结构、存货管理策略等存在差异，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计提跌价准备所致。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总体存货库龄合理，存货周转率

也整体高于行业均值，不存在存货重大积压无法销售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1,737.12 万元、1,736.27 万元和 9,581.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0.33%和 1.67%，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	-	-	-	-	40,418.24	96.84%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9,581.04	100.00%	1,736.27	100.00%	1,317.17	3.16%
预交所得税	-	-	-	-	1.72	0.00%
合计	9,581.04	100.00%	1,736.27	100.00%	41,737.12	100.00%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6,274.67	58.74%	112,226.26	56.87%	94,373.75	62.94%
在建工程	63,051.31	25.32%	36,288.94	18.39%	12,617.28	8.41%
使用权资产	5,761.37	2.31%	6,323.58	3.20%	7,266.85	4.85%
无形资产	20,868.04	8.38%	17,041.06	8.63%	15,428.89	10.29%
长期待摊费用	101.50	0.04%	188.50	0.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8.06	2.65%	5,513.44	2.79%	4,951.99	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6.33	2.56%	19,773.27	10.02%	15,303.04	1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041.28	100.00%	197,355.06	100.00%	149,94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941.82 万元、197,355.06 万元和 249,041.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7%、27.28%和 30.30%，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 95%，结构相对稳定。

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73.75 万元、112,226.26 万元和 146,274.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94%、56.87%和 58.74%，占比较高。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固定资产	146,274.67	100.00%	112,226.26	100.00%	94,372.33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42	0.00%
合计	146,274.67	100.00%	112,226.26	100.00%	94,373.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4,130.05	30.17%	30,915.67	27.55%	17,429.83	18.47%
机器设备	95,315.67	65.16%	75,488.10	67.26%	71,232.20	75.48%
运输设备	344.16	0.24%	525.77	0.47%	855.92	0.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84.79	4.43%	5,296.73	4.72%	4,854.38	5.14%
合计	146,274.67	100.00%	112,226.26	100.00%	94,37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和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工，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071.94	7,941.89	44,130.05	84.75%
机器设备	134,289.28	38,973.62	95,315.67	70.98%
运输设备	1,738.05	1,393.88	344.16	19.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36.80	7,152.01	6,484.79	47.55%
合计	201,736.07	55,461.41	146,274.67	72.51%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和运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三角防务	恒润股份	通裕重工	中航重机	航宇科技	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40 年	20-40 年	20-40 年	10-35 年	20-3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3-30 年	10 年	10-30 年	10-20 年	5-15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10 年	5 年	5 年	5 年	3-5 年	4 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年	5-10 年	5 年	3-5 年	3-5 年	3 年、5 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情况较好，不存在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2,617.28 万元、36,288.94 万元和 63,051.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1%、18.39%和 2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非公开募投项目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3,693.43	28,028.34	6,150.55
2022非公开募投项目2： 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57,229.12	7,068.30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工程项目	2,128.76	1,192.30	6,466.74
合计	63,051.31	36,288.94	12,61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 2022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随着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新增在建项目投入增加，以及部分项目陆续完工结转，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变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预算数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2 非公开募投项目 1：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93,111.31	59,614.93	3,693.43	2025 年 12 月
2022 非公开募投项目 2：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78,460.28	3,821.85	57,229.12	2026 年 11 月

注：预算数为含税金额且包含铺底流动资金。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66.85 万元、6,323.58 万元和 5,761.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3.20%和 2.31%，主要系公司租赁厂房，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占比较低。

（4）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28.89 万元、17,041.06 万元和 20,868.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9%、8.63%和 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6,432.17	78.74%	12,708.28	74.57%	12,988.04	84.18%
软件	4,433.60	21.25%	4,328.57	25.40%	2,434.71	15.78%
专利许可	2.27	0.01%	4.21	0.02%	6.15	0.0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20,868.04	100.00%	17,041.06	100.00%	15,428.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②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三角防务	恒润股份	通裕重工	中航重机	航宇科技	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0 年	约定寿命	法定使用 寿命	50 年	50 年
软件	2-5 年	10 年	10 年	3-10 年	5-10 年	10 年
专利许可	5 年	10 年	10 年	-	10 年	5 年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951.99 万元、5,513.44 万元和 6,608.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2.79%和 2.65%，占比较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坏账准备	1,672.72	1,736.58	1,636.58
递延收益	2,173.52	1,341.61	893.20
存货减值准备	1,572.07	1,315.18	1,095.80
租赁负债引起	984.76	1,018.81	1,152.91
可抵扣亏损	204.99	101.27	173.50
合计	6,608.06	5,513.44	4,951.99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5,303.04 万元、19,773.27 万元和 6,376.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1%、10.02%和 2.56%。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

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47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持续推进，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3,396.95 万元，主要系随着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相关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项相应结转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93,670.47	80.58%	247,685.87	87.82%	202,867.78	87.31%
非流动负债	70,795.29	19.42%	34,364.78	12.18%	29,480.80	12.69%
合计	364,465.76	100.00%	282,050.65	100.00%	232,34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2,348.58 万元、282,050.65 万元和 364,465.76 万元，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1,034.03	17.38%	41,023.84	16.56%	22,018.70	10.85%
应付票据	140,073.30	47.70%	110,742.59	44.71%	99,913.85	49.25%
应付账款	79,246.79	26.98%	58,865.31	23.77%	53,097.96	26.17%
合同负债	7,900.88	2.69%	6,356.17	2.57%	5,224.61	2.58%
应付职工薪酬	4,653.33	1.58%	3,625.56	1.46%	3,631.60	1.79%
应交税费	2,197.33	0.75%	3,271.14	1.32%	2,828.92	1.39%
其他应付款	1,359.63	0.46%	1,233.91	0.50%	407.72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0.93	0.99%	8,904.85	3.60%	10,738.31	5.29%
其他流动负债	4,294.25	1.46%	13,662.51	5.52%	5,006.12	2.47%
流动负债合计	293,670.47	100.00%	247,685.87	100.00%	202,867.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2,867.78 万元、247,685.87 万元和 293,670.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1%、87.82%和 8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18.70 万元、41,023.84 万元和 51,034.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5%、16.56%和 1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1,000.00	99.93%	31,000.00	75.57%	22,000.00	99.92%
融资性票据借款	-	-	10,000.00	24.38%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4.03	0.07%	23.84	0.06%	18.70	0.08%
合计	51,034.03	100.00%	41,023.84	100.00%	22,018.7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融资性票据借款（信用证贴现借款）。报告期各期，随着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需求有所提升，因此通过新增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9,913.85 万元、110,742.59 万元和 140,073.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25%、44.71%和 47.70%。

报告期各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商业信用，部分采购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也逐年上升。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3,097.96 万元、58,865.31 万元和 79,246.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7%、23.77%和 26.9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外协加工费、工程款、设备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含）以内	78,363.00	98.88%	58,443.50	99.28%	51,507.88	97.01%
1-2 年（含）	766.00	0.97%	295.40	0.50%	1,305.36	2.46%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含）	33.74	0.04%	33.06	0.06%	79.27	0.15%
3 年以上	84.05	0.11%	93.35	0.16%	205.45	0.39%
合计	79,246.79	100.00%	58,865.31	100.00%	53,097.96	100.00%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应付账款相应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重较高，均超过 97%，在正常付款期内。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224.61 万元、6,356.17 万元和 7,900.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2.57%和 2.69%，主要是预收客户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销售政策，因此随着业务规模整体提升，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也有所增长。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631.60 万元、3,625.56 万元和 4,653.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9%、1.46%和 1.58%，占比较低。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28.92 万元、3,271.14 万元和 2,197.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9%、1.32%和 0.75%，占比较低。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7.72 万元、1,233.91 万元和 1,359.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0%、0.50%和 0.46%，占比较低，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38.31 万元、8,904.85 万元和 2,910.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9%、3.60%和 0.99%，

占比较低。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的变动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变动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5,006.12 万元、13,662.51 万元和 4,294.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7%、5.52%和 1.46%。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和预收待转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的波动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000.00	19.78%	-	-	-	-
租赁负债	5,086.62	7.18%	5,627.02	16.37%	6,533.96	22.16%
长期应付款	-	-	-	-	8,735.00	2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3.54	10.22%	7,799.72	22.70%	8,257.17	28.01%
递延收益	44,475.14	62.82%	20,938.04	60.93%	5,954.67	2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95.29	100.00%	34,364.78	100.00%	29,480.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480.80 万元、34,364.78 万元和 70,795.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9%、12.18%和 19.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0 万元、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增加导致长期资金需求扩大，因此通过长期借款满足项目部分投资需求。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 6,533.96 万元、5,627.02 万元和 5,086.6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6%、16.37%和 7.18%，主要系公司租赁厂房，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735.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系于 2021 年收到的 8,735.00 万元政府专项投资补助，2024 年度，前述项目结题，核定政府专项投资款的 7,62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13.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对应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结转至零。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954.67 万元、20,938.04 万元和 44,475.1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0%、60.93%和 62.82%。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与资产/ 收益相关
1	2016 年度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	43.50	92.00	综合性补助
2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10.09	与资产相关
3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	385.25	592.65	800.05	与资产相关
4	航天用铝合金环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22.08	45.31	与资产相关
5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	130.49	240.33	350.17	与资产相关
6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	17.68	29.22	40.76	与资产相关
7	2018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65	33.70	46.74	与资产相关
8	2017 年度第三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升级专项资金	92.54	149.05	205.57	与资产相关
9	2018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58.33	78.51	98.69	与资产相关
10	供电外线工程扶持金	8.14	15.12	22.10	与资产相关
11	2018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31.50	38.50	45.50	与资产相关
12	2018 年市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97	19.38	27.80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与资产/ 收益相关
13	2019 年无锡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72.68	224.30	276.07	与资产相关
14	多品种航空航天复杂锻件智能产线管控与集成技术项目	-	-	346.80	与收益相关
15	政府补助项目 A	11.33	19.63	27.93	与收益相关
16	政府补助项目 B	90.94	112.14	133.34	与资产相关
17	年产 5000 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材料结构件建设项目	9.31	14.30	19.29	与资产相关
18	政府补助项目 E	240.15	271.45	313.00	与资产相关
19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6.17	20.14	24.10	与资产相关
20	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01.27	119.14	137.01	与资产相关
2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热端特种合金材料及部件建设项目	222.75	265.18	307.61	与资产相关
22	航空发动机用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机匣研发及产业化	228.37	373.94	519.51	与资产相关
23	新一代能源装备用特种合金部件的产业化建设项目	1,229.28	1,434.16	860.00	与资产相关
24	高温合金纯净化与难变形薄壁异形锻件制备技术	68.94	68.94	68.94	与收益相关
25	2022 年度技改引导资金	38.14	45.90	53.66	与资产相关
26	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资金	213.27	248.82	284.36	与资产相关
27	特种合金环形锻件控形控性一体化技术与应用示范	707.56	707.56	352.67	与收益相关
28	2023 年度技改引导资金	106.07	121.60	137.12	与资产相关
29	耐高温耐特殊介质腐蚀合金设计、制造与应用评价项目	32.50	32.50	32.50	与收益相关
30	博士后人才补助	-	-	116.00	与收益相关
31	大尺寸特殊钢环轧件均质化制备研究项目	111.06	81.06	60.00	与收益相关
32	政府补助项目 F	376.00	439.88	-	与资产相关
3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拨经费	580.20	1,025.00	-	与资产相关
34	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	129.63	150.65	-	与资产相关
35	2024 年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研发机构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58.71	315.29	-	与资产相关
36	胡埭镇产业政策资金	116.60	116.60	-	与资产相关
37	航空航天用高强均质铝合金巨型环锻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1,368.14	1,473.85	-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与资产/ 收益相关
38	特别国债	29,985.00	11,994.00	-	与资产相关
39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参与项目补助	162.00	-	-	与资产相关
40	政府补助项目 G	6,000.00	-	-	与资产相关
41	超大尺寸钛合金环形构件形/性调控技术	162.50	-	-	与收益相关
42	高温合金零部件应用评价平台建设	9.00	-	-	与收益相关
43	变形高温合金返回料再利用技术与应用研制	104.10	-	-	与收益相关
44	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低膨胀变形高温合金研制及应用研究	13.70	-	-	与收益相关
45	GH3535 合金大型环轧件研制与开发	390.00	-	-	与收益相关
46	信息安全边缘计算+训推一体机服务器	43.27	-	-	与资产相关
47	高精密柔性航空航天 5G 应用示范项目	171.46	-	-	与资产相关
48	特种合金环锻件技改项目	229.68	-	-	与资产相关
49	700℃超超临界汽轮机阀门锻件材料研制及全尺寸工业试制件制造工艺研究	16.8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475.14	20,938.04	5,954.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持续增长，主要系派鑫航空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获得 1.20 亿元、1.80 亿元特别国债资金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8,257.17 万元、7,799.72 万元和 7,233.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01%、22.70%和 10.22%。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2.12	2.52
速动比率（倍）	1.51	1.69	2.07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35%	38.99%	35.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1	22.02	43.7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2.12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07、1.69 和 1.5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以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持续推进，导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增长；（2）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规模致使期末流动负债增幅高于流动资产增幅。

公司整体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主要为各银行一年内的短期授信周转循环使用，未发生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等情况。同时，公司流动资产整体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且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大型企业集团，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且一般均有对应订单支持，滞销风险相对较小，因此公司流动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虽呈下降趋势，但整体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5.12%、38.99%和 44.35%，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建设项目推进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同时增加借款规模导致负债规模增加；（2）公司全资子公司派鑫航空于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分别获得特别国债资金 1.20 亿元和 1.80 亿元，导致公司负债规模相应增加。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3.71 倍、22.02 倍和 17.91 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息税前利润可有效覆盖有息负债的利息费用，实际偿债风险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下游需求阶段性调整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下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公司债务风险较小，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2.30	3.40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43	2.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0、2.30 和 2.33，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较 2023 年下滑较多，主要是受下游阶段性需求调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叠加回款周期拉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良好水平，周转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2.43 和 2.32，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根据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及组织生产，存货余额持续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虽略有下降，但该变动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且处于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主要有如下适用意见：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公司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末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08,242.91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10.46	-
3	其他应收款	927.52	-
4	其他流动资产	9,581.04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6.33	-
合计		238,138.26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08,242.91 万元，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10.46 万元，其中本金为 13,00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10.4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27.52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职工代扣代缴款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581.04 万元，均为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376.33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等与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4,285.94	321,271.47	361,830.64
营业成本	298,453.24	261,265.42	275,392.19
营业利润	28,143.55	29,856.32	55,421.86
利润总额	28,087.34	29,688.51	55,523.45
净利润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4,108.80	88.66%	279,492.11	87.00%	319,430.41	88.28%
其他业务收入	40,177.14	11.34%	41,779.36	13.00%	42,400.22	11.72%
合计	354,285.94	100.00%	321,271.47	100.00%	361,83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430.41 万元、279,492.11 万元和 314,10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8%、87.00%和 88.66%，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出售废料、受托加工费、受托研发及检测费等，占比较小。

2、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80,801.62	79.26%	254,901.78	79.34%	312,813.61	86.45%
外销	73,484.32	20.74%	66,369.69	20.66%	49,017.03	13.55%
合计	354,285.94	100.00%	321,271.47	100.00%	361,83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业务为主，外销业务收入规模及比重逐年提升。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积极拓展境外市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强海外风电、航空、燃机等客户的开发，外销收入规模及比重有所提升。

3、营业收入按季节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77,152.55	21.80%	74,944.63	23.33%	94,338.65	26.07%
二季度	100,638.90	28.44%	89,556.42	27.88%	103,752.69	28.67%
三季度	90,338.07	25.53%	83,672.71	26.04%	81,381.95	22.49%
四季度	86,156.41	24.32%	73,097.72	22.75%	82,357.35	22.76%
合计	354,285.94	100.00%	321,271.47	100.00%	361,83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布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主营业务收入按军品、民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军品、民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78,361.79	24.95%	76,387.51	27.33%	107,974.40	33.80%
民品	235,747.01	75.05%	203,104.61	72.67%	211,456.01	66.20%
合计	314,108.80	100.00%	279,492.11	100.00%	319,430.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974.40 万元、76,387.51 万元和 78,361.7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80%、27.33%和 24.95%，公司军品业务主要包括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行业用锻件，报告期内公司军品收入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国内外形势加剧变化，叠加国家“十四五”装备采购计划中期调整、部队人事变动、军品价格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也有所变化，综合导致军品收入下滑。

公司民品业务主要包括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等行业用锻件，锻造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核心配套产业，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公司结合下游市场及自身情况适当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民品业务收入整体稳中有增。

5、主营业务收入行业类别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航天锻件	90,409.10	28.78%	84,024.13	30.06%	112,864.56	35.33%
电力锻件	138,944.74	44.23%	110,831.38	39.65%	86,181.33	26.98%
石化锻件	54,994.69	17.51%	61,743.60	22.09%	92,921.59	29.09%
其他锻件	29,760.27	9.47%	22,893.01	8.19%	27,462.93	8.60%
合计	314,108.80	100.00%	279,492.11	100.00%	319,430.41	100.00%

公司产品广泛覆盖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装备行业，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景气周期、客户订单情况，同时兼顾效益和效率，适当调整产品结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锻件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变动，属于合理情形。

（1）航空航天锻件

公司航空航天锻件主要配套航空发动机、飞机结构件、火箭、导弹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锻件收入分别为 112,864.56 万元、84,024.13 万元和 90,409.10 万元，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航空锻件主要配套多款型号航空发动机及飞机，用于航空发动机的各类机匣、燃烧室、密封环、支撑环、承力环等重要部位，以及飞机起落架、梁、框、肋等机身连接部位，报告期内以军品为主，订单下发及交付受国防建设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不均衡性。公司航天锻件主要配套多款型号武器装备、长征系列及远征上面级等系列型号运载火箭，并与部分商业火箭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用于多款型号火箭及武器装备的壳体、发动机机匣、燃料贮箱、卫星支架等承力部件。公司参与了多款武器装备型号的研制和配套，为满足不同军种的差异化装备需求，我国武器装备型号较多，更新迭代较快，不同型号装备的研制和生产计划存在较大差异，订单下发及交付存在较大的不均衡性；而运载火箭的研制与国家航天发射计划紧密相关，且不同发射任务需要由不同型号的运载火箭承担，对配套锻件的需求也有所不同。

2024 年以来国内外形势加剧变化，叠加国家“十四五”装备采购计划中期调整、部队人事变动、军品价格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也有所变化，航空航天锻件订单阶段性减少，产品交付节奏也有所放缓，综合导致 2024 年收入下滑。2025 年航空航天锻件收入有所恢复。

（2）电力锻件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电力锻件收入分别为 86,181.33 万元、110,831.38 万元、138,944.74 万元，持续增长。

公司电力锻件主要应用于风电、核电、水电、火电等电力设备，受益于全球范围内能源结构向清洁能源转型，风电、核电和水电相关锻件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电力锻件收入规模也保持了较快增长，与清洁能源市场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3）石化锻件

公司石化锻件主要为各类压力容器、换热器、加氢反应器等所用的管板、法

兰等，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化、基础化工、煤化工、光伏硅料等行业。十四五以来，我国石化行业经历了快速产能扩张，但终端需求增长相对滞后，导致行业景气度进入周期底部，企业盈利普遍承压，投资意愿随之趋于谨慎。2024 年，我国石油石化与基础化工资本开支同比减少 6.6%和 15%，行业进入负增长通道；2025 年则继续延续了下降趋势，前三季度资本开支同比分别减少 12.6%和 8.3%。报告期内，公司石化锻件收入分别为 92,921.59 万元、61,743.60 万元和 54,994.69 万元，持续下滑，与石化行业资本开支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4）其他锻件

锻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除航空航天、电力、石化行业外，还广泛应用于船舶、兵器、工程机械、冶金机械、造纸机械、高铁装备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锻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62.9 万元、22,893.01 万元和 29,760.2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62,191.95	87.85%	223,418.12	85.51%	236,097.95	85.73%
其他业务成本	36,261.29	12.15%	37,847.30	14.49%	39,294.24	14.27%
合计	298,453.24	100.00%	261,265.42	100.00%	275,392.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6,097.95 万元、223,418.12 万元和 262,191.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3%、85.51%和 87.85%，占比较高，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0,863.73	65.17%	141,561.87	63.36%	169,197.26	71.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1,728.91	4.47%	10,576.04	4.73%	10,656.31	4.51%
制造费用	60,909.74	23.23%	56,486.99	25.28%	42,877.56	18.16%
外协费用	18,689.57	7.13%	14,793.23	6.62%	13,366.82	5.66%
小计	262,191.95	100.00%	223,418.12	100.00%	236,097.95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辗制环形锻件、自由锻件及精密模锻件，锻造行业具有直接材料投入占比较高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合计占比各期在90%左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有所下滑，主要受2024 年航空航天锻件收入下滑的影响，航空航天锻件主要配套军品，其所用原材料中高温合金、钛合金等特种合金材料占比较高，2024 年航空航天锻件收入下滑，对应销售成本也相应减少，导致金额及占比下滑，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空航天锻件	68,239.81	26.03%	55,316.97	24.76%	63,397.50	26.85%
电力锻件	118,966.23	45.37%	96,618.56	43.25%	72,872.03	30.87%
石化锻件	50,916.24	19.42%	52,211.93	23.37%	78,231.22	33.14%
其他锻件	24,069.67	9.18%	19,270.66	8.63%	21,597.20	9.15%
合计	262,191.95	100.00%	223,418.12	100.00%	236,09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1,916.85	92.99%	56,073.99	93.45%	83,332.46	96.4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毛利	3,915.85	7.01%	3,932.06	6.55%	3,105.99	3.59%
合计	55,832.70	100.00%	60,006.05	100.00%	86,43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3,332.46 万元、56,073.99 万元和 51,916.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41%、93.45%和 92.99%，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其他业务毛利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行业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航空航天锻件	22,169.29	42.70%	28,707.16	51.20%	49,467.06	59.36%
电力锻件	19,978.51	38.48%	14,212.82	25.35%	13,309.30	15.97%
石化锻件	4,078.45	7.86%	9,531.66	17.00%	14,690.37	17.63%
其他锻件	5,690.60	10.96%	3,622.35	6.46%	5,865.73	7.04%
合计	51,916.85	100.00%	56,073.99	100.00%	83,332.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航空航天锻件，主要系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对产品的材质、性能、可靠性、一致性及技术工艺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具备小批量、多规格、定制化、附加值高的特征，因此能够保证公司相对较高的盈利水平；随着报告期内电力锻件收入规模快速增加，电力锻件毛利也相应增加，成为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之一。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行业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航空航天锻件	24.52%	-9.64%	34.17%	-9.66%	43.83%
电力锻件	14.38%	1.55%	12.82%	-2.62%	15.44%
石化锻件	7.42%	-8.02%	15.44%	-0.37%	15.81%
其他锻件	19.12%	3.30%	15.82%	-5.54%	21.36%
合计	16.53%	-3.53%	20.06%	-6.03%	26.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9%、20.06%和 16.53%，整体有所下滑。由于公司不同应用领域产品根据所用原材料、加工难度、工艺要求等方面的不同，产品附加值也有所不同，因此各类产品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航空航天锻件产品技术含量高、加工难度大、而且市场参与者相对有限，毛利率相对更高；相较于航空航天锻件，电力、石化等民用领域的锻件产品技术要求及加工复杂度相对略低，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应偏低。另外，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型号、规格差异较大，同一行业甚至同一客户的产品也存在很大差异，各期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航空航天锻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航天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43.83%、34.17%和 24.52%，整体有所下滑。公司航空航天锻件主要配套军工装备，2024 年以来国内外形势加剧变化，叠加国家“十四五”装备采购计划中期调整、部队人事变动、军品价格调整等诸多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也有所变化，综合导致军品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2）电力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15.44%、12.82%和 14.38%，整体有所下滑主要受电力锻件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部分类型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电力锻件按细分领域分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增减幅度	毛利率
风电锻件	11.06%	3.32%	7.74%	0.48%	7.27%
核电锻件	32.16%	2.61%	29.55%	-12.25%	41.81%
水电锻件	20.01%	-6.49%	26.81%	-4.39%	31.20%
火电锻件	12.94%	-8.86%	21.41%	-2.37%	23.78%
合计	14.38%	1.55%	12.82%	-2.62%	15.44%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7.27%、7.74%和 11.06%，毛利率呈小幅提升趋势。报告期内，受益于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对海内外尤其是海风市场的开拓力度，风电锻件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41.81%、29.55%和 32.16%。核电锻件需要满足耐高温高压、耐腐蚀、耐辐照等一系列严苛指标，且需满足长达 40-60 年的寿命要求，因此对锻件生产过程中质量管控以及产品的安全性、加工难度和工艺水平要求更高，因此毛利率整体高于其他电力锻件。2024 年核电锻件毛利率较 2023 年减少 12.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较高的霞浦快堆示范工程配套锻件及某型铅铋小型堆工程化技术研究配套锻件基本完成交付，导致 2023 年毛利率水平较高，而 2024 年主要为技术成熟、已进入批量化、规模化建设的三代核电装备配套锻件，毛利率有所下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31.20%、26.79%和 20.01%，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十四五期间水电站及抽水蓄能项目的规模化建设，公司水电锻件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提供的水电锻件配套产品类别较多，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火电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23.78%、22.04%和 12.94%。2025 年火电锻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 2025 年我国煤电项目建设速度放缓，火电锻件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导致火电锻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3）石化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石化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15.81%、15.44%和 7.42%，逐年下滑。2024 年我国石油石化与基础化工资本开支同比分别减少 6.6%和 15.2%，行业进入负增长通道，2025 年石化行业资本性开支进一步大幅下滑，前三季度资本开支同比分别减少 12.6%和 8.3%。由于石化锻件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随着行业资本性开支减少，石化锻件行业竞争加剧，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4）其他锻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锻件毛利率分别为 21.36%、15.82%和 19.12%，公司其他锻件覆盖行业广泛，根据不同行业客户订单定制化生产各类锻件，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角防务	39.79%	34.44%	43.48%
恒润股份	8.98%	5.23%	8.24%
通裕重工	13.53%	12.73%	17.28%
中航重机	27.96%	23.69%	31.28%
航宇科技	27.55%	28.03%	27.18%
平均值	23.56%	20.82%	25.49%
公司	15.76%	18.68%	23.8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不同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受产品结构、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其中，三角防务、中航重机、航宇科技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领域锻件的生产，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恒润股份主要从事风电塔筒法兰和轴承锻件的生产，且其实控人变更后也进行了跨行业布局，毛利率相对较低；通裕重工主要从事风电主轴铸锻件的生产，其实控人也发生过变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常范围内，且与自身业务结构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437.88	1.82%	6,257.03	1.95%	5,781.84	1.60%
管理费用	8,723.72	2.46%	8,466.40	2.64%	8,511.43	2.35%
研发费用	16,760.72	4.73%	14,892.71	4.64%	17,692.91	4.89%
财务费用	-3,747.99	-1.06%	-979.49	-0.30%	-1,287.86	-0.36%
合计	28,174.33	7.95%	28,636.65	8.91%	30,698.32	8.4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698.32 万元、28,636.65 万元和 28,174.3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8.91%和 7.95%，期间费用占比比较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12.63	53.01%	3,191.63	51.01%	2,578.66	44.60%
业务招待费	1,566.99	24.34%	1,547.82	24.74%	1,461.25	25.27%
办公及差旅费用	755.31	11.73%	698.97	11.17%	736.13	12.73%
广告宣传费	152.09	2.36%	326.10	5.21%	148.29	2.56%
其他费用	550.85	8.56%	492.51	7.87%	857.52	14.83%
合计	6,437.88	100.00%	6,257.03	100.00%	5,78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81.84 万元、6,257.03 万元和 6,437.8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0%、1.95%和 1.8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2,578.66 万元、3,191.63 万元和 3,412.6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44.60%、51.01%和 53.01%，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上涨，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03.74	52.77%	3,438.30	40.61%	3,364.81	39.53%
业务招待费	683.23	7.83%	1,369.82	16.18%	1,768.76	20.78%
办公及差旅费用	637.51	7.31%	742.28	8.77%	882.08	10.36%
中介机构费	1,228.71	14.08%	1,243.95	14.69%	1,120.43	13.16%
折旧费用	661.50	7.58%	907.23	10.72%	837.24	9.84%
无形资产摊销	259.17	2.97%	204.23	2.41%	198.03	2.33%
其他费用	649.86	7.45%	560.60	6.62%	340.08	4.00%
合计	8,723.72	100.00%	8,466.40	100.00%	8,511.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511.43 万元、8,466.40 万元和 8,723.7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35%、2.64%和 2.46%，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费用、中介机构费等组成，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5,027.57	30.00%	4,965.48	33.34%	6,293.90	35.57%
物料消耗	9,750.54	58.17%	7,627.41	51.22%	9,921.55	56.08%
其他费用	1,982.62	11.83%	2,299.82	15.44%	1,477.46	8.35%
合计	16,760.72	100.00%	14,892.71	100.00%	17,69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92.91 万元、14,892.71 万元和 16,76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4.64%和 4.73%，主要由人员薪酬和物料消耗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研发人员薪酬体系，整体研发费用规模较高，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60.78	1,412.67	1,299.92
减：利息收入	2,848.29	3,582.58	1,644.87
汇兑损益	-2,732.61	1,017.24	-1,108.74
手续费支出	172.12	173.18	165.82
合计	-3,747.99	-979.49	-1,287.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87.86 万元、-979.49 万元和-3,74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6%、-0.30%和-1.06%，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172.73	2,193.65	4,333.88
减免税款	631.18	753.02	1,459.47
合计	5,803.90	2,946.68	5,793.3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793.35 万元、2,946.68 万元和 5,80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0.92%和 1.64%，主要为收到的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减免的军品增值税。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537.52 万元、813.72 万元和 61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均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 2023 年投资收益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较高。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45.52 万元、55.83 万元和-45.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产品，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129.87 万元、-738.78 万元和 430.36 万元，主要为当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占收入比重较低。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314.95 万元、-3,018.08 万元和 -3,972.62 万元，主要为计提、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35.57 万元、6.75 万元和-3.7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64.26 万元、33.64 万元和 68.97 万元，主要包括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对供应商的质量索赔款等，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62.67 万元、201.45 万元和 125.18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等。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2	-12.88	38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8.47	983.33	3,26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45	1,088.35	3,291.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23.14
债务重组损益	-18.77	-133.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9	-148.17	155.5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271.24	1,777.52	7,212.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3.84	286.53	1,215.35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607.39	1,490.99	5,997.2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07.39	1,490.99	5,997.2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997.22 万元、1,490.99 万元和 3,607.3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9%、5.65%和 14.29%，其中 2023 年和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现金管理收益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3,211.06 万元、24,900.16 万元和 21,630.0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2.86	59,442.11	13,65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6.66	-86,469.36	41,9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67	-5,014.93	-12,367.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7.28	-942.89	456.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58.15	-32,985.06	43,72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39.81	113,681.66	146,666.7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362.24	325,465.78	282,95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9.44	4,504.90	4,47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9.13	20,831.15	9,03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330.81	350,801.84	296,45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21.32	242,072.32	233,73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29.45	24,528.43	21,78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2.28	7,417.98	7,95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4.89	17,341.00	19,3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17.95	291,359.73	282,79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2.86	59,442.11	13,659.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59.32 万元、59,442.11 万元和 82,912.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5,237.44	26,391.15	49,208.2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资产减值损失	3,972.62	3,018.08	4,314.95
信用减值损失	-430.36	738.78	4,129.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04.99	13,111.31	10,899.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955.82	926.63	595.95
无形资产摊销	870.57	661.59	43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00	6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0	-6.75	-435.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	19.64	53.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7	-55.83	245.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10	2,356.39	85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81	-1,032.52	-3,53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62	-561.45	73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18	-457.45	137.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70.91	-19,445.78	-5,86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45.45	-1,644.79	-74,40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632.79	35,356.71	26,29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12.86	59,442.11	13,659.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折旧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600.00	143,400.00	242,03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81	1,450.76	3,20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71	120.36	70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37.52	144,971.12	245,94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54.18	59,440.48	23,939.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	172,000.00	180,0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54.18	231,440.48	203,96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6.66	-86,469.36	41,980.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80.07 万元、

-86,469.36 万元和-17,416.66 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随着各期现金管理规模变动而相应变动。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推进项目建设，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现金，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	75,558.72	3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	75,558.72	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50.00	56,546.70	4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7.71	23,001.51	7,42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62	1,025.43	94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65.33	80,573.64	51,36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67	-5,014.93	-12,367.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67.06 万元、-5,014.93 万元和 16,134.6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本息和股利分配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基本相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上市后坚持利润分配，较好地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回报。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939.92 万元、59,440.48 万元和 73,754.18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需要资金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继续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应用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究院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顺应下游客户的发展需求，将现有锻件生产和粗加工业务向下游延伸至精密加工环节，提高公司全工序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优秀研发人才，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此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增加自身资金储备，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是玉丰和宗丽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和宗丽萍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玉丰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派克贸易、众智恒达、宏硕软件、灵芯智能、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派克贸易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众智恒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宏硕软件从事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及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灵芯智能主要从事人工智能、电子科技、物联网等的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宗丽萍除控制发行人和宏硕软件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和宗丽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派克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派克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派克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派克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派克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派克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派克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派克新材审议是否与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派克新材认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派克新材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派克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克新材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予派克新材。

本人将尽量减少与派克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

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派克新材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派克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派克新材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本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派克新材的A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派克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是玉丰和宗丽萍，其中是玉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宗丽萍担任发行人董事。

（2）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控股或持股的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兆丰科技、昌硕贸易、派鑫航空、派克新能和Castpro五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曾控股或持股的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和宗丽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众智恒达	87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是玉丰持股 34.83%，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派克贸易	50	未开展实质经营	是玉丰持股 90%
3	宏硕软件	1,00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设计等	是玉丰和宗丽萍分别持股 50%
4	灵芯智能	1,000	人工智能、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	是玉丰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5	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	股权投资	是玉丰持有 33.86% 份额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玉丰、宗丽萍外的其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任职	关联企业名称	在关联企业所任职务和持股情况	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陈易平	独立董事	无锡鑫航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 8.06%	体育培训及赛事策划
		无锡遨享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持股 4%（2023.4 退出）	酒店运营
孙新卫	独立董事	无锡万耐特自动化设备股份公司	担任董事	各类量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南京南翔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新能源应用材料、燃料电池应用材料、碳材料、光电薄膜材料、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6%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现持股 24.75%	股权投资

关联自然人姓名	任职	关联企业名称	在关联企业所任职务和持股情况	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5%财产份额	私营企业管理服务
		无锡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9.06%财产份额	私营企业管理服务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7.06%财产份额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无锡晓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00%财产份额	财务、社会经济和企业管理咨询
刘波	总经理	众智恒达	持有 5.17%财产份额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7、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是凯玉、刘其源、钱小兵、陆凌娟、管竹君、钱洁，该等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支付 545.68 万元、601.60 万元和 545.5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之女是金奕控制的无锡奕点科技贸易有限公司转让 5,000.00 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并收到理财收益 35.58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和宗丽萍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派克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派克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派克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派克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派克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派克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派克新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派克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在派克新材审议是否与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派克新材认定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派克新材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派克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克新材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予派克新材。

本人将尽量减少与派克新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派克新材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派克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赔偿派克新材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损害和支出。

本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派克新材的A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派克新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110,826.97	98,000.00
2	技术研究院项目	16,150.64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71,977.61	158,000.00

注：序号 1 和 2 项目拟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盛孚科技具体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由发行人实施。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实施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项目投资总额：110,826.97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背景：本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精加工设备并完善人员配置。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公司现有锻件产品加工工序的进一步延伸，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可以极大地增强公司自主精加工能力，将公司产业链由锻件毛坯或粗加工延伸至精加工环节，有效降低外协成本费用，提高公

司全工序自主可控保障能力，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石化以及其他各类机械等装备制造领域，除风电塔筒法兰外，目前其他产品仍主要以锻件毛坯或粗加工形态向客户交付。

在传统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下，公司向客户交付锻件毛坯或粗加工产品后，客户再通过自主精加工或外协精加工将锻件加工至零部件形态。在该模式下，首先，客户需要就毛坯及精加工对接不同的供应链合作单位，增加其沟通成本；其次，会增加客户物流成本和加工周期，降低客户产品的交付效率；再次，如锻件产品在精加工环节发生质量问题，也会增加各方责任界定的风险，并影响客户产品交付。因此，近年来客户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更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锻件供应商合作，从而精简其采购流程，以节省沟通成本、物流成本，提高产品的交付效率。

公司目前除风电法兰锻件已基本实现自主精加工外，其他锻件产品仅具备部分自主粗加工能力，在客户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的背景下，公司自主精加工能力的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极大地增强自主精加工能力，提高公司全工序自主可控保障能力，从而更好地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重大装备大型化、精密化是当前全球工业发展，特别是能源、航空航天、化工、海工等关键装备领域的核心发展趋势，其核心是通过增大单机（台）装备的物理规格、产能规模和精密化程度，以追求更高的系统效率、降低单位产出边际成本、提高装备性能、提升资源利用率等。

重大装备大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对配套的精加工设备提出了大型化、重载化、智能化、高精化等更高的要求。传统的外协加工配套企业受限于规模化程度和资金实力，大型数控精加工设备及相关操作管理人才存在一定不足，使得

公司的外延加工能力和加工效率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对公司获取订单及产品交付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在委外加工的情况下,公司与外协加工单位之间就机加工工艺、品控方案、责任界定等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较多,也会增加公司自身的沟通成本和物流成本,影响产品交付效率。另外,大型精加工设备市场供给整体偏紧,加工费报价相对较高,也不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因此,精加工工序的薄弱已成为制约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瓶颈。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精加工能力将得到极大增强,公司自身的供应链管理也得到进一步优化,可以有效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控制、提升生产效率,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 落实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覆盖下料、加热、锻压、辗环、热处理、机加工、性能检测等环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分阶段实施“强链延链补链”的业务战略布局,多年来,在锻压、辗环等核心工序持续投入,目前已实现外径 200-10000mm、高度 30-1600mm 的环形锻件、100-6300cm²投影面积的模锻件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建的 1.5 万吨锻压机及 15 米辗环机建成投产后,公司锻件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而精加工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后续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本项目计划购置各型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立车、数控钻铣床、数控镗铣床等精密加工设备,与公司现有的锻压机、辗环机等主体设备形成配套,可实现将锻件毛坯或粗加工形态向精加工形态延伸,提升公司全工序自主保障能力,并为公司后续向部组件装配进一步延伸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国家政策导向

目前国内锻造企业与国外相比主要集中在加工成形环节,受上游原材料和下游客户双重挤压,产业链的延伸程度相对较低,不具备产业链的整体优势。针对该情况,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以“延链补链强链”为主线,推动锻造企业

从毛坯供应向精加工、零部件、系统集成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将“高精度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锻件”列为鼓励类；根据 2023 年度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颁布的《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将组织参与涉及装备制造业锻件企业的强链补链行动，做强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精加工能力，在保持锻造环节优势的同时，补齐精加工短板，系落实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强链延链补链”的政策导向。

（2）能源装备领域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能源装备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载体。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是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必然要求。2025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我国能源关键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技术和产业体系全球领先，有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从我国能源综合利用情况来看，传统能源作为能源安全“压舱石”作用进一步显现，煤电转型升级需求迫切，燃气轮机因低碳清洁和高效灵活在 AI 时代需求爆发式增长，水电的宽负荷、高水头冲击、可变速抽蓄趋势形成，核电在建在运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作为电力增长主体作用进一步凸显，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已超越煤电，氢能被明确纳入能源管理体系，我国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十五五”期间，能源装备预计还将保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技术、人才、客户基础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人才储备，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自主精加工做了充分准备。公司的风电法兰锻件已实现自主精加工零部

件形态交付，随着报告期内风电塔筒法兰锻件精加工产品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在锻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培养锻炼了一支精干的生产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及人才基础。

客户基础方面，本项目作为公司现有锻件产品的工序延伸，主要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基本重合，且本项目属于公司响应下游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而进行的业务链延伸，有利于优化下游客户供应链管理，增强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公司在锻件领域深耕近二十年，产品覆盖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众多机械装备行业，与众多海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已进入中国航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核集团、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电集团、森松工业、宝色股份、兰石重装等国内各领域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已通过英国罗罗、美国 GE、德国西门子、德国福伊特、西门子歌美飒、韩国 CS WIND、美国贝克休斯、法国 Orano、奥地利安德里茨、德国利勃海尔等国际龙头企业的全球供应链体系认证，客户基础较好。

因此，公司技术、人才及客户基础可有效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本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4、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2年，主要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3月	6月	9月	12月	15月	18月	21月	24月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职工培训								△
7	试运行								△

本次募集资金不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826.97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

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09,508.92	98.81%	98,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5,292.00	22.82%	25,000.0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65,719.00	59.30%	57,300.0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3,788.45	3.42%	3,700.00	是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62.24	11.34%	12,000.00	是
1.5	预备费	2,147.23	1.94%	-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1,318.05	1.19%	-	否
合计		110,826.97	100.00%	98,0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锻件加工工序的延伸，从合并报表角度来看，本项目规划的产线全部自用，不对外销售单独产生收入，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自建精加工产线，降低对外协加工厂的依赖，提高全工序自主保障能力，满足客户一站式交付的需求，并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是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引进项目之一，本管委会将积极推动土地招拍挂程序，依法协助盛孚科技按计划取得项目用地。如若未来因供地等因素导致盛孚科技无法按计划取得预留地块，本管委会将协调其他可用土地，全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项目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锡山开发区发备〔2026〕22号。

本项目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为锡开环审〔2026〕17号。

（二）技术研究院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技术研究院项目。

实施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项目投资总额：16,150.64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背景：本项目拟投资 16,150.64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大楼、购置研发设备，用以凝聚和培养各类高水平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材料加工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研发场地，缓解研发空间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现有研发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研发活动的需要。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覆盖航空航天、电力、石化及其他机械等装备领域，且公司所用原材料种类较广，覆盖了碳钢、合金钢、不锈钢、钛合金、高温合金、铝合金等，不同应用领域、工况条件下的装备对配套锻件均有不同的性能要求，且随着材料和重大装备领域的持续创新及迭代发展，构筑、增材制造等新的材料加工技术及成型工艺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市场参与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开展更深入的研究，以保证公司研发能力持续提升。而研发空间不足导致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受限，进而制约了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本项目实施后，可扩大公司研发场地面积，有效支持公司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

（2）增强研发设备配置，保障研发项目高效实施

目前公司研发场地已不具备安放更多研发设备的客观条件，公司在开展研发活动时，在设备有限的情况下，需要协调不同研发项目的时间，影响研发效率；且现有设备难以支持更为前沿技术研究项目的实施，在材料及重大装备领域持续创新及迭代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对材料加工工艺及应用的研究，以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因此，现有研发设备的短板影响公司研发效率和研发项目规划，无法满足公司高质量、高效率研发的需求和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

本项目在增加研发设备数量的同时，针对前沿技术研究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将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保障公司各类研发项目高效实施，为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奠定基础。

（3）改善研发环境，吸引优秀研发人才

随着已开展及未来拟开展研发计划的持续实施，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增长。而公司现有研发场地有限，限制了公司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不利于公司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公司研发场所紧张的局面将大为缓解，公司可以购置更为先进的研发设备，研发环境将得到改善，且项目所在地交通更为便利，更有利于吸引优秀研发人才的加入。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战略导向明确，研发活动获多重支持

当前，国家高度重视高端装备制造业与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发展，相关政策密集出台为研发项目提供了政策保障与资源支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政策明确提出，支持企业开展高端锻件、轻合金精密成型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高端零部件供给能力；此外，航空航天、电力、深海装备等下游领域的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扩大了高端锻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为研发成果转化提供了政策保障。

（2）公司技术储备雄厚，为研发项目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通过不懈努力，公司已逐步掌握异形截面环件整体精密轧制技术、特种环件轧制技术、超大直径环件轧制技术、环件生产有限元数值模拟技术、难变形合金组织均匀性控制技术、难变形合金复杂构件预制坯成形技术、难变形合金精锻全流程设计与制造技术、大型精锻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是国内少数几家可为飞机及航空发动机、航天运载火箭及卫星、可控核聚变、深海装备、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提供配套特种合金精密环形锻件产品和精密模锻件产品的民营企业之一。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9项，参与起草并已实施的标准6项。公司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超大规格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南工大共建“轻量

化材料与构件”国家重点实验室、入驻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科创中心”等。公司曾获第21届和22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另外，公司近年来先后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智能制造专项、科工局军品配套科研、大飞机材料专项、科技部重大课题、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科技研发能力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认可。

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储备及优势可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4、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2年，主要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土建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4月	16月	18月	20月	22月	24月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6	职工培训												△
7	试运行、竣工												△

本次募集资金不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150.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2,976.00	18.43%	2,90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12,287.00	76.08%	11,700.00	是
3	安装工程费	401.76	2.49%	400.00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20	1.05%	-	是
5	预备费	316.68	1.96%	-	否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总投资	16,150.64	100.00%	15,0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要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是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引进项目之一，本管委会将积极推动土地招拍挂程序，依法协助盛孚科技按计划取得项目用地。如若未来因供地等因素导致盛孚科技无法按计划取得预留地块，本管委会将协调其他可用土地，全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项目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锡山开发区发备〔2026〕23号。

本项目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为锡开环审〔2026〕18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4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整体上保持了快速增长，收入和资产规模有了大幅提升，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合理预计未来业务规模还会保持增长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间接融资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满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61,830.64万元、321,271.47

万元和354,285.94万元，2024年因受军工行业调整及石化行业资本性开支下滑的影响导致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但2025年公司收入已恢复增长，根据管理层预计，公司2026年收入仍将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并谨慎假设2027年和2028年收入增长趋缓。基于此，假设未来三年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20%和10%，该假设仅用于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2027年和2028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2026年至202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公司2025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收入的比重为计算依据，对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末	占收入比 例	预测期		
			2026 年 /2026 年末	2027 年 /2027 年末	2028 年 /2028 年末
营业收入	354,285.94		460,571.72	552,686.07	607,954.67
应收票据	33,925.32	9.58%	44,102.92	52,923.50	58,215.85
应收账款	141,061.27	39.82%	183,379.65	220,055.58	242,061.14
应收款项融资	29,339.91	8.28%	38,141.88	45,770.26	50,347.28
预付款项	6,575.10	1.86%	8,547.64	10,257.16	11,282.88
存货	130,163.81	36.74%	169,212.95	203,055.54	223,361.0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1,065.41	96.27%	443,385.04	532,062.04	585,268.25
应付票据	140,073.30	39.54%	182,095.28	218,514.34	240,365.78
应付账款	79,246.79	22.37%	103,020.83	123,625.00	135,987.50
合同负债	7,900.88	2.23%	10,271.14	12,325.37	13,557.9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7,220.97	64.13%	295,387.26	354,464.71	389,911.18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3,844.44	32.13%	147,997.78	177,597.33	195,357.07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81,512.62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预计81,512.62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5,000.00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累计流动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将得到缓解，可提升公司抵抗外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备必要性，融资

规模具备合理性。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和技术研究院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涉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4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4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拓展新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覆盖下料、加热、锻压、辗环、热处理、机加工、性能检测等环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分阶段实施“强链延链补链”的业务战略布局。多年来，公司主要围绕锻压、辗环等核心工序持续投入，目前已拥有7000T锻压机、3600T油压机、3150T快锻机、2000T快锻机等多台压力机，0.6m-10m多台精密数控辗环机，4MN-220MN多规格模锻压机，已实现外径200-10000mm、高度30-1600mm的环形锻件、100-6300cm²投影面积的模锻件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建的1.5万吨锻压机及15米辗环机建成投产后，公司锻件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目前除风电法兰锻件已基本实现自主精加工外，其他锻件产品仅具备部分自主粗加工能力，在客户供应链管理持续优化、倾向于“一站式”交付的市场背景下，公司自主精加工能力的不足已成为制约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极大地增强自主精加工能力，提高公司全工序自主可控保障能力，从而更好地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提高公司订单获取能力，并为公司后续向部组件装配进一步延伸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为公司现有锻件加工工序的延伸，不单独产生收入，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自建精加工产能，提高全工序

自主保障能力，降低对外协加工厂的依赖，满足客户一站式交付的需求，并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技术研究院项目可以大幅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研发设备水平，有利于支持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研发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系公司现有锻件加工工序的延伸，涉及的主要产品为核电、水电、风电、燃气轮机等清洁能源装备配套锻件精加工，前述能源装备关乎我国新型能源结构调整，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领域和方向；技术研究院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研发布局，主要瞄准航空航天装备、包括前述能源装备在内的电力装备、深海装备等，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领域和方向。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一：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二：技术研究院项目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系现有锻件工序的延伸，通过自建精加工产线，可将现有毛坯件和粗加工锻件产品实现零部件形态交付，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要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是。本项目将大幅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研发设备水平，有利于吸引优秀研发人才，支持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是。公司风电法兰锻件已基本实现自主精加工，其他装备锻件目前仅具备部分粗加工能力，本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毛坯件和粗加工锻件产品进行进一步精密加工，从而实现能源装备用锻件零部件形态交付，是公司现有部分产品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项目	项目一：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二：技术研究院项目
6、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补齐精加工短板，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全工序自主保障能力，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三）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如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170,8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60.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82,939,2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22年9月27日业经公证天业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22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派鑫航空作为该次非公开募投项目“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于2022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派鑫航空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6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派鑫航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派鑫航空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58,293.93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428.55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1,701.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6,637.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502.5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13,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8,293.9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37,428.55万元，使用比例为86.82%。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158,293.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7,42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9%			2022 年度			28,787.32	
						2023 年度			21,902.86	
						2024 年度			37,554.68	
						2025 年度			49,183.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	90,000.00	80,892.85	140,000.00	90,000.00	80,892.85	-9,107.15	2025 年 12 月
2	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	50,000.00	38,235.34	-	50,000.00	38,235.34	-11,764.66	2026 年 11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293.93	18,293.93	18,300.36	18,293.93	18,293.93	18,300.36	6.43(注 1)	-
合计			158,293.93	158,293.93	137,428.55	158,293.93	158,293.93	137,428.55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在全部使用前产生的存款利息，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6.43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投向“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90,000.00	56.86%
		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31.59%

原项目“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规划建设一条模锻液压机智能生产线，受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该生产线需进口的核心设备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导致采购价格大幅超出原计划，从而导致该生产线预期投资成本过高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同时，近年来风电、核电、深海装备等领域市场对锻件的需求较大，且新增需求主要为大尺寸锻件，公司现有锻件生产线的产能和尺寸已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结合原项目预期投入、市场需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预期经济效益综合评估，决定将前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中的 5 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锻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国内外市场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前期投入和置换情况说明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对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22]E14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701.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2 年实际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换 1,701.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	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1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端装备用大型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注 1：该项目承诺效益为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22,891.90 万元，年利润总额 34,646.83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尚在建设期。

注 2：该项目承诺效益为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105,808.5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7,329.87 万元，2024 年至 2025 年尚在建设期。

（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

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 12 个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900.00	2025/11/19	2026/3/6	0.60%-2.9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100.00	2025/11/20	2026/3/4	0.59%-2.9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11/19	2026/2/13	1.00%-1.95%
合计				13,000.00			

（七）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27,502.58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及部分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条件，剩余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投入前次募投项目。

三、注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证天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6]E1009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是玉丰


宗丽萍


何方有


孙新卫


陈易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波


刘峰


范迺胜


赵溪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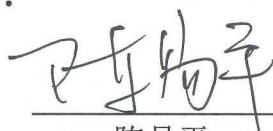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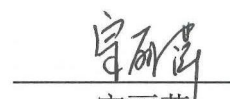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孙新卫


陈易平


宗丽萍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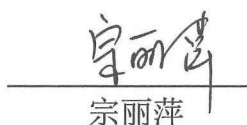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是玉丰


宗丽萍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依凡
张依凡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孙在福

陈澎
陈澎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钱文海
钱文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_____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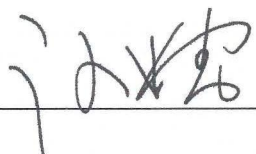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月 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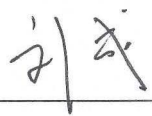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 成 宝

经办律师（签名）：


邵 斌


刘 成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俊



俞乾元



姜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佑敏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4日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_____
鲍应洁 (已离职)


毕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_____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离职的说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第 Z【351】号 01），签字资信评级人员为鲍应洁、毕柳，现将资信评级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鲍应洁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从本公司离职，故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信评级人员鲍应洁的签名，鲍应洁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及承诺

（一）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技术研究院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自主精加工能力、降低外协成本费用，同时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配置及时到位，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达产，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公司坚持做强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通过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提高自主精加工能力，补齐业务短板，从而更好地拓展主营业务；另外通过技术研究院项目实施，改善公司研发环境，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

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股东利益。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

联系人：赵溪寻

电话：0510-85585259

传真：0510-8558523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孙在福、陈澎

电话：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

说明书全文。